

約翰福音註解(下冊)(黃迦勒)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叫拉撒路復活】

- 一、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1~6 節)
- 二、啟程要去使拉撒路復活(7~16 節)
- 三、與馬大談論復活的事(17~27 節)
- 四、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
- 五、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
- 六、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反應(45~57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一 1】「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

〔原文字義〕「拉撒路」神是我的幫助；「伯大尼」無花果之家，苦楚之家；「馬利亞」背叛者，苦；「馬大」太太，貴婦。

〔文意註解〕「住在伯大尼」此『伯大尼』乃在猶太境內，位於橄欖山東側，距耶路撒冷約三公里處的小村莊(參 18 節)；不同於本書別處所提約但河東的伯大尼(參一 28；十 40)。

〔靈意註解〕『伯大尼之家』象徵典型的教會，具有三項特點：(1)主復活生命的顯彰——拉撒路(參 43~44 節)；(2)愛的奉獻——馬利亞(參 2 節)；(3)事奉的實際——馬大(參十二 2；路十 40)。

【約十一 2】「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文意註解〕「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全部詳情記載於十二章一至八節。

〔話中之光〕聖靈看重馬利亞對主耶穌的愛和奉獻。主喜愛屬祂的人將愛傾倒在祂身上。

【約十一 3】「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

〔文意註解〕「你所愛的人」由這句話可知，主耶穌與他們三姊妹相交甚深。

〔靈意註解〕「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句話表徵信徒所該有的禱告：(1)禱告是將情形和需要告訴主，但不是指令主如何應付；(2)禱告是基於主對我們的愛——祂愛我們，所以關心我們的情況；(3)禱告是一種的交託，主來不來是祂的事，事情將如何演變也是祂的事。

〔話中之光〕(一)「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可見主所愛的人有時也會生病；信徒患病不一定是壞事，有時也是為著我們的造就。

(二)凡是主所愛的人，主向他所要求的也比別人多，主要他學的功課也比別人難；主在他身上所作的事也比別人大。

(三)信徒有急難時，並不是『求告無門』，我們可以來到這位愛我們的主面前，向祂傾訴，從祂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四 16)。

(四)我們可以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主(參腓四 6)，並交託給主，但千萬不要替主出主意。

【約十一 4】「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文意註解〕「這病不至於死」意思不是說他不會死，而是說死亡並不是這病的最終結局。

「乃是為神的榮耀」意即藉此事叫人看見神的榮耀(參 40 節)；也就是人因看見了神行奇妙的大事，便稱讚神、相信神、敬畏神。

「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因神聽祂的禱告，叫人相信是神差祂來的(參 42 節)。

主若單單治好了拉撒路的病，像其他的人一樣，神所得的榮耀就很少；但是主讓拉撒路經歷了死，卻不永遠留在死裏而被死所拘留，這就大大顯出神的榮耀來。

〔話中之光〕(一)「這病不至於死」這是說出復活的基督乃是超越過事實的。死亡的事實雖擺在祂眼前(參 14 節)，但祂的眼光卻超越過了事實，而看到了死亡之後的復活。我們在基督裏面看事物，也應當具有超越的眼光。

(二)信徒的患難不是毫無意義，患難常是神化裝的祝福，藉著患難增長我們的信心，透過患難彰顯神的作為，使神得著榮耀。

(三)死在人看來是一條絕路；然而就是從這條人認為的絕路上，才能真正的顯出神的榮耀來。所以信徒碰到死路一條的情況時，切記：這正是為著神榮耀的絕佳境遇。

【約十一 5】「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agapao)。

〔文意註解〕「耶穌素來愛...」原文的時式表明主的愛，不但是已往曾經愛過，並且現在仍繼續不斷的愛。

〔話中之光〕信徒家中若有甚麼不好的遭遇(例如生病)，不要以為是因為主不喜歡我們；相反的，乃是因為祂愛我們，所以叫我們經歷一些管教(參來十二 6)。

【約十一 6】「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文意註解〕「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主耶穌的行止，並非任性而為，而有祂特別的用意。「仍住了兩天」乃是特意要等到適當的時機才去；因為早去了，對祂所作之事的効果，就會打折扣。

〔話中之光〕(一)主的『停留』兩天，並不是『延誤』兩天，主作事，都有祂的時間；時間未到，祂就不作事。

(二)主的行動總是按照神的旨意，並不是按照我們人的期望；所以我們信徒有事固然應該向主禱告，但不要期待主會照我們所祈求的來答應我們。

(三)若我們的禱告沒有立刻得到回答，也許主是在教導我們學習等待。若我們耐心等候，就會發覺主答應我們的禱告，往往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參弗三 20)。

【約十一 7】「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

〔文意註解〕『再』字使此行與上次的危機連接起來(參 8 節；十 31~39)。

【約十一 8】「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

〔原文直譯〕「...猶太人現在正在尋找要用石頭打你...」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前往猶太明顯會有危險。

〔文意註解〕(一)主耶穌是明知有危險，但因著祂所愛的人，仍是要去；我們為所愛的主作工，也不可因為有危險而不肯去作。

(二)主作事從不以自己的安危為念，卻處處關心神的榮耀(參 4 節)和人的信心(參 15 節)。

【約十一 9】「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背景註解〕按羅馬計時法，白天從日出到日落分為十二個小時；夜晚則分為四更，每更三個小時。

〔文意註解〕「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意即有足夠的時間，可供人們行動和工作。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人若趁著『白日』有光的時分行動，便不會因看不清楚路況而跌倒。

〔靈意註解〕「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主耶穌以『白日』譬喻父神指派祂在世工作的時日(參九 4)。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意即在父神所定規的時日未結束以前，祂乃是這世上的光，故當趁此機會有所行動，必不至於遭遇甚麼危險。

〔話中之光〕(一)「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每一個信徒都有他的白日，我們總會有足夠的時間去作必須作的事，但卻沒有時間可供我們浪費。

(二)「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主這話告訴我們：(1)信徒若與祂這世上的光同行，就不會遭害；(2)我們一離開了主，不行在祂的光中，就有跌倒的可能。

(三)信徒若與主同行，作祂所吩咐我們去作的事，世上便沒有任何勢力能在神所定的時候滿足以先加害我們。

【約十一 10】「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原文直譯〕「...因為他裏面沒有光。」

〔靈意註解〕「若在黑夜走路」『黑夜』指失去主的同在，因此也就沒有了那引導的『光』(參約壹二 10~11)。

本節對主耶穌自己而言，是指當神所定規給祂作工的時間過後，祂受苦的『黑夜』就要來臨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蒙保守的訣要乃在於行在光中，所以我們應當竭力持守這光。

(二)信徒若要不失去光，便須：(1)愛慕主的話，因為祂的話就是光(參詩一百十九 105)；(2)常與主交通，自然就在光明中(參約壹一 5~6)；(3)跟從主而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參八 12)。

【約十一 11】「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靈意註解〕「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睡了』意即『死了』；在基督裏的人雖然肉身會死，但靈魂並不是死了，乃是睡了(參林前十五 18)。

「我去叫醒他」意即去叫他從死裏復活。當基督再來時，號筒要吹響，在主裏死了的人要先復活(參帖前四 16)。

〔附註〕拉撒路這一次的復活，是肉身的復活，後來仍會再死；這與我們信徒將來的復活不同，我們將來復活之後，會改變成為不朽壞的(參林前十五 52)。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朋友」主的朋友也就是我們信徒的朋友；我們應當以主的心意為心意，以主的喜愛為喜愛。

(二)許多時候，我們因為主的遲延(參 6 節)，就以為祂不理我們了，其實祂正顧念我們，並未忘卻我們。

【約十一 12】「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原文字義〕「就必好」得拯救，得痊愈。

〔文意註解〕門徒們誤解主耶穌的話，以為祂說的是拉撒路照常『睡了』(參 13 節)；若是這樣，就表示他的病情已經渡過了危險期，他們也就不必去猶太了。

【約十一 13】「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

〔原文字義〕「照常」安然，安靜地。

〔文意註解〕「耶穌這話」指祂在十一節所說的話。

【約十一 14】「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原文字義〕「明明的」放膽的，公開的，明白的，坦然地。

〔靈意註解〕「拉撒路死了」這個光景豫表：(1)以色列人因為背逆神，在神面前的光景如同死人；(2)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弗二 1)。

【約十一 15】「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

〔文意註解〕「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指當拉撒路死的時候，主耶穌沒有在場，祂為此而歡喜；主歡喜的理由，不是因為拉撒路死了，乃是因為如此一來，對所有屬主的人會有更大的益處。

「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主耶穌沒有及時趕去醫治拉撒路的病，是為顯明祂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使祂的門徒們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其實，祂的門徒早就相信了(參二 11；六 68-69；太十六 16)，但他們的信心還不夠堅固(參西二 7)，仍須被加強。

「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注意，主的話顯示，祂仍舊看待拉撒路好像是一個活著的人。

〔話中之光〕「好叫你們相信」信徒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我們的信心仍舊須要不斷的被加增，被造就。

【約十一 16】「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

〔原文字義〕「多馬」雙生的；「低土馬」雙生子(亞蘭語)。

〔文意註解〕「多馬，又稱為低土馬」有不少解經家認為他可能是馬太的雙胞胎兄弟(參太十 3；可三 18；路六 15)。

「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指陪伴主耶穌進到危機四伏的猶太境域。

【約十一 17】「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

〔原文字義〕「知道」發現，發覺(find)。

〔文意註解〕「已經四天了」從這句話可以推定兩件事：(1)伯大尼距離主耶穌當時所在的地方(參十 40)，至少有一天以上的路程，這樣，報信的人在路上花了一天的時間，主聆訊後仍舊停留了兩天(參 6 節)，再加上主動身來到伯大尼也用了一天，所以總共『四天』；(2)拉撒路大概是在報信的人離開伯大尼後不久就死去了。

【約十一 18】「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

〔文意註解〕「約有六里路」原文是『相距約十五司他狄亞』(stadion)，每一司他狄亞約等於一百八十五公尺，故總距離約折合三公里，或二英哩路。

【約十一 19】「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的習俗，喪家在安葬死人之後，哀喪期有的長達三十天之久，通常鄰舍與親友會來探望並慰問喪家。起初的三天最為哀痛，除家人以外，還僱有婦女幫同哀哭。三天之後，

哀悼的氣氛逐漸減少。

〔文意註解〕「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猶太人』在此指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由此可見，馬大和馬利亞一家極可能是望族。

〔話中之光〕人的安慰往往無濟於事，惟獨主耶穌的安慰，真能安慰憂傷之人的心(參太十一 28；林後一 4)。

【約十一 20】「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

〔文意註解〕「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因她還不知道主耶穌來了(參 28~29 節)。

【約十一 21】「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文意註解〕馬大似乎相信主若是在場的話，就能夠醫治她的兄弟，叫他免死；但這話也暗示了她的兩個想法：(1)主必須在場，才能醫治；(2)人既死了，主就無能為力了。其實，這兩個想法都是錯誤的(參路七 7，14~15)。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主的信心，多少總是受我們觀念的限制；我們常只相信祂能作我們認為可能的事，而不敢相信祂會作我們所認為不可能的事。

(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參太十九 26)；信徒即使是處在完全不可能的情況中，也應當敢於相信神。

(三)信徒在悲傷時，也常會像馬大般的說糊塗話，譬如：如果某種藥物早被發現，我們所愛的人就不至於死了。但我們應當相信，凡事發生在我們身上，都有祂的美意(參羅八 28)。

【約十一 22】「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

〔文意註解〕「你無論向神求甚麼」這裏馬大所用的『求』字，通常是用來形容受造者向創造的主『求告』；由此可見，馬大此時對主耶穌的認識仍不夠充分，只以為祂是神所差遣一位偉大先知或神人而已。

【約十一 23】「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意思是，祂將叫他立刻復活過來(參 11 節)。

【約十一 24】「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文意註解〕馬大所認識的復活，不是主所指『現時的復活』(參 23 節)，而是『末日的復活』。『末日』乃指基督再來之日(參六 39)。

〔話中之光〕老舊的知識和先人為主的觀念，往往會成為我們的遮蔽，叫我們不能瞭解主嶄新的啟示。

【約十一 25】「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原文直譯〕「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

〔文意註解〕主不是說『我應許』或『我賞賜』人復活和生命，主乃是說『我就是』(原文)復活和生命。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所以不能把它們與主分割；我們乃是得著了主，而附帶得著了復活和生命。

有解經家認為，當主再來的時候，有兩類的信徒：一類是已經死了的信徒，另一類是那時還活著的信徒。因此，『復活』是為著已死的信徒，叫他們復活；『生命』是為著尚存活的信徒，叫他們永遠不死(參 26 節)。

〔話中之光〕(一)「我就是復活」(原文)。復活不單是末日要發生的事，復活就是主自己；我們經歷了主，也就有了復活的經歷。

(二)主自己就是復活，因為祂自己就是生命，生命吞滅死亡(參林後五 4)；信徒甚麼時候靠主活著，甚麼時候就活在復活的境界裏。

【約十一 26】「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文意註解〕「必永遠不死」不是指肉身不死，乃是指靈魂必不死，長遠活著。死對於信徒是無能為力的，因為他的生命係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參西三 1，3)。

「你信這話麼？」要在靈性上鑑識復活的神蹟，必須相信這項真理。

〔話中之光〕「凡活著信我的人」必須趁活著的時候相信主，等到死後才信就太遲了(參路十六 22~26)。

【約十一 27】「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文意註解〕「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一個信心的宣告，正是每一個信徒所該有的(參廿 31)。

「那要臨到世界的」指猶太人所期待的，神所要差來的拯救者。

馬大的承認，很實在地表現了她對彌賽亞職事的瞭解程度，然而按耶穌所說那些關乎祂自己的話來審度，馬大的認識仍有未逮之處。

〔話中之光〕馬大的信心是屬於原則性的；她沒有現實的、生活的、得勝的信心。

【約十一 28】「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

〔原文字義〕「暗暗的」秘密地。

【約十一 29】「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

【約十一 30】「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

【約十一 31】「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

【約十一 32】「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文意註解〕馬利亞的一生，聖經記載她作了『兩件』美事(參十二 3；路十 39，42)，說了『一句』錯話。馬利亞這次若是僅僅『俯伏在祂腳前』，只聽不說，該是多麼的完美！

〔話中之光〕(一)信徒遭遇難處，應當多多「俯伏在祂腳前」。

(二)信徒應當謹慎言語，以免不小心說了不該說的話。

【約十一 33】「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

〔原文直譯〕「...就靈裏受義憤激動，自己難受起來。」

〔原文字義〕「哭」哀聲痛哭，嚎啕大哭，哭號，放聲大哭。

〔文意註解〕「就心裏悲歎」原文表示情緒上極度的波動，並且似乎含有不悅甚或忿怒的成分。關於主耶穌此刻所流露出的情感，有三種看法：(1)祂對人間的疾苦，感同身受，故在此與人們表同情(參來四 15)；(2)祂面對死這個仇敵(參林前十五 26)甚感忿怒，特別是對那躲在死的背後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3)祂對那些『職業哭手』的偽造哀慟和猶太人假惺惺的安慰大大地反感。

【約十一 34】「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

【約十一 35】「耶穌哭了。」

〔原文字義〕「哭」無聲飲泣。

〔文意註解〕此處的『哭』指流淚，有別於 33 節提到的嚎啕大哭。兩者哭的『情況』不同，並且哭的『動機』也有別：世人是為人肉身的死而哭，主是為人靈魂的死(對於罪惡麻木不仁)而哭。

〔話中之光〕基督徒在看見心愛的人離世時悲哭，並不為過；但基督徒的悲傷，與那些沒有希望的世人是不同的。

【約十一 36】「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

【約十一 37】「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

〔文意註解〕「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這是指第九章的事說的(參九 1~7)。

【約十一 38】「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墳墓有兩種：一種是墓穴鑿在山岩中，洞口用巨石擋住；一種是墓穴掘在地面下，其上蓋覆石板。此處拉撒路的墳墓，顯然是屬前者。

〔文意註解〕「耶穌又心裏悲歎」猶太人那種譏諷式的懷疑態度(參 37 節)，又重新激起祂的義憤。

【約十一 39】「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背景註解〕「他死了已經四天了」據說一般猶太人相信，人死後靈魂會停留在身體附近三天，故三天之內，還有靈魂還殼復甦的希望；到了第四天，靈魂遠離，身體開始腐壞，已全無復甦的可能。

〔靈意註解〕「你們把石頭挪開」「你們」代表信從主話的人；「石頭」表徵一切天然的阻礙，特別是指本章所載各種人的意見。

〔話中之光〕(一)主喜歡和我們同工，祂要我們學習並參與祂的工作；而且與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學習順服主的話。

(二)我們若要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便須除去一切天然的觀念和意見(「把石頭挪開」)。

【約十一 40】「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

〔話中之光〕(一)世人是先看見，然後相信；但我們信徒乃是先相信，然後才看見(參林後五 7；來十一 1)。

(二)眼見的事實並不是真正的結局，必須是在信心裏所看見的，才是真實的。

(三)我們常受環境的限制，但神超越過一切的環境，只要我們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工，「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參耶卅二 17)，人的信心一發出，神的榮耀也就立刻顯出。

【約十一 41】「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

〔靈意註解〕擋在墳墓門口的「石頭」象徵人天然的宗教觀念，顯在本章中各種各樣「人的意見」裏；它們若不被挪開，就不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

〔話中之光〕(一)「他們就把石頭挪開」人必須以信心的行動，表達對主的順服；我們若能信而順服主的話，祂的大能就要顯明出來。

(二)「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們尚未禱告以前，神已經知道我們的所需(參詩六十五 2~4)；我們還未說出來，神已經聽了。

【約十一 42】「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話中之光〕我們在大眾面前的禱告，不僅是向神禱告，同時也是禱告給人聽的，目的是叫別人受勉勵，更加相信主。

【約十一 43】「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文意註解〕「拉撒路出來！」若不指名，則所有的死人都會起來的。

【約十一 44】「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背景註解〕猶太人殯殮的習俗，是將屍身以長條細麻布加香料纏裹，頭部另用裹頭巾包好。

〔文意註解〕「手腳裹著布」『布』原文是布條。

〔靈意註解〕「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裹屍布』和『裹頭巾』象徵死在人身上的拘禁；信徒在初步經歷主復活的大能時，仍有一些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尚未完全脫除。

〔話中之光〕(一)「解開，叫他走」主生命的拯救，不僅能叫人活，並且使人完全脫離一切的捆綁。

(二)「解開，叫他走」凡是想要在信徒身上加上一些道理上的拘束的，都是不順從主的命令，主必向他問罪。

(三)凡經歷基督復活之供應的人，必定從一切罪惡、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規條等等捆綁中，得到榮耀的釋放——「解開」，而在復活大能中往前邁進——「行走」。

(四)生命是不帶任何死亡的氣味的，復活也不會使人留著死的印記。

【約十一 45】「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

【約十一 46】「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作為總是將世人劃分為信與不信兩類；祂這次叫拉撒路復活的後果也不例外，猶太人有的相信祂(45 節)，也有的不懷好意的去把這件事報告給法利賽人。

〔話中之光〕(一)同樣的事，人們卻有兩樣的反應：有的相信(參 45 節)，有的當作新聞而已。主是否能作我們個人的救主，全看我們對祂的存心如何。

(二)人若不願意悔改，就是有最大的神蹟，也難感動他的心(參路十六 30~31)。

【約十一 47】「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在主耶穌三年半的傳道事工中，一直扮演著反對祂的主要角色，但他們在政治上並沒有力量；就在主即將被釘十字架之前，祭司長在此加進來，與法利賽人合作，顯然是出於神主權的安排。

「聚集公會」原文顯示這可能不是公會正式的聚集，而是臨時的會議。

「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這人』含有輕看藐視的口氣；他們並未否認主耶穌所行神蹟的真實性，但不明白其中的意義，因為他們不信。

【約十一 48】「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

〔文意註解〕「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意指如果任由祂這樣講道、行神蹟，百姓都會信奉祂為彌賽亞，以致起來反抗羅馬帝國。

「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地土』直譯是『地方』，可能指耶路撒冷，或當中的聖殿(參徒廿一 28)；它們乃猶太人認同的中心。也有解經家把『地土』解作他們的『職分』或『地位』。

「和我們的百姓」『百姓』指猶太民族。

本節的意思是：如果百姓接受主耶穌為彌賽亞，群起暴亂，羅馬人必採取鎮壓手段，會來毀壞聖殿，趕散猶太人，使整個民族與宗教慘遭厄運。注意，他們所害怕的是，他們將會甚麼也得不著——得不著群眾，也得不到地土、名譽、地位、權柄，尤其是聖處和聖殿都不屬他們了。

他們這些顧慮，在主後七十年竟真的成為事實，但不是因為猶太人接受主耶穌，而是因為猶太人拒絕了祂。

【約十一 49】「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

〔文意註解〕「名叫該亞法」該亞法於主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共達十八年之久。

「本年作大祭司」大祭司並不是一年一任，而屬終身制；故本句可解作：『當時正值他任期內的一年』。『本年』的『本』字原文含有強調之意，可能在指出這年是值得紀念的一年，因為是救主在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工的一年。

「你們不知道甚麼」這話相當不禮貌；據說這就是撒都該人典型的說話方式(祭司長和大祭司多屬撒都該人)。

【約十一 50】「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文意註解〕「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意即與其讓百姓遭殃，不如叫一個人去死；他乃是在此提議要把主耶穌交付羅馬政府當局，使祂替百姓被處死。

「免得通國滅亡」如此可以不致被羅馬政府派軍討伐，免得猶太全國陷入被毀滅的危機。在該亞法看來，猶太民族要保全大局，耶穌就非死不可。

「就是你們的益處」這項提議對於全民來說，乃是有益無損的佳策。但這個計謀，終究歸於無用，因為主耶穌之死，並不是為挽救猶太民族被滅於羅馬。所以就在主後七十年，羅馬軍兵仍舊毀了耶路撒冷城。

【約十一 51】「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

〔文意註解〕「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大祭司』意味著在眾百姓面前代表神，故常常在無意之間被神使用，說出具有深意的話來。

「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豫言』乃指在聖靈感動之下，說出神計劃中將要實現的事。該亞法的話表明主耶穌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猶太全國的毀滅，但他沒有料到這句話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贖計劃，只是在無意之中為神說了豫言。

〔話中之光〕(一)錯誤的人也能說正確的話，所以我們不要『因人廢言』，也不必『因言信人』。

(二)在教會中不但要聽其言，也要觀其行；許多傳道人在台上能講得『頭頭是道』，在台下生活卻沒有見證。

【約十一 52】「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文意註解〕「神四散的子民」指外邦信徒(參十 16；十七 21)。

〔話中之光〕(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拆毀了人中間隔斷的牆，使我們得以同歸於一(參弗二 14~18)。

(二)信徒惟有將我們天然的生命置之於死地，才可能與別人有真正的合一。

【約十一 53】「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文意註解〕「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意即議定處死主耶穌，但必須不引起百姓生亂(參太廿六 4~5)。

【約十一 54】「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

〔文意註解〕「就離開那裏」雖然主知道祂將要被釘死十字架，但在神所定規的時間未到以前，祂決不鹵莽行事；所以主既洞悉反對者計劃殺祂，因此就離開他們。

「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一般解經家認為這座城乃在耶路撒冷北面，距伯特利東北約七、八公里處(參撒下十三 23)。

【約十一 55】「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

〔文意註解〕「要在節前潔淨自己」猶太人若不潔淨，就不能守逾越節(參十八 28)。

【約十一 56】「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裏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祂不來過節麼？』」

〔文意註解〕「祂不來過節麼？」按照猶太人慣用語法，這樣的問話乃是預期一個否定的答案。

【約十一 57】「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祂。』」

參、靈訓要義

【不死就不生】

一、伯大尼之家是教會的小影：

- 1.馬大服事主，馬利亞愛主，拉撒路彰顯主復活的生命(1~2 節)
- 2.主『愛』那些屬於祂的人(3，5 節)
- 3.『病了』象徵信徒靈命不正常的光景(3 節)
- 4.主要在屬祂的人身上『榮耀』神(4 節)

二、人必須死透了，主才肯作事：

- 1.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住了兩天(6 節)

- 2.主往往不醫『小』症，而要醫『死』症(11~14 節)
- 3.主等人死了才作事，目的是要造就人的信心(15 節)

三、人不瞭解主的心意：

- 1.門徒們只會看環境，而不能與主同心(8~16 節)
- 2.馬大和馬利亞怪主見死不救(21，32 節)
- 3.馬大對於『復活』只有客觀的道理知識(22~27 節)
- 4.猶太人懷疑主的能力(37 節)

四、主是復活，主是生命：

- 1.必須藉著『信』，才能經歷主是復活與生命(25~26 節)
- 2.人必須承認『死了』，並且『臭了』(39 節)
- 3.死人必須聽見主的聲音(43~44 節；五 25)

五、主需要人的配搭合作：

- 1.為別人向主禱告(3 節)
- 2.把石頭挪開(41 節)——聽話、順服
- 3.解開，叫他走(44 節)——幫助軟弱的人

六、宗教徒的陰謀成全神的目的：

- 1.神的心意是要一人替全國(全人類)死(50~51 節)
- 2.主藉死分賜神的生命，使屬祂的人在生命中建造為一(52 節)
- 3.宗教徒陰謀殺祂(53 節)

【拉撒路的不同歷程】

- 一、拉撒路病了(3 節)——象徵信徒靈性上有病
- 二、拉撒路死了(14 節)——象徵信徒靈性上死沉，缺乏生命
- 三、拉撒路在墳墓裏(17 節)——象徵信徒處在絕望的情況中
- 四、拉撒路臭了(39 節)——象徵信徒散發出死亡的氣味
- 五、拉撒路出來(43~44 節上)——象徵信徒經歷復活的大能
- 六、拉撒路仍被纏裹著(44 節中)——象徵信徒仍被一些字句、規條所捆綁，不得釋放
- 七、拉撒路被解開(44 節下)——象徵信徒在基督裏經歷真正的自由(參加五 1)

【人在拉撒路復活上所盡的功用】

- 一、送信代禱(3 節)
- 二、挪開石頭(41 節)
- 三、解開裹屍布(44 節)

【拉撒路的復活豫表信徒將來的復活】

- 一、信徒是蒙主所愛的(3 節)
- 二、當主遲延尚未來的時候睡著了(6, 11 節)
- 三、當主再來時，已死的信徒要復活(25 節)
- 四、當主再來時，尚活著的信徒要改變，永遠不死(26 節)
- 五、當主再來時，祂要帶著千萬聖者降臨(15 節；猶 14)
- 六、有主呼叫的聲音(43 節；五 25；帖前四 16)
- 七、已死的信徒就要復活，脫離敗壞的轄制(44 節上；羅八 21)
- 八、身體得贖，進入神兒子自由的榮耀(44 節下；羅八 23)
- 九、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十二 2)

【人的意見阻撓復活之主的工作】

- 一、主不受人意見的支配(3~6 節)
- 二、門徒以為主不該去(7~10 節)
- 三、門徒又以為主不必去(11~12 節)
- 四、多馬甚至以為去了是送死(13~16 節)
- 五、馬大怪主遲來(17~21 節)
- 六、馬大誤解主說復活的意思(22~27 節)
- 七、馬利亞也怪主遲來(28~32 節)
- 八、猶太人諷刺主竟會讓拉撒路死了(33~37 節)
- 九、馬大以為不必把石頭挪開，因為已經臭了(38~39 節)

【馬大的『快』】

- 一、耳快——馬大聽見耶穌來了(20 節上)
- 二、腿快——就出去迎接祂(20 節中)
- 三、嘴快——未等主說，她就先說(21~22 節)
- 四、心思快——把主所說的復活，想成末日的復活(23~24 節)
- 五、手快——主叫人把石頭挪開，她就立刻攔阻(39 節)

【馬大的信心】

- 一、對過去的信心——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21 節)
- 二、對將來的信心——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 節)
- 三、對小問題的信心——信主會醫病，但不敢信主會起死回生
- 四、對不關己之事的信心——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22 節)
- 五、對客觀道理的信心(與主觀的難處連不起來的信心)——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7 節)

【三種不同的哭】

- 一、馬利亞的哭(33 節上)——是活人為死人而哭
- 二、猶太人的哭(33 節中)——是活人為活人而哭
- 三、主耶穌的哭(35 節)——是生命的主為罪人而哭

【三種不同的責任】

- 一、主的責任——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3 節)
- 二、自己的責任——那死人就出來了(44 節上)
- 三、別人的責任——解開，叫他走(44 節下)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彰顯榮耀的途徑】

- 一、伯大尼的見證(1~11 節)——珍賞主的死，願將榮耀置於祂腳下
- 二、騎驢受群眾歡迎(12~19 節)——彰顯榮耀的小影
- 三、對希利尼人求見的反應(20~36 節)——啟示藉死亡得榮耀
- 四、榮耀的兩大阻礙：
 1. 『不信』使人不能看見祂的榮耀(37~41 節)
 2. 雖然相信，但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42~43 節)
- 五、得榮耀之前最後的公開宣告(44~50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二 1】「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

〔原文字義〕「伯大尼」無花果之家，困苦之家。

〔靈意註解〕『逾越節』是殺羊羔的日子；『伯大尼』是勝過死權的地方。本節表徵人惟有藉著逾越節羊羔(基督)的死，才能得著復活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信徒身上必須常帶著耶穌的死(「逾越節」)，使耶穌的生，也能顯明在我們身上(參林後四 10~11)。

(二)伯大尼之家豫表教會。教會在外表上雖然常是困苦的(「伯大尼」原文字義)，但她的內裏卻滿有「從死裏復活」的生命。

【約十二 2】「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原文字義〕「伺候」服事，分配，安排；「坐席」斜躺。

〔文意註解〕「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有人』乃指長大癲瘋的西門(參太廿六 6；可十四 3)；有解經家推測，西門大概是拉撒路一家人的親戚，甚至可能就是馬大的丈夫。

「坐席」指在桌旁斜臥，此乃古時猶太人吃筵席慣用的姿勢。

〔靈意註解〕『坐席』象徵享受安息和滿足。本節是一幅圖畫，表明主和信祂的人所構成的教會，乃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滿足的所在。

〔話中之光〕(一)「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那裏』是指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參 1 節)；人蒙恩之處，也當是人報恩之處。

(二)教會生活應當是滿了生命的享受(「坐席」)，並且惟有讓主得著享受，我們信徒才能有所享受。

【約十二 3】「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原文字義〕「極貴的」非常值錢的；「真」可可靠的，純真的，無攙雜的。

〔背景註解〕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歡迎和尊敬的禮儀，通常是將膏抹在頭上(參路七 46)。

〔文意註解〕「一斤」原文是『一力得拉』(litra)，乃羅馬重量單位的一磅(每磅有十二盎司)，折合約為三分之一公斤。

「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是一種昂貴的芬芳油膏，從產於印度名叫哪噠的植物根莖提煉出來的香油製成。

〔靈意註解〕「抹耶穌的腳」象徵向主所作馨香的奉獻。

「又用自己頭髮去擦」『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參林前十一 15)；馬利亞以自己最榮耀的部位，來擦拭主耶穌最低下的部位(腳)，象徵將榮冠放在主腳前(參啟四 10)。

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之人，因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寶血洗淨，因此主喜歡在他們那裏住宿，並與他們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認識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總會感激主、愛主，向主打開家，接待主，並獻上財物給主。

(三)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乃是「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信徒獻給主的，都必須是自己所認為最寶貴與最真實的。

(四)香膏一抹上，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凡我們為愛主的緣故，向主所擺上的，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

(五)凡我們出自至誠所獻給主的，總會散發出芬芳的香氣，使人們感受基督馨香之氣(參林後

二 14~16)。

(六)許多人要主的救恩，卻不要救主；許多人寶貴主的祝福，卻不寶貴主自己。我們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還是要主自己呢？

(七)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是叫我們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八)馬利亞的特點是：(1)坐在主的腳前(參路十 39)；(2)俯伏在主的腳前(參十一 32)；(3)用頭髮擦主的腳。一個會坐在主腳前的人，才會俯伏在主腳前；一個會俯伏在主腳前的人，才會將自己的榮耀奉獻在主腳前。

(九)得救必須帶進奉獻；凡沒有帶進奉獻的得救，還不夠完全。

【約十二 4】「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文意註解〕「那將要賣耶穌的」主耶穌既然知道猶大將會出賣祂，為何還揀選猶大作門徒，其理由請參閱六章 67 節。

「加略人猶大」『加略』可能是猶太地南部一小城。古時猶太人習慣用出身地名來描寫一個人，故如此稱呼猶大。

【約十二 5】「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文意註解〕「三十兩銀子」原文是『三百得拿利』(denarii)，約等於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資(參太廿 2)。

「賙濟窮人」這是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當履行的善事(參十三 29)，並且也是真實信徒所樂於去行的(參加二 10)。

〔話中之光〕(一)人對於基督若是沒有愛，他就要把為主作工來代替他所應當奉獻給主的愛；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聖善的、屬靈的理由，奪取了主在我們心中該有的地位。

(二)信徒們當中，被主的愛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為本位，他們對別人憑愛心所作的事相當不以為然。

(三)許多時候，理智一進來，愛心就出去；經濟一掛帥，主的旨意就殿後。

(四)凡真正被主的愛摸著的人，是不顧是非、得失和成敗，只顧主的喜悅；所以即使是人所以為不划算的事，他們也樂意去作。

(五)我們若能從愛主的觀點來看，就沒有一件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沒有一塊為主花的錢是枉費的。

(六)我們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為著主的喜悅而作(膏抹主)，卻是為著工作的需要而作(「賙濟窮人」)。可見，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為著主，其實是為著環境需要。

(七)我們的事奉，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

(八)主是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彼前二 7)；我們把多少獻給主，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得多少。

如果我們真正珍賞基督的價值，即使將自己所是和所有全部奉獻給主，仍覺不配。

【約十二 6】「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原文字義〕「掛念」關心；「錢囊」放錢的小箱子或小匣子；「所存的」扔進的，放進去的。

〔文意註解〕「他是個賊」指他竊取公款作為私用。

「又帶著錢囊」『錢囊』指小錢箱；猶大可能是經管別人獻給主耶穌和門徒的財物(參十三 29；路八 3)。

〔話中之光〕(一)猶大跟隨主三年半，並蒙主託以財務重任，但仍勝不過錢財的誘惑，可見錢財的力量相當可怕。

(二)今天我們所經管的錢財(包括屬於教會的和我們個人的)，實際上都是主所託付我們的，應當小心使用，不可擅自作主。

(三)愛主的人，是常往裏存；愛自己的人，是「常取其中所存的」。信徒是愛主或是愛己，其分別點乃在對錢財的態度。

(四)教會中有積極的一面，也有消極的一面；教會乃是試驗並顯明人心的地方：我們是信祂、愛祂、服事祂、彰顯祂呢？還是在主之外另有所好呢？

【約十二 7】「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原文字義〕「由」任憑，隨便；「存留」保存。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十九 40；可十六 1)。

〔文意註解〕「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存留』意思是『為著某項目的而保存』；馬利亞必定從主的話得知，祂即將被釘受死(參太廿六 2)，知道時日不多，所以抓住機會，趁祂還活著的時候，對祂的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能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那是最好的；若不能，就不要去攔阻別人愛主(「由她罷」)。

(二)別人的批評，只不過表明他們愛主的程度而已；我們奉獻給主，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主的喜歡(加一 10)。

(三)在愛主、事奉主的事上，應該彼此都給予充分的自由，切勿論斷別人，更不可干涉別人。

(四)基督徒一面是『不自由的』——常要面臨別人的批評、干涉和逼迫；一面卻是『自由的』(「由她罷」)——在基督裏，就有免於受律法、罪惡和鬼魔轄制的自由(參加五 1)。

(五)馬利亞是因得著主的啟示，才將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的身上；我們必須先有主的啟示，才能用上好的愛來愛祂。

(六)伯大尼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前，抓住機會膏了主；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後，想要去膏主，卻沒得機會(參可十六 1~6)。我們愛主、事奉主，必須抓住機會。

(七)馬利亞是趁主未死之前抓住機會表達愛主的心，讓我們也趁主未來之前抓住機會表達愛主

的心。

(八)凡我們為著愛主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雖常會受人的誤會，但主卻能體會我們的心，祂也會親自為我們表白一切。

(九)主自己比一切人事物更重要，沒有任何人事物，配奪去主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

【約十二 8】「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文意註解〕「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這並非表示主耶穌不關心窮人，其實祂常常惦念窮人的需要(參十三 29；太六 2~4；路四 18；六 20；十四 13, 21；十八 22)。

〔話中之光〕(一)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就是為著「窮人」(例如：福音的對象、軟弱跌倒的弟兄、社會福利事工、教會事工等)而忙得不可開交，卻將主自己給忽略了。

(二)信徒要能分辨甚麼是「常有」的，甚麼是「不常有」的；否則，會因著那些常有的機會，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機會。

(三)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窮人」；我們應當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約十二 9】「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祂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

〔話中之光〕傳福音吸引人的兩個訣要：(1)必須彰顯基督；(2)我們身上必須有從死裏復活的真實經歷。

【約十二 10】「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文意註解〕『祭司長』多為撒都該人，他們不相信復活(參太廿二 23)，故有些解經家認為，祭司長想殺拉撒路，動機可能是出於想湮滅復活的證據。

〔話中之光〕(一)他們起頭時只要殺主耶穌一個人(參十一 53)，現在「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可見罪是會蔓延和擴大的。

(二)復活生命的見證，常會惹動撒但的忌恨，千方百計欲將其除滅。

【約十二 11】「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話中之光〕(一)拉撒路沒有說過一次話，沒有講過一篇道，他自己乃是一個從死裏復活(參 1 節)的見證；我們信徒往往注意話語的見證，卻忽略了我們自己就是主的見證。

(二)只要我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往往會產生比話語見證更大的果效。

(三)我們顯恩之處，常是別人蒙恩之處；主顯榮耀之處，也常是主得榮耀之處。

【約十二 12】「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

【約十二 13】「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

頌的。』」

〔文意註解〕「就拿著棕樹枝」『棕樹枝』常用於節日(參利廿三 40)。

「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我們』(參詩一百十八 15)的意思，但亦可轉用作稱頌的話，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群眾如此向祂歡呼稱頌，乃以為耶穌就是他們民族的救星，來此作王，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建立彌賽亞國。

「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這個頌詞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參詩一百十八 26)，群眾在此既將這話和稱頌彌賽亞的話並提，因此『奉主名來的』就是指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就是這位出現在他們眼前的耶穌。『以色列的王』是群眾在此附加上去的稱呼。

〔靈意註解〕『棕樹枝』象徵得勝(參啟七 9)。

〔話中之光〕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

【約十二 14】「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如經上所記的說：」

〔背景註解〕『驢』是溫馴的動物，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參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溫雅(參亞九 9~10)。

〔文意註解〕「耶穌得了一個驢駒」『驢駒』是尚未長成的幼驢。主得驢駒的經過情形，詳載於馬可十一 2~6。

【約十二 15】「『錫安的民哪(民原文作女子)，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

〔文意註解〕「錫安的民哪」『錫安』是耶路撒冷城內的一座山丘，在此用作耶路撒冷城的別名(參亞九 9)。「民」原文是『女子』；聖經通常以城中的女子，來代表城的居民(參詩四十五 12；歌一 5)。

「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這豫言是說，當主耶穌為人的最後一週，進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時，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現於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屬地子民眼前。雖然如此，祂並不是以威嚴顯赫的樣式君臨，而是和和平平、溫溫柔柔地來到，這是祂騎著驢駒子所給人的印象。

〔靈意註解〕主耶穌騎驢駒的屬靈含意乃是說，祂是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但祂並不願勉強人來順服；人若無心尊主為大，祂就『任憑』他們。

【約十二 16】「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祂這樣行了。」

〔文意註解〕「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主得榮耀以後才有聖靈降臨(參七 37~39)。

「才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聖靈會叫人想起主的話(參十四 26)，又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參十六 13)，所以門徒們就明白了。

【約十二 17】「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

【約十二 18】「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祂。」

〔文意註解〕「就去迎接祂」眾人蜂擁迎接，完全出自對神蹟奇事的好奇心，並非相信祂是神的兒子。

【約十二 19】「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一看到群眾絡繹出去迎接耶穌的情況，就以為他們努力壓制耶穌的工夫完全失敗。其實，他們並不知道，群眾的心理是善變而不長久的；今日喊『和散那』的人們，幾天後卻喊『除掉祂』（參十九 15；路廿三 18）。

【約十二 20】「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

〔文意註解〕「有幾個希利尼人」『希利尼人』即希臘人，也可能泛指當日在希臘文化影響下的外邦人；他們也上耶路撒冷來『過節禮拜』，故顯然是信奉真神的外邦人(參徒十 22)。

【約十二 21】「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

〔背景註解〕「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伯賽大』靠近低加波利(參太四 25)，那一帶地方住有許多希利尼人；『腓力』乃希臘文名字，故可能他會說希臘話。

〔文意註解〕「我們願意見耶穌」意即我們想當面請教主耶穌。注意，主耶穌降生時，有外邦人特來拜祂(參太二 1~12)；此時，在祂臨上十字架之前，又有外邦人來求見。這是顯明，祂乃是全人類的救主。

【約十二 22】「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

〔文意註解〕「腓力去告訴安得烈」腓力和安得烈乃是同鄉(參一 44)。

【約十二 23】「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文意註解〕「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指主耶穌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以彰顯祂榮耀的時候已經來到。

【約十二 24】「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原文字義〕「麥子」種子，穀粒。

〔文意註解〕「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在地裏死』指麥子在土壤裏被水分浸溼，經過一段時日後，其外殼呈朽爛的狀態。

「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指經過發苗、長穗的生長階段，最後才在穗上結成子粒(參可四 28)。

〔靈意註解〕「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一粒麥子』表徵主耶穌自己；『落在地裏死了』表徵祂的肉身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全句的意思是說，祂若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裏面神

聖的生命就不能繁增。

「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表徵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祂裏面神聖的生命就被釋放出來，被歷世歷代許多相信主的人所得著，因而產生出許多具有神生命與性情的基督徒來(參彼前一3；彼後一4)。

〔話中之光〕(一)收成的途徑，乃是經過死；如果沒有死亡，也就沒有果子。

(二)有多少的死，就有多少的生命；受擊打有多少，生命的流露就也有多少。

(三)我們若要為主多結果子，最好的辦法便是捨己。

(四)生命越多使用，就越有用處；越多燃燒自己，就越能照亮別人。

【約十二 25】「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原文直譯〕「愛惜他的魂生命的，必要失掉它；在這世上恨惡他的魂生命的，必要保守它歸入永遠的生命。」

〔原文字義〕「愛惜」喜愛，親嘴，捨不得；「生命」魂生命(psuche)；「失喪」除滅，失去，毀掉；「恨惡」嫌棄，憎厭；「保守」看守，守衛；「永生」永遠的生命(zoe)。

〔文意註解〕「愛惜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本句意即以自己魂的享受和滿足為生活的重心。

「恨惡自己生命的」意即輕看自己魂的享受和滿足，絕不給予魂超過合理程度的待遇。

『愛惜』與『恨惡』是相對比較的說法——凡愛自己過於愛神的，就是愛惜自己的魂；凡愛神過於愛自己的，就是恨惡自己的魂。

本節的意思是說，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並且延續直到永生。

〔話中之光〕(一)愛則喪，恨則得；知所先後，才不致遺恨永年。

(二)『失喪生命』，就是『捨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我們的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

【約十二 26】「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信徒若要服事主，就必須跟隨主的腳蹤，效法祂死的模樣。

(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我們對主稍有一點服事，父神就要尊重我們；所以服事主，乃是一生最榮耀的事，我們切不可放棄這個福分。

【約十二 27】「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

〔原文字義〕「心」魂(psuche)；「憂愁」愁煩。

〔文意註解〕「我現在心裏憂愁」這是人性面臨危難時所必然的反應；主耶穌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參十一 33, 35)。不過，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並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參太廿七 46)。

「這時候」是指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

【約十二 28】「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

〔文意註解〕「願你榮耀你的名」意即『願你使你的名在全地被人尊崇』。

「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指父神已經藉著耶穌這些年來的為人、傳道和行神蹟，得著了榮耀(參一 14；十一 4)。

「還要再榮耀」指父神還要藉著耶穌的釘死與復活，得著榮耀。

〔話中之光〕「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主耶穌所想到的不是自己，乃是神的榮耀。信徒若要在患難中得勝，也就當想到神的榮耀，切心愛祂，這樣，就必得著膽量和忍受苦難的能力。

【約十二 29】「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祂說話。』」

〔文意註解〕「打雷了」意即只聞其聲，不明其意。

「有天使對祂說話」意即似話非話，似懂非懂。

【約十二 30】「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

〔原文字義〕「來」成就，變成，發生。

〔文意註解〕「這聲音不是為我」即這聲音不是為了叫我知道我的禱告已蒙應允。

「是為你們來的」即指這聲音是為了試驗並堅固你們的信心。

【約十二 31】「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原文字義〕「世界」世人，塵世，安排，裝飾，系統(kosmos)；「被趕出」被扔出。

〔文意註解〕「現在這世界受審判」『世界』原文字意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見的世人、世事和世物，原是一神所創造的(參一 10)，但是後來被撒但所篡奪，將它安排成一種人眼所看不見的組織或系統，用來霸佔、迷惑人心，使世人遠離神，甚至反對神。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乃是在罪身的形狀(參羅八 3)中代替人被神審判，所以十字架上的審判，不僅審判了罪人和罪惡，也審判了罪惡的源頭——撒但，並牠手中的罪惡工具——世界。

「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世界的王』指魔鬼(參十四 30；十六 11；林後四 4；約壹五 19)。按外表看，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似乎是撒但的勝利；但實際上，主乃是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有屬靈的眼光，看見這世界乃是神的對頭(參約壹二 15)，是被神審判

的，才不致於貪愛世界。

(二)十字架是神對這世界的審判；所以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約十二 32】「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文意註解〕「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被舉起來』指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參三 14)；『若』字不是說祂不一定會被釘死，乃是說『當』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

「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萬人』不是指所有的世人，乃是指不分國籍、種族與語言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參羅一 16)。本節的『萬人』也就是前面所提的『許多子粒』(參 24 節)。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是主最大的高升(參腓二 8~9)。

(二)主耶穌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無論甚麼人，只要信就都可得救，並沒有分別。

(三)主耶穌的生，是關乎萬民的(參路二 10)；主耶穌的死，是「吸引萬民」的。

【約十二 33】「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

〔原文直譯〕「祂這話是指明祂將要以怎樣的死而死說的。」

〔原文字義〕「指著」指明，表明。

【約十二 34】「眾人回答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

〔文意註解〕「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律法』在此泛指一般舊約聖經(參十 34)。

「基督是永存的」『基督』是『彌賽亞』的希臘文；舊約聖經豫示彌賽亞將會永遠存續(參詩八十九 36；一百一十 4；賽九 7；但七 14)。

【約十二 35】「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

〔原文字義〕「臨到」抓住，得著，勝過，征服。

〔文意註解〕「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光』指主自己(參八 12；九 5)；這裏暗示主即將被釘死，所餘時日不多。

「免得黑暗臨到你們」按原文的意思，『臨到』繙得不夠強，更好繙作：『免得黑暗抓住你們』或者『免得黑暗勝過你們』。

〔話中之光〕(一)人的生命有限，白晝將逝，黑夜即臨；應當趁還活著的時候，奔跑屬天的路程，以免死後懊悔也來不及了。

(二)有主的同在，才有光；失去主的同在，就會被黑暗勝過。

【約十二 36】「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原文字義〕「隱藏」躲，藏匿。

〔文意註解〕「信從這光」宜繙作『信入這光』，意思是『因著信，進到這光的裏面』。

【約十二 37】「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

〔原文字義〕「許多」這麼多，這麼大。

【約十二 38】「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文意註解〕「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本節的話引自賽五十三 1。

「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以賽亞感歎他那時代的人不肯相信他所傳的信息，豫示猶太人也同樣不相信主耶穌所傳的。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膀臂』乃能力的標幟；主耶穌所行的神蹟，顯明神的能力。

〔話中之光〕主的膀臂(能力)只向信的人顯露；不信的惡心，叫人不能親眼目睹和親身體驗主的大能。

【約十二 39】「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

〔文意註解〕下面的話引自賽六 10。

【約十二 40】「『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文意註解〕「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他們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參羅一 28)，以致瞎了眼，硬了心。『眼瞎』叫人看不見神的作為，『心硬』叫人不能領受神的話語。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一直在神之外的事物中打轉，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真理對於那些無心要主的人，如同無物，即使他們聽見了，也無濟於事。凡拒絕神的道的人，也為神所棄絕。

(二)得醫治的秘訣乃是：「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

【約十二 41】「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著祂說這話。」

〔文意註解〕「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祂的榮耀』原指神的榮耀(參賽六 3)，但本書有意轉指基督的榮耀，從而顯明父與子原為一(參十 30)。

【約十二 42】「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

〔文意註解〕「雖然如此」指猶太人雖然多半不信(參 37~39 節)。

「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表示他們是：(1)『怕人』過於『怕神』；(2)『認人』過於『認主』；(3)看重地上的『會堂』過於天上的『總會』(參來十二 23)。

〔話中之光〕(一)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10)。心裏相信，是關係到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口裏承認，是關係到我們在人面前的事。

(二)信徒只在心裏相信，而不敢向人承認，就在人面前沒有見證，不但不能榮耀主，並且自己也不能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

(三)我們若要從世界中得著拯救，不僅需要心裏相信主，而且還要向世人作明確的見證——承認自己是基督徒。

(四)在教會歷史中，歷世歷代都有威脅人信仰的「法利賽人」，歷世歷代也都有戀慕「會堂」好處的「官長」，兩者都叫主的見證受虧損。

【約十二 43】「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就會為得人的榮耀，而放棄神的榮耀。

(二)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便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

【約十二 44】「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

〔文意註解〕「耶穌大聲說」表示祂心裏急切地發出呼籲。

「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意即信耶穌就是信神。換句話說，不信耶穌就是不信神。

44 至 50 節的話，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向群眾公開的講道，從此以後，祂就不再向猶太人說甚麼話了。所以，這段話可說是主向猶太人講道的總結。

〔話中之光〕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約十二 45】「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

【約十二 46】「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

〔文意註解〕「不住在黑暗裏」『黑暗』的意思，請詳閱八章 12 節註解。

【約十二 47】「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文意註解〕「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這裏的意思並不是說，主耶穌完全不對人施行審判(參五 30)；乃是說祂來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要拯救世人，而不是要審判世人。

【約十二 48】「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原文字義〕「棄絕」輕慢，放在一旁；「話」言語，應時的話(rhema)；「領受」拿著，接受；「道」談論，大道理，常時的話(logos)。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有雙重功用：(1)對於領受主話的人，主的話要拯救他(參 47 節)；(2)對於拒絕主話的人，主的話要審判他。

(二)信徒既然認識了主的話，若不照著祂的話去遵行，將來也必要受主的話審判。

【約十二 49】「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

〔文意註解〕「叫我說甚麼，講甚麼」『說甚麼』是指話語的內容與傳達實質；『講甚麼』是指話語的措辭與表達方式。

〔話中之光〕信徒千萬不要憑自己的口才與思路傳講神的道，而應當照著父的靈所賜給的話語傳講(參太十 19~20)。

【約十二 50】「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

〔文意註解〕「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意即神的命令乃是要賜人永生——接受祂的命令的人，就有永生；拒絕祂的命令的人，就要滅亡。神的命令無他，就是主耶穌對我們所說、所講的話(參 49 節)。而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生命(參六 63)，所以接受祂話的人，就有永生。

參、靈訓要義

【伯大尼之家——教會的小影】

- 一、伯大尼(1 節上)——字意『困苦之家』，教會的外表是困苦的
- 二、拉撒路從死裏復活(1 節下)——彰顯死而復活的生命
- 三、有人給耶穌豫備筵席(2 節上)——為著給主有所享受
- 四、馬大伺候(2 節中)——有服事主的表現
- 五、同耶穌坐席(2 節下)——教會的內裏有豐滿生命的享受
- 六、馬利亞膏主(3 節)——有愛主的表現
- 七、貪財的猶大(4~8 節)——有掛名的信徒
- 八、有許多猶太人來看耶穌和拉撒路(9 節)——吸引人們前來
- 九、祭司長商議殺拉撒路(10 節)——遭受宗教迫害
- 十、有好些人信了耶穌(11 節)——帶進新的信徒

【藉死亡彰顯榮耀】

- 一、拉撒路與主一同坐席(1~2 節)——作從死亡彰顯榮耀的見證
- 二、馬利亞用頭髮擦耶穌的腳(3 節)——置己的榮耀(頭髮)於死地，藉以彰顯基督的榮耀
- 三、門徒等到主釘死之後，才明白主騎驢駒的豫言(14~16 節)——經過死亡才真正顯出榮耀
- 四、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24 節)——藉死亡顯出豐滿的榮耀
- 五、恨惡自己生命，就保守生命到永生(25 節)——藉著死失喪魂生命，才能在復活裏享受永遠的

生命(即藉死得榮耀)

六、跟從主的，必蒙神尊重(26 節)——跟從祂泰然赴死的腳步，必得到從神來的榮耀

七、心裏為死的時候憂傷，但深處以神的榮耀為念(27~28 節)——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永遠無比的榮耀(參林後四 17)

八、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2 節)——十字架的死，乃是得人的條件——羞辱的死，乃是彰顯榮耀的途徑

【『得榮耀』的意義與途徑】

一、人不明白甚麼是『得榮耀』：

- 1.門徒起先不明白(16 節)
- 2.眾人不明白(29 節)
- 3.猶太人不明白(37~41 節)

二、人以為『得榮耀』乃是：

- 1.被人迎接(13 節上，18 節)
- 2.被人高舉、稱頌(13 節下)
- 3.被人隨從(19 節)
- 4.被人接納(42~43 節)

三、『得榮耀』乃是彰顯神：

- 1.得榮耀乃是死己(24~25 節上)
- 2.得榮耀乃是得著靈生命(25 節下)
- 3.得榮耀乃是被神尊重(26 節)
- 4.得榮耀乃是神得著彰顯(28 節)

四、『得榮耀』的途徑：

- 1.恨惡自己的魂生命(25 節)
- 2.跟隨主耶穌的腳蹤(26 節)
- 3.釘十字架(32 節)
- 4.不貪愛人的榮耀(43 節)

【主所嘉許的心】

一、無名氏(西門)的心——把家打開，給主豫備筵席(2 節上)

二、馬大的心——樂意服事主並服事同主坐席的人(2 節中)

三、馬利亞的心：

- 1.愛主，看主比甚麼都寶貴，甘心毫無保留的奉獻給主(3 節上)
- 2.謙卑自己，看主比甚麼都尊大，用頭髮擦祂的腳(3 節下)
- 3.珍賞主替死的愛，抓住機會表達對祂的感恩(7 節)

【主所不喜悅的心】

- 一、猶大的心：
 - 1.看為主花費，不如賙濟窮人(5 節)
 - 2.假公濟私，以窮人名義，私自取用主款(6 節)
- 二、祭司長的心——為維護既得特權，陰謀殺人滅口(10 節)
- 三、群眾的心——聽見主行神蹟，就一窩蜂地擁戴(18 節)
- 四、官長的心——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42~43 節)

【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所產生的功效】

- 一、人子得榮耀(23 節)——主順服至死，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參腓二 8~9)
- 二、結出許多子粒(24 節)——藉著釋放出神聖的生命，而產生許多基督徒
- 三、分別魂生命和靈生命(25 節)——叫信徒藉著對付魂生命(psuche)，而使靈生命(zoe)更豐盛
- 四、成為服事主者的榜樣(26 節)——跟從主到十字架上——捨己
- 五、使父神得著榮耀(27~28 節)
- 六、使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被趕出去(31 節)
- 七、吸引萬人來歸主(32 節)——滅掉冤仇，造成一個新人(參弗二 11~18)

【主耶穌對反對者最後的宣告】

- 一、祂是向人顯現的神，信祂就是信神(44~45 節)
- 二、祂是世上的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裏(46 節)
- 三、領受而遵守祂的話者，要被拯救；棄絕祂的話者，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47~48 節)
- 四、祂的話都是照著神的命令講，神的命令就是永生(49~50 節)

【認識主的話】

- 一、主的話是要聽見的人遵守的(47 節)
- 二、不領受主話的人，主所講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48 節)
- 三、主沒有憑著自己講，是神給祂命令，叫祂說甚麼，講甚麼(49 節)
- 四、主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神對祂所說的(50 節)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 一、愛的服事——祂親自給門徒洗腳(1~11 節)
- 二、愛的教訓——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12~17 節)
- 三、愛的對待——指點猶大(18~30 節)——他雖被洗腳，但無分於交通
- 四、愛的命令——賜給門徒彼此相愛的新命令(31~35 節)
- 五、人不認識自己的愛——彼得誇口(36~38 節)——他被洗腳且有分於交通，但卻失敗了

貳、逐節詳解

【約十三 1】「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原文字義〕「離」離開，轉移；「愛」神聖的愛(agapao)。

〔文意註解〕「逾越節以前」就是快要接近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按猶太人的計日法，逾越節是從那天黃昏日落時分才開始算起的(參出十二 6)。

「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是父神賞賜給祂，相信、接待祂的人(參十七 2；一 12~13)

「就愛他們到底」『到底』在原文有兩個意思：(1)指時間上的到底，即恆久不斷；(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達到極點，故也可譯為『到最完全的地步』。主耶穌對我們的愛，兼含這兩個意思。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處在世間(參十七 11)，卻不屬世界(參十七 16)，乃是屬主的人。

(二)主已經用重價買了我們，所以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參林前六 19~20)，乃是屬主的人了。

(三)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四)主耶穌愛我們愛到極處，甚至為我們捨己(參弗五 25)。

(五)主對我們的愛，乃是愛「到底」的愛；祂既然愛了我們，就絕不至於中途改變，不再愛我們了。

(六)主的愛比死堅強(參歌八 6)，所以任何人、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參羅八 35)。

(七)我們熱心、剛強時，容易覺得主是何等愛我們；但在軟弱、下沉時，往往會懷疑主到底還愛不愛我們，甚至不敢來親近主。但是主的話是說：「愛他們到底」，所以我們大可不必再顧慮自己的情形如何，只管靠著祂到底的愛，時刻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祂、享受祂。

【約十三 2】「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原文字義〕「賣」交付，交給；「放在」拋擲；「心」心腸，心懷。

〔文意註解〕「喫晚飯的時候」即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參太廿六 19~20；可十四 16~18；路廿二 13~14)。

「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意指猶大在此刻以前，就已經存心出賣主耶穌(參路廿二 3~6)。

〔話中之光〕(一)魔鬼一直在人的身上作工，要破壞人與主耶穌的關係：(1)若是可能，牠要阻止人成為基督徒；(2)人即便是已經成了基督徒，牠仍可使他們的心裏對主冷淡，甚至離棄主(賣耶穌)。

(二)魔鬼在充滿一個人之先，是先把一種意念往人的心懷裏送，直到那個意念成為他自己的意志之後，這個人就成了魔鬼的奴僕。

(三)魔鬼雖常會將一種惡意射進人的心裏，但是此時人若加以拒絕，不隨從牠的引誘，牠就無法將人陷在罪裏(參雅四 7)。

【約十三 3】「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

〔文意註解〕「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萬有』意指一切受造之物，在此處特別重在指『門徒』，就是屬祂自己的人(參 1 節)。主『知道』父已將門徒賜給祂，這是說明主洗門徒的腳(參 4~5 節)的第一個原因。

「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這是第二個『知道』，也是主洗門徒的腳的第二個原因。主『從神出來』，將神表明給祂的門徒(參一 18)，使門徒得以與神建立一個正常的交通關係；主現在『要歸到神那裏去』，留下門徒在地上，今後如何維持神與門徒之間正常的交通關係，成了主離世之前的一個最重要的課題，所以就下面示範了洗腳的舉動，藉以向祂門徒啟示『維持與神交通』的秘訣。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已經將我們信徒賜給了主耶穌，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裏把我們奪去(參十 28~29)。

(二)《約翰福音》一至十三章，乃記述主耶穌「從神出來」，如何在肉身裏，使人認識神而得著神；十四至廿一章，則記述祂要「歸到神那裏去」，如何藉著死而復活，將人帶到神面前。

(三)主耶穌知道自己的權柄何等無限，自己的源頭何等神聖，並自己的去向何等榮耀，但仍然謙卑自己；今天有多少人明知自己算不了甚麼，卻仍自高自大。

(四)我們若真的能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也知道自己從何而來，往何而去，我們在生活 and 事奉上的態度就會完全改觀，也就會更多為神並為別人著想。

【約十三 4】「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

〔原文字義〕「脫了」放在一邊，丟棄一旁，捨棄；「衣服」外袍(複數)。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在吃逾越節筵席(參 1~2 節)的時候，主的門徒們曾彼此爭論誰為大(參路廿二 24)。他們發生爭論的原因，很可能是想要得出一個結論，誰是最小的，誰就要作眾人的奴僕，替大家脫鞋並洗腳。

〔文意註解〕「就離席站起來」表明主耶穌與祂門徒的想法完全相反，不是為大的坐席，為小的

服事人；乃是為大的、為首的倒要服事人(參路廿二 25~27)。祂『離席站起來』，就是站在服事人的地位上，準備有所行動。

「拿一條手巾束腰」『手巾』指一種亞麻布作的手巾。

〔靈意註解〕「就離席站起來」『離席』象徵離開尊榮的地位。

「脫了衣服」『衣服』象徵行事為人；脫除衣服，意即除去榮耀的外表，也就是降卑、倒空自己。

「拿一條手巾束腰」有兩個象徵性的意思：(1)表示祂以謙卑束腰(參彼前五 5)；(2)表徵祂取了奴僕的形像(參腓二 7)。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服事主的第一先決條件，就是要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凡一味地矜持身分與地位的人，不能作好主的僕人。

(二)驕傲的人眼中沒有別人；目中無人的人，沒有人願意接受他的幫助。

(三)謙卑乃是愛的另一種形式表現；驕傲的人愛自己，惟有謙卑的人能愛別人。人若愛自己太多，就不能愛別人；所以愛就是謙卑，謙卑就是樂意捨棄自己、拒絕自己、把自己倒空。

(四)真正偉大的人，就是能把自己的榮耀放下的人；一個人越是尊大，就越沒有自己；一個人越是『有』，就越看自己為無有。

(五)凡因害怕自己的尊嚴受損，而不肯服事人的人，只不過顯明他並沒有甚麼尊嚴；凡不顧自己的尊嚴，樂於服事人的人，反而多有尊嚴。

(六)人的自己始終是屬靈的事上的大難處；主耶穌在此有意讓祂的門徒明白自己的缺欠，學習降卑，學習愛弟兄過於愛自己。

(七)「拿一條手巾束腰」我們心中的腰也要束上——即失去自由。我們越甘心為別人受到束縛，我們就越能服事別人。

【約十三 5】「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靈意註解〕「把水倒在盆裏」『水』表徵：(1)聖靈(參多三 5)；(2)生命(參十九 34)；(3)神的話(參十五 3；弗五 26)。

『倒在盆裏』表徵基督藉著釘死十字架，將祂生命傾倒出來(參賽五十三 12)。

「洗門徒的腳」『腳』乃是人走路時與地面接觸的部分；基督徒走在世界上，難免會沾染屬地的污穢。主耶穌洗門徒的腳，象徵祂藉著聖靈的更新、生命的供應和話中的水，在靈性上洗滌我們，除去我們身上所沾染屬地的污穢。

「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表徵基督的服事無微不至。

〔話中之光〕(一)主今天也常洗我們的腳。每次當我們親近主時，就深深覺得，一切屬世的污穢，自然而然都被主的生命洗淨，全人立覺輕鬆舒適，正如洗過腳那樣暢快。

(二)舊約聖經裏面，在祭壇和會幕之間有洗濯盆；信徒每一次要進到神面前，必須先被主洗滌我們的手腳(參出卅 18~21)。

(三)創造宇宙萬有的手，竟然也是洗滌我們污腳的手！反過來說，甘心樂意替人洗腳的手，乃

是宇宙間最尊貴的手。親愛的信徒們，切勿將替人洗腳當作是一件卑下的事。

(四)沒有水就沒有洗滌；我們若要洗別人的腳，就必須「把水倒在盆裏」——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參十 10)，並且被聖靈充滿(參弗五 18)。

(五)惟有供應靈與生命給別人，才能除去別人身上屬地的玷污。洗腳的重點，還不在於消極的除去，乃在於積極的供應。

(六)洗了腳以後，若不用手巾擦乾，就仍未完成任務。我們作任何主的工作，都必須有始有終。

【約十三 6】「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

〔文意註解〕「主阿，你洗我的腳麼？」這話的意思是說，『你』竟然要洗『我』的腳，這種事太不合宜，我不配受，我也不敢當。

【約十三 7】「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

〔文意註解〕「你如今不知道」『知道』指裏面主觀的知覺。

「後來必明白」『後來』是指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明白』指外面客觀的認識。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臨到他們的事，往往當時不明白其所以然，等到事過境遷，從經歷上學取一些屬靈的功課，才發覺萬事都是為著他們的益處(參羅八 28)。

(二)可惜有更多的信徒，由於當時不明白主的旨意，而心生疑慮和抗拒，以致不能領受該得的教訓，白白受苦，卻失去了神賜恩典的機會。

(三)在教會中所發生的許多事件，在真相大白之前，最好不要妄下斷語(參林前四 2~5)。

(四)主作事的法則，不是根據人的明白不明白，而是根據神所定的旨意；主作事永遠不受人的限制。

【約十三 8】「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文意註解〕「你永不可洗我的腳」『永不可』含有『無論如何也不可以』的意思；他說這話，是因認為這種事乃大逆不道。

〔靈意註解〕「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指彼得若不接受『洗腳』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就無法與主相交(參約壹一 6~10)。

『無分』在此不是指在救恩上無分，而是指在靈性的交通上發生難處，彼此無法保持聯結。

〔話中之光〕(一)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神深奧的事(參林前二 14)。

(二)有些不信的人，他們憑著自己天然的觀念，認為主的救恩太不合邏輯，罪人豈可白白領受恩典，因而不肯接受救恩。

(三)謙卑固然是一種美德，但出自天然的謙卑，並不能給信徒帶來屬靈的益處，反而往往有害。

(四)「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我們能否享用主，全在乎讓不讓主來潔淨我們生活上的污點；因為那些污點若得不到潔淨，就會阻塞我們與主之間的管道，叫主的豐富不能輸送到我們身上來。

(五)信徒身上屬地的玷污愈被潔淨，與主之間的交通就愈加通暢，生命的享受也就愈加豐富，結果屬靈的敏感度提高了，與世界分別的效果也就更好。

(六)信徒的難處常在於我們的『腳』——我們常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參林前三 3)，所以我們理應被主『洗腳』——照主所行的去行(參約壹二 6)。

【約十三 9】「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文意註解〕彼得的反應趨向另一個極端，剛才是完全不肯讓主洗腳(參 8 節)，現在反過來，卻要讓主洗全身；兩種反應都是錯誤的。

〔話中之光〕(一)過猶不及；信徒在屬靈的事上，應當看得合乎中道(參羅十二 3)。

(二)我們對神的話不可隨意加添或刪減(參啟廿二 18~19)；神所沒有說的，不要擅自追加；神所說過的，不要擅自削減。

【約十三 10】「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背景註解〕「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古時猶太人赴宴時，先在自己家裏洗澡，抵達主人家後只須洗掉腳上的灰塵，便全然乾淨了。

〔文意註解〕「然而不都是乾淨的」指猶大存心出賣主，所以他在主面前是污穢、有罪的(參 11 節；太廿七 4)。

〔靈意註解〕「凡洗過澡的人」『洗澡』象徵重生時的洗滌(參三 5；多三 5)；信徒的罪惡在重生時已被主的寶血所清洗，故『洗過澡的人』指因信主而蒙神赦罪的人，亦即已經得救蒙重生的人。

「只要把腳一洗」信徒日常生活行走在地上，由於腳部須與地接觸，難免沾染污穢，故須經常洗腳。『洗腳』象徵生命的活水除去我們日常的失敗、軟弱、虧欠。

「全身就乾淨了」『全身』指全人，包括靈、魂、體；『乾淨』指罪過蒙神赦免，洗淨一切的不義(參約壹一 9)。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開始時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

(二)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恢復生命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

(三)血的洗，叫我們在神面前能站立得住；水的洗，叫我們裏面覺得新鮮、舒暢、有精神。

(四)零碎的對付(洗腳)，必須根據十字架基本的拆毀(洗澡)；必須先有十字架基本的認識，然後枝節的潔淨，才有屬靈的價值，而不是人工的。

(五)信徒得救以前所有的過犯，在得救之時已經完全得著赦免；得救以後若有甚麼過犯，只需要針對那一個過犯認罪悔改就夠了，不需要念念不忘舊罪，再三承認同一個罪。

【約十三 11】「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文意註解〕「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主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要出賣祂(參六 64，70~71)。

【約十三 12】「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

〔文意註解〕「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他們』包括猶大在內。

【約十三 13】「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文意註解〕「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夫子』指教導別人的人；『主』指擁有主權可以指揮和使用別人的人。

〔話中之光〕基督是我們的「夫子」，我們理當注意、明白並領受祂的教訓；基督是我們的「主」，我們理當順服、聽從並遵行祂的命令。

【約十三 14】「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文意註解〕「尚且洗你們的腳」『尚且』表明我們沒有理由不照樣去作。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彼此洗腳』有時也可以指是一項按著字面去作的實際舉動(參提前 5:10)。在聖徒們中間，如果真有主的感動，可以因著愛心和謙卑的緣故，有彼此洗腳的事，但千萬不要把它當作一項儀式，像有些教派所作的，對我們並沒有真正的益處。

〔靈意註解〕「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主這個命令，應是著重在『洗腳』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參 10 節註解)。在教會中，我們若發現弟兄姊妹有沾染污穢之處，應當本著愛心，以謙卑的態度，彼此有所對付(參太十八 15)。

〔問題改正〕聖徒『彼此洗腳』這事，我們原有主耶穌的榜樣、解釋、教訓和補充例證，按理，應當能夠被實行得好。但是綜觀教會二千年來的歷史，它竟被許多教派和信徒個人誤解和誤用，而成了一項最不容易實行的真理，其原因如下：

(一)誤以『實事』當作『虛禮』，結果僅有洗腳的動作，卻無洗腳的意義。

(二)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動機是祂『愛到底』(參 1 節)的愛，缺乏這個『極度之愛』的洗腳，只有形式，而無內容。

(三)主耶穌替門徒洗腳所顯的榜樣，乃是從『最尊高』(參 3 節)降為『最卑下』(參 4 節)，凡不能從自己心中的寶座上下來的，必然實行不好。

(四)洗腳所用的『水』(參 5 節上)出了問題：(1)不純，加添了人意；(2)太熱，直言定罪，使人難於忍受；(3)太涼，不切實際，使人難於幡然悔悟。

(五)洗腳時的『動作』(參 5 節中)出了問題：(1)沒有下跪，不肯遷就人；(2)潦草敷衍了事，不夠周全細緻。

(六)洗腳後沒有用手巾擦，或擦而未乾(參 5 節下)：沒有成全到底。

(七)洗腳的目的是叫別人恢復與主的正常關係(參 8 節)，但許多人卻由於看不慣別人而給他洗腳，結果變成洗腳是為叫自己心裏覺得痛快、舒服。

(八)洗腳的部分是『腳』，不是『全身』(參 10 節)，但許多時候卻在不知不覺中擴大洗的範圍，

變成了數人罪狀，挖人瘡疤。

(九)認真地說，本章所謂的洗腳，並不是以罪為主要的對象，而是以生命和能力為對象，目的是為恢復生命的新鮮。

(十)『彼此洗腳』必須是『彼此相愛』的表現(參 34~35 節)，但許多人常常捨本逐末，捨棄了愛人、要得著人的本意，而去追求事情的對付乾淨，結果事情不但沒有處理得好，反而叫洗腳的對象受到傷害。

(十一)由本章中所舉兩個被主洗腳之門徒的事例來看，洗腳對於下列兩種情形，似乎並無助益：(1)裏面被撒但所佔有——猶大(參 11，18 節)；(2)天然的己生命很強——彼得(參 38 節)。

〔話中之光〕(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彼此洗腳就是在教會中彼此用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洗腳的工作，是教會應當繼續執行的。在基督徒互相的幫助中，沒有一件事比彼此洗腳更寶貴，沒有一件事比以生命供應別的肢體更緊要。

(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洗腳是彼此的。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

(三)一般說來，人都喜歡得著別人的服事，而不太喜歡去服事人，但是主在這裏乃是要我們「彼此」服事。

(四)我們如果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走前面的路，就要有受別人洗腳的經歷，也要有為別人洗腳的經歷。

(五)聖徒們應當時常藉著聚會、唱詩、禱告、交通，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彼此洗除身上屬世的污穢。

(六)我們若要洗別人的腳，自己先得是新鮮的。如果神在我們身上常有新的作為，我們對於別人就能常常有新的供應。

(七)如果我們是活在主面前，摸著了生命，那麼，每一次我們碰著人的時候，就能用生命供應別人，不知不覺就有生命的水流到別人身上，叫他們的腳被洗淨了，彼此之間就有甜美的交通。

(八)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 1)。

【約十三 15】「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文意註解〕「我給你們作了榜樣」『榜樣』不僅是指所作的事，並且也指作事的人，特別是作事之人的存心與態度。

「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主在此絕不是設立一項『洗腳』的儀式，叫我們定期舉行洗腳的禮儀。

【約十三 16】「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

〔原文字義〕「僕人」家奴，奴隸；「差人」被差遣的人，使徒。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主的奴僕，理當凡事順服祂。

(二)主的腳蹤乃是事奉主者追隨的榜樣；事奉主的人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約十三 17】「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注意本節的三個次序：(1)知道；(2)去行；(3)有福。

〔話中之光〕(一)信徒「知道」屬靈事物的目的，乃為著『遵行』，這樣，才能帶來『祝福』；『知』而不「去行」，就必多受責打(參路十二 47~48)。

(二)「知道」而不能「去行」，等於不知；能付諸實行的知，才是真知。

(三)人最大的福氣，就是在『知行合一』中，既叫別人得福，也叫自己得福。

【約十三 18】「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

〔原文直譯〕「...與我一同吃餅的人，提起他的腳跟反對我。」

〔原文字義〕「吃」咀嚼。

〔背景註解〕「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按當時的習俗，與人同席吃飯，也就等於宣告說：『你是我的朋友，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

〔文意註解〕「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這話』就是指第十七節的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意思是『不是全指你們所有的人』，亦即猶大並不在內，因為他不會去行，也不會得這福。

「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經上的話』指詩四十一 9。

「同我喫飯的人」即關係密切的人。

「用腳踢我」原文是『提起他的腳跟反對我』，有兩種的解釋：(1)形容一匹桀驁不馴的馬，提起腳跟準備踢人；(2)形容一個懷有敵意的人，提起腳跟準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參路九 5)。

〔話中之光〕我們的『腳』，究竟是被主所用，為主奔跑前程呢？或是被魔鬼所用，『用腳踢主』，踢弟兄姊妹呢？

【約十三 19】「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原文字義〕「如今」從現在起，從今以後；「成就」發生，變成。

〔文意註解〕「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事情』指猶大將要出賣祂的事。

「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主耶穌事先告訴門徒的動機，乃是為門徒著想，而不是為祂自己。

「可以信我是基督」原文沒有『基督』二字；『信我是』意即『信耶穌是神』。

【約十三 20】「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文意註解〕當信徒真實地相信並遵行主的話，他就可以在人面前代表主。人接待他，就是接待祂自己；接待主，就是接待神。

〔話中之光〕信徒一方面是主所差遣的，何等榮耀的身分！所以有資格被人接待；另一方面也應當學習接待被主差遣的人，因為接待他們，就是接待主。

【約十三 21】「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原文字義〕「心裏」靈裏；「憂愁」攪擾，困惑，煩惱。

〔文意註解〕「心裏憂愁」表明主為猶大而心裏傷痛。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參弗四 30)。

(二)主耶穌不但實際地洗猶大的腳，而且還再三用暗示的言語提醒猶大(參 10, 18 節)；主這種當面的指點，也就是洗他的腳。今天在教會中，經常看見背後的批評，卻少看見當面用愛心說誠實話(參弗四 15)。

【約十三 22】「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

〔文意註解〕「猜不透所說的是誰」這話一面表明門徒們對人心的險惡完全無知，另一面也表明猶大的善於做作，叫人看不出來。

【約十三 23】「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坐席的姿勢乃是側身斜臥，左手肘支撐著身體，頭部靠近桌子，腳部伸向後邊。

〔文意註解〕「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一般解經家均相信，這個主所愛的門徒就是使徒約翰。這話並不表示主不愛其他的門徒(參 1 節)，乃是說主對他的愛顯得比較特殊。

「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這話顯示，約翰原就斜臥在主耶穌的右邊，他將身子稍向後挪移，便有如挨近主的懷裏。

【約十三 24】「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

〔文意註解〕「點頭對他說」『點頭』即如作手勢、用動作表示；全句乃指『向他示意』。

【約十三 25】「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祂說：『主阿，是誰呢？』」

【約十三 26】「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背景註解〕「蘸了一點餅」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是大家團聚，共享羊肉、餅、苦菜等食物；吃時，有一盤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調味醬，各人拿一小塊餅(或夾肉)蘸著盤裏的調味醬吃。

〔文意註解〕「我蘸一點餅給誰」蘸餅遞給別人，是友好及尊敬的表示。主或許是在作最後的努力，盼望對方能夠明白祂的大愛，幡然悔悟，及時懸崖勒馬。

〔話中之光〕(一)猶大蓄意賣主，主早已知道；但是主不但沒有責備或仇視他，反而直到最後，仍是對他滿了恩情，為他洗腳(參 12 節)，並且蘸餅給他。這是說出，基督直到死地，還向敵對祂的人滿有生命(水和餅)的供應。

(二)主只把心事告訴約翰，而不告訴別人，乃因約翰不會性急而憑血氣行事，因此不至於把事情弄壞。能蒙主說悄悄話的人，乃是一個安靜能勒住自己的人。

【約十三 27】「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原文字義〕「心」(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猶大接受主耶穌遞給他的餅，卻絲毫不為所動，從此他便完全受制於撒但。

「你所作的快作罷」主耶穌的話表明祂掌管一切，祂乃是按著自己主動的策劃而死，而非出於反對祂者的計謀。

〔話中之光〕先是撒但把賣主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裏(參 2 節)，如今是撒但自己進入了他的裏面(原文)；人若不拒絕撒但的試探，最後必然全人被撒但所得著。

【約十三 28】「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對猶大的指點提醒之中，仍為他保留顏面，沒讓其他的門徒知道；我們在指責別人的時候，也應當學習主的態度。

(二)如果有弟兄得罪了你，要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不要隨意大事張揚，讓別人知道對方得罪你的事(參太十八 15)。

【約十三 29】「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

〔文意註解〕「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此時正值逾越節期，接下去乃長達七天的無酵節(參利廿三 5~6)。

【約十三 30】「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文意註解〕「那時候是夜間了」這個細節的描述，不但是在交代當時的時間，也在描繪猶大心靈的黑暗——黑暗在他裏面掌權，使他成為黑暗之子。

〔話中之光〕(一)離開主是一件頂危險的事，我們甚麼時候沒有了主，甚麼時候就是屬靈的黑夜。

(二)跟從主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參八 12)。我們跟從主，雖然前程如何，常不得而知，但我們儘管放心跟隨，因為祂就是世界的光。

【約十三 31】「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

〔文意註解〕「他既出去」原文的口氣表示他的出去是自動的。

「如今人子得了榮耀」『榮耀』乃指神的彰顯(參出四十 34)；這裏指藉著死而復活，神聖的成分得以從主身上完全釋放出來。主說這話時，祂知道受難的時刻將近，死而復活的景象正展現在祂眼前。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表明父的榮耀與子的榮耀密切連在一起；神的自己藉著主耶穌的釘十字架而得以彰顯。

〔話中之光〕(一)猶大是自動出去的，他是自己趕逐自己出去。神允許我們人有選擇的自由；所以任何人的墮落與滅亡，不能怪神不愛他們。

(二)只有看見前面榮耀的人，才能坦然奔走十字架的道路；因為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參林後四 17)。

【約十三 32】「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

〔原文直譯〕「神既在祂(人子)身上得了榮耀，神也要在自己身上榮耀祂，並且要立刻榮耀祂。」

〔文意註解〕「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指神自己因從耶穌得著榮耀，故此也讓神子耶穌分享天父的榮耀。

【約十三 33】「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

〔文意註解〕「小子們」這個稱呼含有親切、體恤、矜憫、掛懷的意思。

【約十三 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原文字義〕「命令」誡命；「愛」神聖的愛(agapao)。

〔文意註解〕「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的命令(參利十九 18)，主這個命令的所以『新』，是因為：(1)新範圍——『你們彼此』指新約的信徒；(2)新源頭——『我怎樣愛』指主的愛；(3)新程度——『你們也要怎樣相愛』指像主的愛一樣；(4)新效果——『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參 35 節)指這愛是新約信徒的標記。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本節的『命令』：(1)命令的由來——主所賜；(2)命令的數字——一條；(3)命令的性質——新的；(4)命令的內容——彼此相愛；(5)命令的標準——主怎樣愛我們；(6)命令的功用——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參 35 節)。

「我怎樣愛你們」『怎樣』的意思包括基督之愛的性質、度量、樣式和目的(參十五 12；約壹四 11)。

〔話中之光〕(一)「彼此相愛」是主給我們的「一條新命令」。命令不需要我們贊成、擁護，也不需要我們研究、分析；除了我們絕對順服之外，沒有其他要求了。所以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那就是抗拒主的命令了，那就是背叛主了。

(二)主要我們奉獻，只是以神的慈悲來勸我們(參羅十二 1)；主要我們愛祂，只是以祂自己的愛來激勵我們(參林後五 14)；主要我們跟隨祂，走上十字架的窄路，祂容許我們自己選擇，自己計算代價(參路十四 27~33)；惟獨主要我們「彼此相愛」，祂不是勸我們，不是激勵我們，不是聽憑我們自決，祂只是用「命令」來吩咐我們。信徒「彼此相愛」，在主看來是何等重要的一回事！

(三)主耶穌在與門徒分離之前，才特別賜給他們這條「彼此相愛」的命令，表明他們此刻還沒有學好這一個愛的功課，留待最後才一面示範，一面諄諄勉勵。

(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主對我們的大愛，乃是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

(五)本節原文所用的「愛」字，都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捨己犧牲的愛』；信徒之間的「彼此相愛」，並不是因對方的情況可愛，也不是因對方先愛我們，我們才以愛回報，乃全然是因主耶穌愛對方，所以我們也愛對方。

(六)我們對信徒的愛，不是以人的愛來愛，乃是以基督的愛來愛。人的愛只能愛他所認為可愛的人，人的愛只能愛那些愛他的人；但是基督的愛是廣大無邊的，包括仇敵也在內(參太五 44)。

【約十三 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文意註解〕「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表示這種愛有別於世人的愛，乃是基督徒的獨特標誌(參約壹三 23；四 7~8，11~12，19~21)。

〔話中之光〕(一)「彼此相愛」不只是主要我們遵守的一條『命令』(參 34 節)，也是主與我們維持的一個『見證』。基督徒中間，如果真有「彼此相愛」，那麼，四周的眾人就要認出他們是基督的門徒，並且也羨慕作一個基督徒了。

(二)我們不但要『口裏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參羅十 9~10)，我們也要藉著「彼此相愛」活出基督徒的見證。

(三)基督的本質就是愛；流露愛，也就是流露基督。所以我們若是「彼此相愛」，就能彰顯基督的形像。

(四)基督徒的標誌，不是在頸項上或衣領上掛一個十字架的飾物，而是在心裏面存有對其他基督徒的愛。

(五)愛是基督徒最好的記號。基督徒若沒有愛，恐怕他的得救有問題。

【約十三 36】「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

〔文意註解〕「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地方』不是指主釘十字架的各各他，因為那裏門徒們也跟著去觀看(參十九 25~27)，而是指祂藉死進榮耀的路徑；彼得當時的屬靈情況尚未達到可以與主同死的地步，甚至曾三次不認主(參 38 節；十八 17，25~27)。

「後來卻要跟我去」據初期教會的傳說，使徒彼得到了年老時，確曾為主殉道(參廿一 18~19)，他不但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甚且是被『頭下腳上』顛倒過來釘。

〔話中之光〕與主同釘十字架，並非每一個信徒都有此經歷；必須生命成長到某種程度，才有可

能開始學習與主同死的功課。

【約十三 37】「彼得說：『主阿，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

〔原文字義〕「命」魂，魂生命。

〔文意註解〕「我願意為你捨命」彼得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話中之光〕(一)太過於自信，往往是我們信徒失敗的根源(參 36 節)，因為自信叫我們疏於防範。

(二)許多時候，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所以總要做醒禱告(參可十四 38)。

(三)『心有餘而力不足』——光有心願而沒有能力，仍舊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萬不可靠血氣之勇。

【約十三 38】「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文意註解〕「雞叫以先」意即今晚三更以前(參可十三 35)。

〔話中之光〕(一)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雞叫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你要三次不認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二)失敗的經歷，對我們未嘗沒有好處——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參林後一 9)。

(三)彼得的失敗，是我們信徒的鑑戒。凡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一 12)。

(四)人最大的意願，最強的心志，仍不足以叫人有力面對十字架的苦難，所以切勿對自己太過自信。

參、靈訓要義

【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以前的三個『知道』】

- 一、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
- 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
- 三、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

- 一、洗腳的動機——『愛他們到底』的愛(1 節)
- 二、洗腳者的身分——『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至高的尊貴者
- 三、洗腳的時機——將『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 四、洗腳的態度——『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降卑自己
- 五、洗腳的媒介——『水』(5 節上)——聖靈、生命與話

- 六、洗腳的對象——『門徒』(5 節下)
- 七、洗腳的功用——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維持生命的交通
- 八、洗腳的意義——『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屬地污穢

【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過程靈意】

- 一、『離席』(4 節上)——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 二、『脫了衣服』(4 節中)——反倒虛己(腓二 7 上)
- 三、『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下)——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7 下)
- 四、『把水倒在盆裏』(5 節)——傾倒生命，以至於死(腓二 8)
- 五、『穿上衣服，又坐下』(12 節)——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9)，坐在神的右邊
- 六、『稱呼我主』(13 節)——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11)

【彼此洗腳的命令】

- 一、乃是主所給的命令——『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 節)
- 二、乃是依照祂的榜樣——『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 節)
- 三、自『大』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攔阻(16 節)
- 四、遵行主命令的三個步驟——『知道、去行、有福』(17 節)
- 五、彼此洗腳就是『彼此相愛』(34 節上)
- 六、要用主的愛來相愛(34 節下)
- 七、結果叫眾人認出是基督的『門徒』(35 節)

【猶大墮落的軌跡】

- 一、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2 節)
- 二、存心不正，所以雖被主洗腳，卻仍不乾淨(10~11 節)
- 三、對主耶穌洗腳的愛無動於衷，亦即用腳踢祂(18 節)
- 四、對主耶穌暗示祂知道有人要賣祂，仍不受警惕(21 節)
- 五、對主耶穌蘸餅遞給他吃的特殊禮遇，絲毫未受感動(26 節)
- 六、撒但進入他的裏面，全人被撒但所得著(27 節)
- 七、離開主耶穌出去，全人進入黑暗中(30 節)

【彼得的無知】

- 一、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謙卑裏面(6 節)
- 二、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悟性裏面(9 節)
- 三、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感情裏面(23~24 節)

四、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意志裏面(37~38 節)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奇妙的去與來】

一、奇妙的去：

1. 去的目的——豫備地方(1~3 節)
2. 去的道路——『我就是』(4~6 節)
3. 去的地方——『父那裏』(7~11 節)
4. 去的結果——留下信徒作比祂更大的事(12~15 節)

二、奧秘的來：

1. 來的憑藉——另一位保惠師(15~20 節)
2. 來的對象——愛主而遵守主道者(21~24 節)

三、祂的去就是祂的來：

1. 現在是豫告祂的去，將來就必懂得(25~26 節)
2. 要為祂的去有平安與喜樂(27~28 節)
3. 當祂豫告的事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29 節)
4. 這世界的王將到，現在正是去的時候(30~3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四 1】「『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原文直譯〕「不要讓你們的心被困擾；你們當信入神，也當信入我。」

〔原文字義〕「心裏」心懷；「憂愁」攪擾，困惑，煩惱。

〔文意註解〕「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指主的門徒；他們心裏憂愁的原因有二：(1)主即將與他們分離(參十三 33)；(2)對他們自己往後的處境感到恐慌。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信』字原文乃『信入』，指主觀經歷上的信，而不是客觀道理上的信；這裏將『神』與『我』相提並論，暗示祂(基督)乃是那無所不在的神，並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話中之光〕(一)「你們心裏不要憂愁」實在說，當時最該憂愁的，乃是主自己；但祂卻反過來用許多甜美的話，安慰祂的門徒。主是多麼忘記自己，而顧到別人！

(二)在面臨十架酷刑的前夕，前三本福音書，都曾記載主為此在客西馬尼園中三次禱告，何等憂傷、哀痛(參太廿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廿二 44)，惟獨本書記載，主反而尚有餘力去安慰祂的門徒，這是因為祂在《約翰福音》中乃是『神子』的身分，不同於前三本的『人子』身分。主在人性中雖有軟弱，但在神性中何等超越！

(三)本節的話指引我們一條免於「憂愁」的路，就是應當『信入』(原文)神和基督；我們惟有藏身在神和基督的裏面，才能免受憂愁的攻擊。信心乃是我們解除憂戚之心的良藥。

(四)當令人憂苦的事來煩擾你時，只要舉起信心的眼光，就必能在一片愁雲淒霧中，望見那光輝燦爛的彩虹。

(五)「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話表明，人若信神，也必信主。信靠基督，就是信靠神；換句話說，不信基督，也就是不信神(參約壹二 28；五 10)。

【約十四 2】「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

〔原文字義〕「住處」房間，寓所，府宅，邸第。

〔文意註解〕「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父的家』就是神的居所(殿)；神不但是住在天上，祂也是與基督互為居所(參 10~11 節；八 16，29；十 38)。父神在地上原只以基督的身體作為殿，但是藉著祂的死而復活，基督屬靈的身體已經被建立起來(參二 19~21)。如今，就著團體而論，教會就是神的殿，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弗二 21~22)；而就著個別的信徒而論，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身子也是神的殿，也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林前三 16~17；六 19)。這樣，在父神的家裏，就有了『許多住處』。

「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主耶穌的『去』，乃是指藉著祂肉身的死，離開了祂的門徒；『豫備』表示需要一段時間，實際上，主耶穌是在死後第三日復活的；『地方』則是指藉著祂的死而復活，所產生的教會。

所謂的教會，並不是指物質的建築物，也不是指宗教的團體組織，乃是指一種屬靈的生機體。人的血肉之體不是構成教會的要素。主耶穌的死，是為救贖我們脫離罪惡的敗壞；祂的復活，是為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生命與性情(參彼後一 4)。

教會一面是『神的家』(參提前三 15)，有神居住在其中；一面又是『神家裏的人』(參弗二 19)的集合體，是信徒靈性生存與活動的所在。換句話說，教會就是神與信徒同住的地方。由此可見，主的死而復活，乃是為我們信徒豫備地方的必要過程。

〔問題改正〕「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按照基督教傳統的解釋，認為這是指『在父神所在的天堂裏，有足夠的地方可供信徒永遠居住』。這個說法，雖然我們不能斷然指明完全錯誤，但從主耶穌在本章中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卻有商榷的餘地：

1.本章中主耶穌『去』的目的，乃是為著祂的『來』，而祂所提到的『就必再來』(3 節)、『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8 節)、『到那日』(20 節)、『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23 節)和『還要到你們這裏來』(28 節)等，都是指著祂死而復活以後，在聖靈的形態裏臨到信徒，而不是指世界末日

主第二次降臨說的。

2.本章中主耶穌應許信徒，因著祂的『去』後再『來』，便能享受諸多屬靈的好處，都是指當信徒還活在地上的時候便可以享受得到的，而沒有一樣必須等到信徒死後才能享受。

3.主所說：『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20 節)，是指彼此互為居所(住處)的意思，這也是當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便能實際地經歷的屬靈事實。

4.主又說：『我們(神與基督)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23 節)；這裏的『同住』在原文與『住處』同一個字。這是證明主耶穌死而復活所豫備的地方(住處)，乃是從地上就開始實現的。

因此，我們宜就全章的觀點，來解釋這『許多住處』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正如基督今天是在天上，也是在地上；祂為我們所豫備的地方，既在天上，也在地上。這樣的地方，就非教會莫屬。

(二)教會就是「父的家」，所以教會是屬天的；教會中的每一件事，都應該導源於天，並且也都應該歸之於天。

(三)每一位真實的信徒，都是三一神的「住處」。

(四)「住處」的原文含有『階段性』的意義；信徒的靈命越長進，就越多享受靈命的福分。

【約十四 3】「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原文字義〕「來」正在來；「接」迎接，帶著。

〔文意註解〕「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若』字乃作『當』或『既』字解，並不是說『不一定』。

「就必再來」『再來』並不是指主的第二次降臨(參帖前四 16~17)，而是指祂死而復活之後，在靈裏復臨(參 18~19 節；廿 19~22)。

『我若去...就必再來』這話證明主耶穌的『去』，乃是為著祂的『來』；在肉身裏的耶穌必須『去』，在靈裏的基督才能『來』。主耶穌的『去』，是為著成功救贖；基督的『來』，是為著分賜生命。

「接你們到我那裏去」這話不是指被接到天上去；若是這樣，我們便必須等到死後才能去了。『我那裏』乃是指祂(基督)自己裏面，正如主在後面所說：『你們在我裏面』(參 20 節)。

「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主在靈裏臨到信徒，乃是要將信徒都迎接到祂自己裏面(參 20 節)，而祂自己乃是在父神裏面(參 10~11 節)，故信徒在祂裏面，也就都被帶到父神裏面(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教會所在的地方乃是：(1)在基督裏(參六 56)；(2)在父神裏(參帖前一 1)。

(二)「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那裏有主的同在，那裏就是天堂；信徒只要有主同在，便可以享受『在地若天』。

(三)「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確實已經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參弗一 20)，所以我們也是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參弗二 6)；基督徒一面是生活在地上，一面卻是屬天的人！

(四)我們信徒若真是與主一同在天上，我們就應當有屬天的眼光、生活和言語，而不至於被地上的事物所轄制了。

(五)人最大的安慰，就是能與他所愛的同住；信徒最大的安慰，就是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同住。

【約十四 4】「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文意註解〕「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因主曾告訴他們，祂將要回到父神那裏(參七 33；十三 3)。

「那條路，你們也知道」『路』意即『方法、途徑』；此刻門徒應已知道，往父神那裏去的路無他，乃是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參三 36)。

〔話中之光〕我們對於一項屬靈的事物，必須從外面客觀道理上的認識，進步到裏面主觀經歷上的認識，才算是真實的認識；否則，就會像多馬一樣，似知不知，似識不識(參 5 節)。

【約十四 5】「多馬對祂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文意註解〕多馬生性多疑(參廿 25)，且受物質觀念的束縛，因此無法跟上主耶穌的啟示。

〔話中之光〕我們原有的天然的觀念，往往會成為認識屬神之事的障礙。

【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原文直譯〕「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那道路、那真實、那生命；若不是藉著我，就沒有人能來到達父。」

〔文意註解〕「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原文在道路、真理和生命三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定冠詞(the)，表示這三樣並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道路』指通往神的門路(參一 51)；『真理』指認識神的憑藉(參一 18)；『生命』指享受神的權柄(參一 12)。

自從伊甸園發生那次慘案以後，人和神絕對隔絕。人沒有可能再和神親近，除非有三個主要的條件得到解決：(1)他必須先有一條正確的道路；(2)他必須先認識真理；(3)他必須先有神自己的生命。地上有許多的路，可是沒有一條路，是能領他到神那裏的正路。地上也可以有真理，可是不能叫他認識神。地上也有各種生命，可是沒有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因之，人沒有可能親近神。

主耶穌自己實在是道路；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擘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以親近神(參來十 20)。祂實在是真理，神的真理藉著祂表明出來(參一 18)。祂實在是生命，我們由祂也得了生命(參廿 31)。因之，我們一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就解決了親近神的三個條件——道路、真理、生命——我們就能夠到神那裏，稱呼祂『阿爸，父』。

「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到父那裏去』按原文更好繙作『到達父』；它不是指父所在的地方，而是指父自己(the Father)。主作我們的道路、真理、生命，不是為著把我們帶到天上去，乃是要把我們帶到父神裏面。

〔話中之光〕(一)世上有許多的宗教，幾乎都相信有神；但相信有神是一回事，能否接觸到神又

是另一回事。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就是基督教有基督是道路，所以能接觸到真神；其他宗教則沒有道路，所以無論怎樣敬拜，仍是枉然。

(二)到神那裏的道路，不是任何的教條、方式和作法，惟有藉著基督，人才能親近神。

(三)路是給人走的。人若單單知道某條路是通往何處，而不真正的走在那條路上，就永遠達不到目的地。人若不接受基督，就永遠不能親近神。

(四)當我們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的時候，我們就是開始走在這條屬靈的道路上，祂也必帶領我們完完全全的來到天父面前。

(五)惟有基督才是真理，其他一切世上講論神的道理都是虛偽的，任何離開基督的道理都不是真理。

(六)基督是真理；祂不但教導真理，祂自己就是真理。祂的所是、所作、所有、所言、所行，在在都是真理。吾人若要明白真理，必須更多認識並經歷基督。

(七)基督是神聖事物的『實際』（「真理」的原文另譯）；人惟有藉著經歷基督，才能真正的經歷神聖的事物。

(八)基督是生命；我們屬靈生命的長進不是別的，乃是『祂增加，我減少』（參三 30 原文）。

(九)若沒有道路，人就無所遵循；若沒有真理，人就無可憑信；若沒有生命，人就無法生存。

(十)信徒乃是走在基督這條道路上，相信基督這個真理，領受基督這生命。

(十一)「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約十四 7】「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

〔文意註解〕「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基督是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父表明出來(參一 18)；因此，人只要認識基督，也就認識父神。

「已經看見祂」並不是指看見神的本體，乃是指看見神的聖潔、公義、憐憫和慈愛等神性(參西一 15；二 9；來一 3)。

【約十四 8】「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原文字義〕「知足」足夠，滿意。

〔文意註解〕腓力大概渴望以肉眼看到神的顯現，他這種想法是錯誤的。

〔話中之光〕信徒若果真能在靈裏看見神，我們也就知足了。

【約十四 9】「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

〔文意註解〕「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指門徒在主耶穌的身上，必然看見神性的美德。

【約十四 10】「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

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文意註解〕「你不信麼？」信心是人能看見屬靈事物的根基。

「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表明主不是憑著祂外面的人活著，乃是憑著在祂裏面的父神而活。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也常和腓力一樣，雖然感到有主的同在，卻不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

(二)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為人與言行，乃是我們基督徒的榜樣——跟隨在我們裏面內住之神的引導而活。

【約十四 11】「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

〔文意註解〕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門徒既然看見祂的言行，就應該信祂是在神裏面，神也在祂裏面，因為祂的言行完全是出於神的。

【約十四 12】「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

〔文意註解〕「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更大的事』有兩層的意思：(1)範圍更廣大(參太廿八 18~20)；(2)效果更巨大(參徒二 41)。

【約十四 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原文直譯〕「而且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求甚麼，我必作成，叫父在子身上得榮耀。」

〔文意註解〕「你們奉我的名」原文是指『你們在我的名裏』；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在主的名裏，意思就是在主的裏面，與主聯合為一，支取主的權柄。

「叫父因兒子得榮耀」凡是主因祂的名所成就的事，都是彰顯父神的本性，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父神，因此就得著榮耀。

本節表明下列幾件事：(1)信徒必須與主聯合為一(奉主的名)，禱告才有功效；(2)信徒禱告，主作事；(3)禱告能得著答應，目的是為榮耀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可視為十二節的解釋：新約信徒作比主耶穌一個人『更大的事』，乃是藉著禱告成就的；可見信徒所作的，仍是主藉著他們作的(參十五 5)。

(二)奉主名的禱告，就是我們在所禱告的事上與主聯合為一；主的事就是我們的事，我們的事也就是主的事。惟有這樣的禱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應和成就。

(三)我們到神面前，不能靠著自己禱告；因為我們這個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悅納的。我們必須奉靠主的名禱告，也就是必須在主裏面禱告，才能蒙神垂聽。

(四)我們若要奉主的名祈求，就得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否則我們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我們與主愈親近，我們就愈明白祂的心意。

【約十四 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文意註解〕「我必成就」『我』字指主耶穌；有解經家認為，本節提供新約信徒一個根據，可以直接向主耶穌禱告。

【約十四 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明白主的命令，還不能證明他愛主；惟有遵守主的命令，才是愛主的表現。

(二)愛心若沒有順從，便是死的。人的愛心越大，他遵命的程度也必越高。

(三)是的，人的深處若被主吸引，就不能不愛主；在愛主的人身上，遵主命令乃是甘心而容易的。但願我們愛主更深，遵從主的命令更多。

【約十四 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保惠師」在旁邊呼喚(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安慰者(comforter)，說服者(persuader)，輔導者(counselor)，辯護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堅固者(Strengthened)。

〔文意註解〕「我要求父」這裏原文所用的『求』字，不是『下屬向上級』的請求(參 13~14 節)，而是『平等地位間』的訴求。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另外』不是指另一類，而是指『別個』同類的；『保惠師』的原文意思是『指一個被招請到另一個人身旁的幫助者』，這詞用在法律場合，是指一個陪伴當事人出庭，照料有關案件一切事務的人，其工作乃是代言、辯護、忠告、訓勉和安慰。

『保惠師』原文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其中四次是指聖靈(參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譯作『中保』(參約壹二 1)，是指耶穌基督說的。主是我們的『保惠師』，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幫助、代求者(參約壹二 1；羅八 34；來七 25)。聖靈也是我們的另一位『保惠師』，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軟弱、灰心、愚昧、無知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帶領者、代求者(參羅八 26~27)。

〔話中之光〕(一)聖靈乃是基督的化身，將基督實化在信徒的裏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

(二)聖靈對我們的照料，真是無微不至；無論我們需要甚麼，祂都能供應我們而綽綽有餘。

(三)如今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約十四 17】「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文意註解〕「就是真理的聖靈」聖靈之所以被稱為『真理的聖靈』，乃因為聖靈：(1)祂感動人說出神的話(參彼後一 21)；(2)祂絕不引人趨向謬妄(參約壹四 6)；(3)祂為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見證(參 6 節；十五 26)；(4)祂要引導人進入真理(參十六 13)。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世人因屬乎血氣，聖靈不能住在他們裏面(參創六 3)；惟聖靈會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參十六 8)，只有肯接受聖靈如此感動的，才能得著聖靈的內

住。

「也要在你們裏面」新約時代聖靈的工作和舊約時代最大的不同，是聖靈今天住在信徒的裏面，永不離開；舊約時代聖靈只間歇地降臨在一些特選承受聖職的人身上，如：先知、祭司、君王、士師等。

〔話中之光〕(一)「真理的聖靈」聖靈就是基督的『實際』(「真理」原文另譯)；聖靈最大的工作，就是為基督作見證——將基督實化在信徒的裏面，使我們認識並經歷基督(參約壹五 6，20)。

(二)「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聖靈乃是內住的靈(參羅八 9，11；林前六 19)；祂住在新約信徒的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參羅八 2，6)。

【約十四 18】「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文意註解〕「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這裏的『我』，就是前面的『祂』(參 16~17 節)，即指聖靈；『孤兒』是指父母雙亡的人；他們無依無靠，無人安慰，無人幫助，情況可憐。

「我必到你們這裏來」『我必到』原文是『我正在到』(I am coming)；本句指基督經過死而復活後，在聖靈的形態裏臨到信徒。

〔問題改正〕「我必到你們這裏來」有解經家將它解作：(1)主復活後的顯現；(2)主第二次降臨。但若果如此，則使徒之後兩千年來的信徒就真成了『孤兒』，還在苦苦等候基督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主的應許今日已經成全，祂已經死而復活，化成聖靈，且住在我們的靈裏，永遠與我們同在。所以無論在何種境遇中，我們都不再感覺孤單，因為主就在我們裏面。

(二)沒有主的人，乃是孤苦零丁的可憐孤兒，受魔鬼欺壓而無人幫助。

【約十四 19】「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

〔文意註解〕「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基督活在信徒的裏面，使信徒得以憑祂而活(參加二 20)。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生命是從信主、與主聯合得來的，不能在主之外獨立生存。

(二)我們信徒若看見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事實，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必然會有很大的改變！

【約十四 20】「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

〔文意註解〕「到那日」是指主耶穌死而復活，在聖靈裏進到信徒裏面的那日(參廿 22)；也就是『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19 節)的那一天。

「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這表示父與子的關係，極其奧妙，並不是僅憑客觀的道理所能認識，而須憑主觀的經歷才能認識。

「你們在我裏面」信徒一切的福分，都是因著被放在基督裏面(參弗一 3)。

「我也在你們裏面」指基督住在信徒裏面(參西一 24~27)。

注意，本節提到三個『裏面』；原來僅有『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參 10~11 節)，現在信徒也被帶進到這個奧秘的關係中了。

【約十四 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原文字義〕「顯現」發表，傳達，啟迪。

〔文意註解〕「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十五節是說，愛乃遵命的動機；本節是說，遵命乃愛的表露。

「並且要向他顯現」這裏不是指主再來時的顯現，而是指靈裏的顯現；凡愛主而遵守主命令的，主要向他顯現。

〔話中之光〕(一)人若愛主，最真實的證明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二)愛主不是空言，而是要有實際行動；愛主是根，遵守主命是果。對主有真愛，才會遵守主的命令。

(三)信徒在道理上雖然知道主就在我們的裏面，但是在實際經歷上，我們並未感覺到祂的同在；惟有當我們愛祂、順從祂的時候，才會明顯感覺到祂的同在。這就是愛主的，必得著主的顯現。

(四)主的命令就是要我們信徒彼此相愛(參十三 34)；可見教會的屬靈情況若是正常——有彼此相愛的見證，這樣的教會必然多得著基督的顯現。

【約十四 22】「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文意註解〕「猶大」大多數解經家認為乃指雅各的兒子猶大(參路六 16)，又名達太(參太十 3；可三 18)。

「不是加略人猶大」此時賣主的猶大並不在場(參十三 30)。

「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這問話表示在他的觀念裏面，認為主的顯現是：(1)一種肉眼可見的顯現，不可能單單向一部分人顯現；(2)所有的猶太人都有分於彌賽亞國度，故不信的猶太人理應也能夠看見這位彌賽亞。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信主，又不愛主，主就無從向他們顯現。

(二)信徒是藉著神的話，憑著信心看見主。今天，憑著信心，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與主享受親密的相交。

【約十四 23】「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文意註解〕「與他同住」『住』字在原文與『住處』同字(參 2 節)，含有長久、繼續、不改變、恆久忍耐地居住在裏面的意思。

本節提到信徒的靈程進階：(1)愛主耶穌；(2)遵守主的道；(3)嘗到神的大愛；(4)享受三一神與他同住。

〔話中之光〕(一)「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遵守主命不只是愛主的證據，也是愛主自然流露的結果。

(二)愛主的人，必然會遵守主『一切』的話，而不是僅只遵守某一部分的話而已。

(三)愛是最妙的道(參林前十二 31；十三 13)。愛是最大的能力，能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隔膜，也能阻止人越出『主之道』的藩籬。

(四)三一神乃是與信祂的人『同在』(參 16~17 節)，卻與愛祂的人「同住」；『同在』有時是不覺得的，「同住」卻是常時覺得。所以愛主比信主更進一步。

【約十四 24】「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文意註解〕前節『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是積極的話，本節「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是消極的話。

【約十四 25】「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

〔文意註解〕「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這些話』相當於 26 節的『一切話』，包括主與祂門徒同住時所說的一切教訓。

【約十四 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文意註解〕「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名』乃一個人的實際；『主的名』就是基督的實際。聖靈既是因主的名而被差來的，即表示聖靈乃是基督的實化。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一切的事』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參彼後一 3)。

「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聖靈的工作，不止於使人記得神兒子的真實說話，還在於把主耶穌所有對門徒講過的言語，活活地表現出來。

有解經家認為，聖靈引導信徒明白新約聖經，可分成三大工作：(1)書信部分——『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1)福音書部分——『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1)啟示錄——『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參十六 13)。

〔話中之光〕(一)聖靈引導人認識基督；祂感動人求告主的名(參林前十二 3)，叫人得著基督(參林前一 2)。

(二)我們若要明白主的話——聖經，必須要有聖靈的指教；而聖靈的指教，也都是為使我們更多明白聖經。但願我們永不離開聖靈的指教，而去自己牽強附會的領會聖經；也永不接受不合聖經原則的任何靈感的指教。

【約十四 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文意註解〕「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的平安』指『基督的平安』(參西三 15)，它具有下列特徵：(1)是因著人享受主的救恩，而產生的一種心境的平安；(2)是裏面的平安，全然不在乎外在的環境；(3)是指人與神、並人與人之間的一種相安相和的狀況。

「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世人的平安是隨境遇而改變的，不能持久。

「也不要膽怯」『膽怯』是一種擾亂人心靈的恐懼情緒。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平安』並不是基督之外的一種情況；有基督，才有基督的平安；沒有基督，就沒有基督的平安。

(二)甚麼時候，信徒的裏面感覺不到主的同在，甚麼時候也就失去了主的平安；主的同在，乃是真平安的根基和確據。

(三)我們若在基督以外，被任何事物——包括自己、世界、道理、規條等所困住，我們就沒有平安；只有脫離一切的纏累，才有平安。

【約十四 28】「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文意註解〕「因為父是比我大的」這裏所謂的大小，是指主耶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參腓二 8)，而顯在人面前的職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較說的；並不是指祂們之間本質的優劣、品格的高低、權能的大小和榮耀的多寡說的。

〔話中之光〕主所賜的有：愛(23 節)、平安(27 節)與喜樂；主的愛帶來主的平安，主的平安帶來真實的喜樂。

【約十四 29】「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豫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

〔文意註解〕「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事情』指主離世歸父的事。

【約十四 30】「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文意註解〕「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世界的王』是指魔鬼；『將到』指即將展開對主的迫害。

「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有兩種解釋：(1)指撒但在主耶穌裏面找不到任何可讓牠指控的東西(參八 46)；(2)指撒但只能殺害主耶穌外面的身體，卻對祂裏面的神性無能為力，一籌莫展。

【約十四 31】「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

〔文意註解〕「起來，我們走罷」解經家對這句話有許多不同的見解：(1)本應放在十七章的末了，但被後人抄寫時放錯了位置，惟此說並無證據；(2)這是一句俗語，表示『一個邀請』；(3)表示暫停，即換一口氣；(4)主雖然說要離開，但並未即時離開；(5)是屬靈的離開，意指『起來對抗魔鬼』；(6)實際地離開了吃逾越節筵席的地方，第十五和十六章是在另一處說的話。

參、靈訓要義

【不成熟信徒的特徵】

一、心裏常會憂愁(1 節)

- 二、對許多屬靈的事物『無知』(5 節)
- 三、對神和基督的認識還停留在『肉眼觀看』的階段(8~9 節)
- 四、信心還很幼稚(11 節)

【主是道路、真理、生命(6 節)】

一、主是道路：

- 1.若不藉著主，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 節)
- 2.藉著主，聖靈和父才能與屬祂的人同住(17，23 節)

二、主是真理：

- 1.若認識主，也就認識父(7 節)
- 2.人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父(9 節)
- 3.主的話，就是父的話(24 節)

三、主是生命：

- 1.主在父裏面，父在主裏面(10~11 節)
- 2.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 節)
- 3.我們在主裏面，主也在我們裏面(20 節)
- 4.我們有主的平安(27 節)——生命的平安(參羅八 6)

四、經歷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條件：

- 1.信主(1，11~12 節)
- 2.奉主的名求(13~14 節)——住在主裏面，與祂合而為一
- 3.愛主(15，21，23 節)
- 4.遵守主的話(15，23~24 節)
- 5.順從聖靈的指教(17，26 節)

【主『去』的目的】

- 一、主去原是為我們豫備地方(2 節)
- 二、主的去，是為著再來接我們(3 節)
- 三、主的去，使信徒能作比祂更大的事(12 節)
- 四、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來(16，18 節)
- 五、主的去，使我們有喜樂(28 節)

【『信入』子的好處】

- 一、主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3 節)
- 二、因認識主，也就認識神(7 節)
- 三、因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神(9 節)

- 四、主所作的事，我們也要作，並且要作更大的事(12 節)
- 五、奉主的名無論求甚麼，都必成就(13~14 節)
- 六、得著真理的聖靈作保惠師，永遠與我們同在(16~17 節)
- 七、必不作孤兒，因有祂與我們同在(18 節)
- 八、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 節)
- 九、與主合一(20 節)
- 十、得著主的顯現(21 節)
- 十一、蒙受父神的愛並同住(23 節)
- 十二、蒙受聖靈的指教(26 節)
- 十三、蒙受基督的平安(27 節)
- 十四、經歷因愛主而有的喜樂(28 節)
- 十五、經歷主的得勝(30 節)

【三一神彼此間的關係】

- 一、子是父的彰顯(7~9 節)
- 二、父在子裏面作事(10 節)
- 三、父因子得榮耀(14 節)
- 四、聖靈是子所求，父所賜(16，26 節)
- 五、聖靈是子的實化(18~19 節)
- 六、聖靈叫人想起子所說的話(26 節下)
- 七、父比子大(28 節)
- 八、父怎樣吩咐，子就怎樣行(31 節)

【主耶穌神性的論據】

- 一、看見祂，就是看見了父(9 節)
- 二、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10 節上，11 節上)
- 三、祂所說的話，所作的事，乃是父所說、所作的(10 節下；11 節下)

【主耶穌的『去』就是聖靈的『來』】

- 一、『我』(16 節上)就是『祂』(16 節下)，『祂』(17 節)就是『我』(18~20 節)
- 二、『我』是保惠師，『祂』是另一位保惠師(16 節)
- 三、『祂』的同在(16~17 節)，就是『我』的到你們這裏來(18 節)
- 四、『祂』在你們裏面(17 節下)，就是『我』在你們裏面(20 節下)

【聖靈的功用】

- 一、作保惠師(16 節上)——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
- 二、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下)
- 三、作真理的聖靈(17 節)——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參十六 13)
- 四、指教一切的事(26 節上)
- 五、叫我們想起主的一切話(26 節下)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是真葡萄樹】

- 一、真葡萄樹的比喻：
 - 1. 基督、神與信徒三者的關係(1~3 節)
 - 2. 多結果的秘訣——住在主裏面(4~8 節)
- 二、住在主裏面的積極徵狀：
 - 1. 住在主的愛裏(9~11 節)
 - 2. 信徒彼此相愛(12~17 節)
- 三、住在主裏面的消極徵狀：
 - 1. 被世界所恨惡、逼迫(18~21 節)
 - 2. 但他們必要擔罪(22~25 節)
- 四、住在主裏面的使命——為主作見證(26~27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五 1】「『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

〔原文字義〕「真」真正的，真實的；「栽培的人」農夫，耕種土地的人。

〔背景註解〕在舊約聖經裏面，常用葡萄樹來象徵以色列人，表明他們是神所揀選和栽培的族類，期待他們為神多結果子，但他們的情形卻相當令神失望(參詩八十 8~19；賽五 1~7；耶二 21；結十五 2~4；十九 10~14)，因此他們是有名無實的葡萄樹。

〔文意註解〕「我是真葡萄樹」本句在原文是：『我是葡萄樹，那真實的』，這樣的敘述法明顯有意將祂自己和舊約裏的葡萄樹(以色列人)作一對比。祂是『真』葡萄樹，生命在祂裏頭(參一 4)，所以祂能完成神栽培的目的。

「我父是栽培的人」『栽培的人』即栽種和培植葡萄樹的人，從事鬆土、澆灌、施肥、修剪、

除草等工作。

〔話中之光〕(一)「我是真葡萄樹」基督是我們一切真實供應的源頭；一切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參一 17)。

(二)「我父是栽培的人」意即神親自負責栽培看護；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和生活，既由全智全能的神留心照顧，還需要我們掛慮甚麼呢？

(三)基督與教會，乃是神永世以來所定計劃的中心(參弗三 4~11)。

【約十五 2】「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原文字義〕「剪去」除去，拿起；「修理乾淨」清除。

〔背景註解〕葡萄樹有兩種枝子：(1)一種是『徒長枝』，它會大量吸取樹的水分和養料，徒叫自己長得肥大，卻不結果子；(2)一種是『結果枝』，它會結出果子，但果子的多寡不等。

〔文意註解〕「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這種枝子究竟何指，解經家有兩種完全對立的解釋：(1)指雖然得救，但沒有活出神生命的『真信徒』；(2)指並沒有得救，不過是掛名的『假信徒』。

認為是『真信徒』的理由如下：(1)『屬我』這話是主親自說的，主絕不會誤把假信徒當作是屬祂的人；(2)主這一段話是對祂的門徒說的(猶大並不在聽眾之列)，並且這段話已經越過了救恩的階段，而是向得救的人進一步在『見證』的事上有所訓勉；(3)所謂的『剪去』，並不是指被主永遠棄絕，乃是指因為他們失去了生命的功用，而無法繼續從葡萄樹得到生命的供應；(4)『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6 節)，並不是指永遠的沉淪，乃是指他們由於失去了生命的供應和滋潤，就變成枯乾，將來必要被主懲治，丟在外面，無分於國度的享受(參太廿五 30)，這種人雖然得救，卻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參林前三 15)。

認為是『假信徒』的理由如下：(1)『屬我』僅止於名義上的相屬，而沒有真實的生命關係；(2)『剪去』指主的審判，他們遲早要顯出真相，若非因為勝不過迷惑、試探、逼迫而自行離開，便要在末日被主剪去，如同把稗子(假信徒)從麥田裏薅出來(參太十三 40)；(3)『人拾起來，扔火裏燒了』(6 節)，指火湖的刑罰，稗子要被丟在火爐裏燒(參太十三 42)，若是真信徒，必不致遭受如此的刑罰；(4)主也必不容許讓真信徒失落(參六 39；十 27~28)。

綜觀上述正反雙方的理由，本書編者同意根據全段聖經的觀點來推斷，此不結果子的枝子指的是『失敗的真信徒』，這也反應了實際的情形：今天在教會中，『屬主不結果子』的基督徒何其多！

「祂就剪去」這被『剪去』的枝子，並非指那些未重生的掛名信徒，乃指屬主的信徒。可是因為他們不結果子，就被剪去，無法繼續從葡萄樹得到生命汁漿的供應，而成為枯枝。所以『剪去』並不是指被永遠丟棄，乃是指暫時與主中斷了生命的聯結。

『剪去』的原文又作『拿起』(參八 59)，拿起枝子，使它能多得陽光、空氣，使之更容易結果；故也可解釋為對不結果子枝子的一種激勵和鼓舞。

「凡結果子的」「果子」是指內在生命的流露和表顯。甚麼樣的樹，就會結出甚麼樣的果子(參

太七 17)；基督徒從基督這棵真葡萄樹上吸取豐盛的生命，必然會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來。

基督徒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參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參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3)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參羅一 13)；(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參來十三 15)。

「祂就修理乾淨」『修理』指除掉多餘的葉子、枝梢、小枝子等，換句話說，就是除去一切有礙於生命長進和結果子的東西。

「使枝子結果子更多」表明修理乾淨的目的，是要叫枝子結果子更多。

〔話中之光〕(一)在同一棵葡萄樹上，有結果子的枝子和不結果子的枝子；結不結果子，全在乎是甚麼樣的枝子。我們要作怎麼樣的基督徒，主讓我們有很大的選擇決定權。

(二)「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修理不只包括洗淨，更包括剪除。所以我們不僅須要好好的除淨一切的罪污，更得好好的接受對付，去掉身上一切不該有的東西——使我們不能結果子，或不能結更多果子的東西。

(三)枝子須被修理乾淨，才能多結果子；基督徒必須付出痛苦的代價，才能成為主有用的器皿，為主作見證。一直接受主的修理對付，才能一直帶領人蒙恩得救。

(四)如果主不使修剪的刀臨到我們，而讓我們自由的生長，我們就要失去基督徒生命該有的特質；如果我們離開主，照著自己的方式任意而活，我們就會失去基督徒生命的特色。

(五)結果子是葡萄樹生命最高的流露，也是最能使栽培的人得到滿足的。

(六)能結果子的枝子雖然好，但仍不夠好，必須多而又多；「結果子更多」乃是我們每位信徒該有的目標。

(七)萬靈之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能結出更多果子來(參來十二 10~11)，因此我們要歡喜接受神的管教。

(八)一棵葡萄樹需要除蟲、除霉、除真菌；基督徒也要清理附在身上許多不該有的事物。

【約十五 3】「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原文字義〕「道」常時的話，長篇大道(logos)；「乾淨」潔淨，清潔。

〔文意註解〕『乾淨』指罪過蒙神赦免，洗淨一切的不義(參十三 10；約壹一 9)。本節指門徒因領受主耶穌所給的教訓，而成為蒙恩得救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得乾淨並非靠自己的行為，乃是藉著『道』中的水，成為聖潔(參弗五 26)。

(二)信徒得救以後，若要在裏面的生命上脫去舊造的一切，而得在新造裏長大，就必須常有聖經的話，在我們裏面顯出洗淨的能力和功用。

(三)主的道(聖經)是人得乾淨的工具和媒介；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參提後三 16~17)。

【約十五 4】「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

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原文直譯〕「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原文字義〕「常在」留在，保持，住在；「自己」從自己。

〔文意註解〕「你們要常在我裏面」『你們』是指信徒；『常在我裏面』原文是『住在我裏面』，指信徒因信與主聯合，接受祂生命的供應，並以祂為生活的範疇。

『在主裏面』和『住在主裏面』，是有分別的。『在主裏面』是得救的問題，『住在主裏面』是交通的問題。我們一得救，就是在主裏面了；但我們必須住在主裏面，才能和主有親密的交通。

「我也常在你們裏面」原文是『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指主在我們生命中不斷的運作、管理、教導並帶領。

「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枝子不是靠一次的接合，或一次吸收豐富的汁漿，就能結果子；若沒有葡萄樹不斷的供應水分和養料，就不能生存，更何況談到結果子呢！同樣，信徒必須與主聯合，不斷地從主得著生命的供應，才能結出果子來。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常在我裏面」基督徒已經在基督裏，那裏是他所屬的地方。每天的生活，他要與主保持親密的交通。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藉著禱告、讀經並遵從主的道、與主的肢體交通，便能時刻感受到主與我們聯合在一起。

(二)「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原文)；生命的果子誠然不是我們自己所結出的，因此我們要守住地位，住在主裏面，不斷與主保持交通與聯繫。

【約十五 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原文直譯〕「...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

〔原文字義〕「離了」沒有，離開，除了。

〔背景註解〕聖經用葡萄樹說到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很有意思的。一株葡萄樹除了結出葡萄之外，幾乎沒有別的用處：(1)葡萄樹的花非常小，人幾乎看不見它的花，並且開花期也很短，所以它不是為開花供人觀賞；(2)葡萄樹的枝幹並不堅實，不但不能用它來作走路的拐仗，連作燒火的材料都沒有多少用處；(3)葡萄樹除了葡萄和葡萄的產物(葡萄乾、葡萄汁和葡萄酒等)之外，沒有甚麼別的副產品可供人們利用。由此可見，葡萄樹完全是為著結果子。

〔文意註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葡萄樹和枝子之間的關係，正說明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彼此不能分開：(1)葡萄樹沒有枝子，就不成其為葡萄樹，枝子沒有葡萄樹，就立刻枯死；(2)葡萄樹和枝子之間，乃是一個內在生命的關係，主是我們的生命供應者，我們是主生命的表顯者；(3)葡萄樹和枝子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4)眾枝子之間是同一個生命，並沒有第二個生命，我們基督徒在基督裏同有神的生命，不分彼此。

「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離開主就不能作甚麼，因為生命的源頭被切斷了。

〔話中之光〕(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葡萄樹的生命、品質和能力，怎樣在枝子上顯明；

基督的生命、品質和能力，也是怎樣在信徒身上顯明的。

(二)「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枝子所有的供應如何都在於樹，同樣，我們一切的供應都在於主耶穌。祂是我們的一切，凡和祂聯結的，有福了！

(三)「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葡萄樹如何必須依靠枝子才能長出葡萄，同樣，我們的主竟然需要依靠我們來為祂結果子。我們需要主，主也需要我們；祂需要我們在地上表現出祂的生命來。

(四)「你們是枝子」不管你是多麼的軟弱、失敗，也不管你是多麼的荒涼、下沉，只要你是一個得救的人，你就是主身上的『枝子』，是一個聯於主的人。

(五)「你們是枝子」這一個『是』字非常寶貴。看見自己『是』枝子，會給我們的屬靈生命帶來極大的轉機。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多日苦思自己如何才能住在主裏面，一無所獲；但後來因看見自己『是』枝子，從那一刻開始，他就變成一個新的戴德生了。

(六)『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原文)；我們住在主裏面，就得著主住在我們裏面。主住在我們裏面，是作我們的生命、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叫我們在實際的經歷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豐盛。

(七)傳福音不能光靠能力，也得靠生命。甚麼種的生命，定規產生甚麼種的果子。必須有常與主交通的優美豐盛的生命，才能結出美好的果子。

(八)葡萄樹的枝子沒有別的事可作，只有一個本分，就是結果子。傳福音就是結果子，因此所有基督徒日常生活上應盡的本分就是傳福音，救罪人。

(九)問題不是枝子為葡萄樹而活，而是要讓葡萄樹的生命流遍枝子。你越享受祂，你才越能為祂作甚麼。你這個枝子越住在樹裏面，就越讓樹的本質住在你裏面，讓樹的汁漿都從你經過，然後就從你結出果子來。這一個就是神所要我們作的。

【約十五 6】「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

〔原文字義〕「枯乾」變乾，萎縮；「拾起來」收集起來。

〔文意註解〕「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枝子枯乾，是因為不能從主幹吸收水分和養料。『枯枝』不是指假基督徒，因為整個比喻指的是真基督徒。

「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火燒』在這裏不是受永刑的意思，而是說信徒若不在祂裏面會變成無用，就好像脫離了主幹的枝子，變成枯枝，只可當柴燒。人們不但不會尊重那失去見證的基督徒，反而會把他們引為笑談，叫他們覺得羞愧，如同被扔在火裏燒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斷絕與主的交通，裏面就會缺少生命的運行、滋潤和流通，結果必然導致靈命的枯死。

(二)靈命枯乾的信徒，不但是在主手中沒有甚麼用處，甚至世人也會鄙視他們。

【約十五 7】「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原文直譯〕「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

〔原文字義〕「話」應時的話(rhema)；「願意」心願，想望；「祈求」請求，求問；「成就」變成，

成為事實。

〔文意註解〕「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意思是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他們的心裏(參西三 16)，以致主的話成了他們生活的準則、思想的引導、行為的動機、選擇的依據。

「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裏的『願意』，在原文的意思是指『意志主動的去要』；『祈求』是指專一的禱告。所以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你們的意志如果主動的要甚麼，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換句話說，主相信有的人的願意是合乎神的旨意的。

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當信徒住在主裏面到一個地步，主的話也就住在他們的裏面，故此，他們能從主的話中知道神所要的，也知道神所不要的；這樣的人，他們所願意的，也就是神所願意的，他們根據裏面的認識所發出來的祈求，當然是合乎神的旨意，所以一祈求，主就給他們成就。

〔話中之光〕(一)一個住在主裏面的人，就不致缺少主話的啟示。

(二)基督徒正確的禱告，是基於對主話的正確認識。

(三)本節給我們看見，住在主裏面，與主相交，乃是我們禱告得著成就的條件。我們的禱告必須合乎主的旨意，才能得著主的成就。要我們的禱告合乎主的旨意，就必須住在主裏面，與主相交，使我們能知道主的心意和旨意。

(四)禱告得答應的訣竅：神要作事，先把祂的心意藉著膏油塗抹在人心裏，人照這心意禱告，祂就成全。

(五)一個能得著祂垂聽的禱告，乃是以兩件事為根據：一件是我們必須住在祂裏面，一件是祂的話也必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這裏乃是提到用讀經來配合禱告。一個正常的基督徒，讀經和禱告是缺一不可的。

(六)這裏是先有主的話，後有祈求；而詩篇則是先有醒過來的呼求，後才仰望默想主的話語(參詩一百十九 147~148)。有時候我們是先有讀經，後有禱告；有時候則是先有禱告，後有讀經。讀經與禱告，乃是並行且配合的。

(七)當你讀到神的話，神的話點亮你的裏面，神的話就變作禱告的負擔和引導。這一個禱告，就是出乎神的禱告，當然很容易得著神的垂聽。

(八)人若學習一直和主交通，活在主裏面，主的話就要住在他裏面。一個正確讀經的人，應該是一個住在主裏面的人。

(九)一個禱告的人，應該是一個住在主裏面的人。活在主面前固然是好，但是很可能你和主還是兩個，主是主，你是你。惟有活在主裏面的時候，你和主才能成為一個。那時你才能對主說，主，我在這裏禱告，不是我自己禱告，乃是你和我、我和你一同禱告。

(十)如果一個禱告對我的生活沒有甚麼影響，也沒有使我成為更能結果子的人，那就不是一個真正的禱告。

(十一)住在主裏面，是成功禱告的竅門。我們多親近主，就多以基督的心思為念。我們從祂的話中多認識祂，就多明白祂的旨意，我們的意願與祂的意願愈相近，我們就愈肯定禱告必然得到答應。

(十二)信徒最屬靈的禱告，乃是主自己在我們的裏面禱告——祂的心意成了我們的心意，祂的

話成了我們的話。

【約十五 8】「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文意註解〕「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榮耀』乃是神彰顯出來(參出四十 34)；多結果子，就是讓神的生命多有彰顯。如此，神就經由信徒的多結果子得著彰顯，因此得榮耀。

「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表明結果子就是作主門徒的證據。

〔話中之光〕(一)父是藉著子的工作得榮耀(參十三 31~32)，祂也藉著信徒的結果子得榮耀。實際上，信徒的結果子，也就是主工作的成果。

(二)我們無論是表顯神的生命，或是蕃衍神的生命，終極的目的都是為著榮耀神。榮耀神，乃是我們生存的目的和意義。

【約十五 9】「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文意註解〕「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主對我們的愛，與父對子的愛相同；兩種愛，在質與量都是一樣的。

「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常在』原文乃是『住在』(參 4 節)；『住在主的愛裏』，就是接受主愛的浸潤、激勵和推動，以主的愛為我們日常生活的原動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不斷感受主的愛，在生活中享受這愛。

(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叫我們這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三)惟有住在主的愛裏，才能多給主機會愛，也才能以主的愛來愛別人。

【約十五 10】「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

〔文意註解〕「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當信徒住在主裏面時，主的話也就住在我們的裏面(參 7 節)，這時，主的話也成了祂的命令，須要我們去遵行。

「就常在我的愛裏」遵守主命令的原動力乃在於主的愛，惟有住在主的愛裏，使我們有力量去遵守主的話。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主這話表示：(1)祂以身作則，率先遵守父的命令；(2)祂以經歷證實，遵守命令的結果，必然會住在愛裏；(3)祂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正如父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一樣；(4)祂的愛是寶貴的，正如父的愛是寶貴的一樣。

〔話中之光〕(一)沒有遵守就沒有愛；遵守與愛是形影不離的。

(二)與主聯合的生活，乃是一種由愛所掌管的生活；它表現出我們對主命令的順從，從而在我們身上彰顯出祂的愛來。

(三)父對於基督怎樣，基督對於我們也怎樣；父怎樣愛基督，基督也怎樣愛我們。

【約十五 11】「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

滿足。」

〔文意註解〕「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指一至十節『住在主裏面』和『住在主的愛裏』的事。

「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注意，這裏是說『我的喜樂』，意即『主的喜樂』。這話指出：(1)『住在主裏面』和『住在主的愛裏』，乃是讓主感到喜樂的事；(2)主的喜樂能夠轉存在我們的心裏，對我們產生切身的影響，叫我們也能有主所有的喜樂(參十七 13)。

「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話表明：(1)基督徒的喜樂，乃是根據主的喜樂能不能存在我們心裏，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2)我們因主的喜樂而產生的喜樂，乃是滿足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主的喜樂是屬天的，不受環境的影響。

(二)愛乃是喜樂的源頭；我們若要嘗到喜樂的滋味，只須讓自己浸透在主的愛裏。

(三)基督徒的道路從來不該是愁雲密布的，因為主樂意叫我們的喜樂得到滿足。

【約十五 12】「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

〔文意註解〕「你們要彼此相愛」『愛』字的原文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捨己犧牲的愛』；信徒之間的『彼此相愛』，不同於人間的愛(參十三 34 註解)。

「像我愛你們一樣」主的愛，是信徒彼此相愛的模範和標準。

「這就是我的命令」換句話說，我們若有下列兩種情形，便是違背了主的命令：(1)沒有彼此相愛；(2)我們對別人的愛，不像主對我們的愛。

〔話中之光〕(一)愛是命令的總綱；這也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參太廿二 37~40)。

(二)愛神的心，是在愛人上顯明的。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參約壹四 20)？

(三)信徒「彼此相愛」，有三點的講究：(1)是在主同一的生命裏相愛；(2)是在主同一的愛裏相愛；(3)是在主同一的使命裏相愛。

【約十五 13】「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原文字義〕「命」魂生命。

〔文意註解〕「人為朋友捨命」『朋友』指主耶穌所愛的人。

「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為所愛的捨命，乃是愛的最高表現。按上下文來看，這裏不是強調人類那種為他人犧牲己命的愛，乃是強調主耶穌為愛『所捨的命』超絕無雙。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愛，不單表現在祂的言語上，也表現在祂犧牲的死；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二)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8)。

【約十五 14】「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文意註解〕遵行主所吩咐的，就是作主朋友的條件和本分。

【約十五 15】「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文意註解〕「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僕人通常只作他主人所吩咐他作的事，而且很多時候不明白主人的用意。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朋友』的關係，基於互信與互愛。彼此之間不存秘密，互相傾心吐意，分享自己的感受，無所保留；事無大小，彼此商量。

「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意即他們已蒙主帶領認識了父神的意思，並且接受了神聖的真理和教訓，這樣的蒙恩，是前所未有的。

〔話中之光〕(一)「我乃稱你們為朋友」主稱我們為『朋友』，一面說出祂是何等降卑，來和我們站相同的地位；一面也說出祂在凡事上體諒我們，同情我們，幫助我們，甚至為我們『捨命』(參 13 節)。

(二)人多羨慕作主的朋友，少願作主的僕人。其實，要作主的朋友，必須先作主的僕人；人若不願作主的僕人，也就不得作主的朋友。主的真僕人，也就是主的真朋友。

(三)我們要作主的僕人，也要作主的朋友；我們不但要與主同工，更要與主同心、同住、同行。

【約十五 16】「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選擇；「分派」安放，安排，設立。

〔文意註解〕「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一般猶太人是門徒揀選他們所想跟從的拉比；但主耶穌的門徒卻非如此，是主揀選了他們。

「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被揀選之後，去為主工作之前，要經過『分派』，也就是差派的階段。注意，『去』字的原文含有『離此而去彼』的意思，所以這裏的『結果子』是重在指工作上的結果子——領人歸主，而不是指品格上的果子。

「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信徒作工的果效將要永遠隨著我們(參啟十四 13)，所以領人歸主的果子是存到永生的(參路十六 9)。

「使你們奉我的名」原文作『使你們在我的名裏』，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在主的名裏，意思就是在主的裏面，與主聯合為一，支取主的權柄。

「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注意，通常我們期望先有美好的禱告生活，好讓我們可以多結果子，但這裏的次序卻恰好相反。先是主耶穌使我們有能力結果子，然後天父垂聽我們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我們跟隨主，不是出於偶然的機緣，而是主揀選了我們。

(二)不是我們的眼光比別人好，揀選了主；乃是主以永遠的愛主動揀選了我們。祂的恩賜與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參羅十一 29)。

(三)我們不但要出去領人歸主(「去結果子」)，並且還要照顧和餵養新蒙恩的信徒，使他們不致跌倒(「叫果子常存」)。

(四)奉主名的禱告，就是我們在所禱告的事上與主聯合為一；主的事就是我們的事，我們的事也就是主的事。惟有這樣的禱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應和成就。

(五)我們到神面前，不能靠著自己禱告；因為我們這個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悅納的。我們必須奉靠主的名禱告，也就是必須在主裏面禱告，才能蒙神垂聽。

(六)我們若要奉主的名祈求，就得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否則我們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我們與主愈親近，我們就愈明白祂的心意。

【約十五 17】「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文意註解〕有解經家認為本節不是十六節的結論，而是十六節的根基；惟有信徒『彼此相愛』，才能夠：(1)結常存的果子；(2)禱告蒙神垂聽。

〔話中之光〕(一)愛是遵行主吩咐的能源；愛也是完成主使命的條件。

(二)主叫祂的門徒要彼此相愛，乃因為他們在世上，必被世人所恨(參 18 節)，所以需要的愛來見證我們與世人的不同。

【約十五 18】「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文意註解〕「世人若恨你們」『世人』在這裏是指撒但用來抵擋神的系統，在此特指宗教世界。

「已經恨我了」『恨』字原文乃完成時態，表達一個固定的態度，含有『延伸』的意味，以致把這『恨』延伸至門徒身上。本段經文中的『恨』帶有『拒絕』之意。

【約十五 19】「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不屬世界」信徒的主要本質，即他的新生命，是特別從神而來，因此他與那些抵擋神的人並不相同。

〔話中之光〕我們有了與基督的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我們被世界恨惡，原因就是在此。所以逼迫的臨到，反而證明我們與基督有實際的聯結；若在身上毫無受逼迫的傷痕，就經歷而言，可能已經失去與主的聯結了。

【約十五 20】「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文意註解〕「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意即我們作為主的僕人，不應期望世人會待我們比待主好。

〔話中之光〕(一)「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我們若是受到世人的逼迫和為難，並非反常的事，反而證明我們是屬乎主的人，與主遭受同樣待遇。主說這樣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應當歡喜快樂(參太五 10~12)。

(二)凡是神的兒女，都是神的僕人。主的話告訴我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我們的主在地上的道路是如何，我們在地上的道路也是如此；祂在地上所受的一切，我們也得受。

【約十五 21】「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文意註解〕「但他們因我的名」主的名是代表主和主的一切教訓。信徒在世上肩負主名的見證，行為舉止像祂，就必招致世人的恨。

「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這一切的事』是指一切恨惡、逼迫門徒的事。因為基督徒不屬於這個世界，從世界來的逼迫就不可避免；其基本的原因，是世人不認識並拒絕父(參十六 3)。

【約十五 22】「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

〔原文字義〕「推諉」藉口，辯論，裝假。

〔文意註解〕「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這些人見過神的兒子，聽過祂口出雋語。

「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權利和責任是連在一起的。猶太人已獲得神的兒子在他們中間的特權，又從舊約聖經領受神特殊的啟示，因此他們拒絕主耶穌，就使他們全然有罪，無法推諉。假若主耶穌不來到他們中間，他們仍然是罪人，但至少不會有直接拒絕主的罪(參 24 節)。

〔話中之光〕人因為對主的話無知而違背了主的話，乃是罪；但明白了主的話還違背，乃是罪加一等。

【約十五 23】「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約十五 24】「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約十五 25】「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的恨我。”」

〔原文字義〕「無故的」徒然的，白白的。

〔文意註解〕「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的律法』在此泛指舊約聖經。儘管有罪的人以為他們抵擋成功，但神的定旨到最後總會成就。

「他們無故的恨我」這句話引自詩卅五 19；六十九 4。

【約十五 26】「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從父出來』原文的意思不僅是『從』父而來，而且是『同』父而來；聖靈臨到我們，並未離開那是源頭的父，乃是帶著那是源頭的父同來。

「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聖靈的主要工作，是為基督作見證；而祂作見證的方法乃是：
(1)作我們的保惠師——在我們遭遇逼迫時(參 18~25 節)，幫助和護衛我們；(2)作父和子的真理——將神和基督顯給我們，使我們經歷三一神的實際。

〔話中之光〕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第一位保惠師(參約壹二 1)。祂升回天去，就差聖靈來作第二位保惠師，在地上代替祂，也是代表祂。實在說來，作保惠師的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來住在我們裏面，為基督作見證，將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給我們認識，作我們的生命。

【約十五 27】「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文意註解〕「你們也要作見證」這是加強語氣的話；信徒接受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參 26 節)，自然會導致信徒也為基督作見證。

「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因為』表明使徒們有責任作見證，因為他們特別蒙基督親自揀選與教導，並且是祂榮耀的目擊見證人；『起頭』指主耶穌開始公開傳道的時候。

〔話中之光〕聖靈來，乃是為基督作見證(參 26 節)；我們在聖靈裏與基督聯合，也是要為基督作見證。所以與主聯結，不僅是為解決我們的問題——得著無限供應的源頭，更是為達成父神榮耀的旨意——基督的見證。我們若看見這奧秘的聯結，就必願，也必能承受這神聖的託付。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三大關係】

- 一、與基督的關係(1~11 節)
- 二、與信徒的關係(12~17 節)
- 三、與世人的關係(18~27 節)

【結果子的條件】

- 一、屬主(2 節上)
- 二、修理乾淨(2 節下~3 節)
- 三、住在主裏面(4 節)
- 四、主也在在他裏面(5 節)
- 五、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禱告有功效(7~8 節)
- 六、順服主(16 節)

【結果子的不同情形】

- 一、結果子(2 節中)——bearing fruit
- 二、結果子更多(2 節下)——much fruit
- 三、多結果子(5，8 節)——more fruit
- 四、結永存的果子(16 節)——remaining fruit

【結果子的目的】

- 一、不被剪去(2 節)——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
- 二、榮耀神(8 節上)——彰顯神
- 三、證明是基督的門徒(8 節下)——彰顯基督
- 四、叫果子常存(16 節中)
- 五、使所求的都得答應(16 節下)

【住在主裏面的意義】

- 一、與主保持生命的聯結(4 節)
- 二、裏面有主的話(7 節上)
- 三、藉禱告祈求，與主同心意(7 節下)
- 四、住在主的愛裏，遵守主的命令(9~10 節)
- 五、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事(14~15 節)

【本章中的幾個『住』(常在)】

- 一、住在主裏面(4 節上)
- 二、主住在人裏面(4 節中)
- 三、主的話住在人裏面(7 節中)
- 四、住在主的愛裏(10 節)
- 五、主的喜樂存在人心裏(11 節)
- 六、所結的果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

【住在主裏面的徵狀】

一、積極的徵狀：

- 1.我也住在他裏面(4~5 節)——有主明顯的同在
- 2.這人就多結果子(5 節)——流露生命，並且傳福音有果效
- 3.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7 節中)——常得主話的啟示與引導
- 4.祈求就給你們成就(7 節下)——禱告有功效
- 5.住在主的愛裏(9~10 節)——常受主愛的感動
- 6.遵守我的命令(10 節)——有力量遵行主的話
- 7.有主的喜樂存在心裏，且喜樂可以滿足(11 節)
- 8.彼此相愛(12 節)
- 9.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13~15 節)
- 10.為主作見證(27 節)

二、消極的徵狀：

- 1.被世人恨惡(18~19 節)

2.被世界逼迫(20 節)

【住在主裏面的好處】

- 一、就多結果子(5 節)
- 二、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7 節中)
- 三、凡我們所願的，祈求就給我們成就(7 節下)

【主與信徒的關係】

- 一、葡萄樹與枝子(5 節)——生命上的關係
- 二、老師與門徒(8 節)——道路上的關係
- 三、朋友(14~15 節)——生活上的關係
- 四、主人與僕人(15 節)——工作上的關係

【信徒三項特別的福氣】

- 一、必得成就的祈求(7，16 節下)
- 二、滿足的喜樂(11 節)
- 三、常存的果子(16 節中)

【信徒彼此相愛的果效】

- 一、叫主的喜樂常存心裏(11 節上)
- 二、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1 節下)
- 三、遵守主的命令(12 節)
- 四、作主的朋友(13~15 節)
- 五、使所求都得著神的答應(16~17 節)

【主愛的表現】

- 一、為信徒捨命(13 節)
- 二、向信徒披露父神的事(15 節)
- 三、揀選並差派信徒(16 節)

【世人恨基督徒的原因】

- 一、因他們恨基督(18 節)
- 二、因基督徒不屬世界(19 節)
- 三、因他們逼迫主(20 節)
- 四、因他們不認識神(21 節)

五、因他們無故的恨(25 節)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臨別的豫告】

- 一、豫告門徒將遭受逼迫(1~4 節)
- 二、豫告聖靈的工作：
 1. 祂的『去』是為聖靈的『來』(5~7 節)
 2. 聖靈消極一面的工作——使人自責(8~11 節)
 3. 聖靈積極一面的工作——引導人進入真理(12~13 節)
 4. 聖靈工作的目的——榮耀基督(14~15 節)
- 三、豫告祂將要離去：
 1. 門徒將不得再見祂的肉身，但將再見祂的靈體(16~19 節)
 2. 如同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20~22 節)
- 四、豫告門徒由於祂『去』而得的益處：
 1. 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23~26 節)
 2. 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27~32 節)
 3. 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六 1】「『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文意註解〕「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這些事』是指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祂門徒的教訓(參十三至十五章)，在此特指門徒將要遭受逼迫的事(參十五 18~25)。

「使你們不至於跌倒」『跌倒』的原文用於形容陷阱的彈簧，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彈出』，故含有使人『為之驚愕』或『措手不及』的意思。著名的諾克斯(Knox)將本句譯作『使你們不至於因沒有防備而失去信心』。

〔話中之光〕(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都是為使我們走屬靈的道路時，不至於跌倒。所以我們該好好讀主的話，才能一直平穩向前。

(二)多少時候，難處還是難處，但因有主的話，就能勝過難處，剛強不跌倒了。

(三)最容易叫信徒跌倒的，便是十字架的道路(難處)；但裏面有主話語的人，道路愈是艱難，

反而愈加信靠主。

【約十六 2】「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

〔原文字義〕「並且」但是，只是，乃是。

〔文意註解〕「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趕出會堂』意即輕則剝奪權利，暫時不得參與敬拜神和社團的正常活動(為期一週至一個月)；重則剔除公會會籍，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

「凡殺你們的」『凡』字暗示殺害信徒的，將不只限於猶太教徒(參徒七 58~59；十二 2；廿三 12；廿六 9~10)。

「以為是事奉神」『事奉』在原文由兩個字組成，意指『進行一項敬拜的舉動』或『獻上神聖的服事』。這表示他們殺害信徒，自以為是從事一項合乎神旨意的美事。

〔靈意註解〕『會堂』表徵人為、天然、組織的宗教。宗教的特點是逼迫、殺害真實屬神的人，還以為是事奉神。

本節預告真實信徒所要遭遇的兩種最普遍的逼迫：(1)被逐出教會——宗教的迫害；(2)被殺害——政治的迫害。

〔話中之光〕(一)把殺人當作是事奉神，這種狂妄的行為，在基督教歷史上屢見不鮮(參徒七 57~60)。我們(特別是有心事奉神的人)應當記取主耶穌在這裏的警告。

(二)人的舉動雖出於虔誠與熱心，但並不足以保證他所作的事工是無謬誤的，許多時候，反而大錯特錯。

【約十六 3】「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文意註解〕本節是解釋第二節的現象——趕逐與殺害信徒的行為，是由於人對神和基督缺乏真實的認識，誤解了神和主的心意所引起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切的事工，若不是出於對神和基督的認識，就會導致可怕的錯誤。

(二)人若不認識主，就不認識父；但人若認識了主，也就認識父(參八 19)。

【約十六 4】「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我將這事告訴你們」『這事』是指門徒將遭受逼迫的事。

「是叫你們到了時候」『時候』是指主的話應驗的時候。

「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指門徒在聖靈的感動下想起主說過的話(參十四 26)。

「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其實，主已曾屢次豫言門徒將要遭受逼迫(參太五 10~12；十 16~25，28；廿一 35~36；廿四 9)，但祂並未明白解釋其原因和動機，以及那些逼迫與祂離世歸父的關係，所以從『完整』的角度而言，不算已經『告訴過他們』。

「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話暗示在此以前，世人的恨惡和逼迫集中在主耶穌一個人身上，故此祂沒有向門徒說明詳情。

〔話中之光〕(一)話語的帶領，總該超過人現有的經歷；當時雖然不懂得，日後在主安排的環境中，有了經歷，就能對主的話生發回頭的亮光。

(二)我們讀主的話，不一定都能當場清楚明白；但若能把主的話(包括明白的和不明白的話)，都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在意想不到的時候，往往能發生切身的功效。

【約十六 5】「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事實上，彼得曾經問主往那裏去(參十三 36)，因此，主這話或許是指：(1)門徒只是用嘴巴問，心裏並未真正在意；(2)門徒所關心的不是主往那裏去，而是主去了之後我們的處境將會如何。

〔話中之光〕信徒若關心自己的前途過於基督，往往會把主的話當作耳邊風；同樣，我們讀經時，若心裏存著先人為主的觀念，就會漏掉許多聖經裏面重要的點。

【約十六 6】「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

〔文意註解〕「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這事』就是指祂即將離開，以及門徒將要遭受逼迫的事。

「你們就滿心憂愁」『滿心憂愁』指心裏被憂愁苦悶所充滿，以致對前景非常悲觀。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對我們原都是有益處的，但我們若對主的話一知半解，甚或誤解，就不能從主的話中取得效益。

(二)事實的真相，可以令人喜樂，也可以令人憂愁，全在乎我們如何對待事實真相。

【約十六 7】「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

〔原文字義〕「有益的」划算的，需要的；「保惠師」在旁邊呼喚(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安慰者(comforter)，說服者(persuader)，輔導者(counselor)，辯護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堅固者(Strengthened)。

〔文意註解〕「我去」『去』字的原文動詞強調『離開』的意思；在此指祂要離開門徒，不再在肉身裏與他們同在；所以祂的『去』，就是指祂在肉身裏的死，然後在第三日復活，四十天之久向祂門徒顯現，最後升天，正式離開了他們(參廿 17；徒一 3，9)。

「是與你們有益的」表示祂的離開是對他們是有益處的，因為：(1)門徒必須藉著祂十字架救贖的死，才能蒙赦罪；(2)已往主耶穌與門徒的同在，是在身外的同在，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所以祂必須死而復活，化身成為靈，才能在身內與門徒同在，不受時空的限制。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保惠師』就是聖靈(參 13 節；十四 16~17)；『保惠師』的原文意思是『指一個被招請到另一個人身旁的幫助者』，這詞用在法律場合，是指一個陪伴當事人出庭，照料有關案件一切事務的人，其工作乃是代言、辯護、忠告、訓勉和安慰。主耶穌必須在肉身裏進入死，才能在復活裏變成靈的形狀，回到門徒這裏來，甚至進到他們的裏面(參廿 22)。

「我若去，就差祂來」『去』字這動詞暗示有目的的去，就是去父那裏；『祂』指保惠師，就是聖靈。聖靈一面是父所差遣(參十四 26)，一面也是子所差遣；這又一次表明父與子原為一(參十 30)。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常會覺得，當初門徒們和主耶穌在一起真好！能夠親眼看見祂，親耳聽見祂的聲音(參彼後一 16~17；約壹一 1)；但是主卻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因為祂去了，就差保惠師來。可見，聖靈的內住，比主耶穌肉身的同在更好。

(二)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主耶穌的受死，是為能夠在靈的形態裏，將祂自己分賜給相信祂的人作生命。

(三)主差遣保惠師，實際上就是差遣祂自己，在靈的形態中來作我們的保惠師(參亞二 8~11)。

(四)聖靈乃是基督的化身，將基督實化在信徒的裏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

(五)聖靈對我們的照料，真是無微不至；無論我們需要甚麼，祂都能供應我們而綽綽有餘。

(六)如今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約十六 8】「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原文字義〕「罪」射不中標的；「義」對，公正；「審判」判斷，抉擇；「責備」揭露，暴露，恥笑，駁斥，說服，宣判。

〔文意註解〕「祂既來了」『祂』指聖靈，就是保惠師(參 7 節)。

「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罪、義和審判三個名詞均無定冠詞，所以不是指特定個別的案例，而是指一般的情形。

『罪』指達不到神所設定的標準；『義』指在神面前是正直、公義的；『審判』指神對所有人事物的斷定。

『罪』是因亞當而進入世界的(參羅五 12)，故罪與人有關；『義』是藉基督的死而復活顯明的(參 10 節；羅三 25；四 25)，故義與基督有關；『審判』是為著撒但而設的(參 11 節；十二 31)，因為牠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參八 44)，故審判與撒但有關。

聖靈不但要使人明白何為罪，何為義，何為審判；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有罪，無義，必受審判。人若看見自己有罪，因而信靠基督，就得在神面前稱義，而免受審判。人若看不見自己有罪，或即使看見自己有罪，卻不接受基督，就要被神定罪，受到撒但所該受的審判和刑罰。

「自己責備自己」『責備』是指『暴露罪惡』或『證實罪行』；世人在聖靈的光照底下，發現了自己的真實本相，因而受良心的譴責。

〔話中之光〕(一)聖靈在人的心裏見證三件事：(1)自己有罪；(2)惟基督是義；(3)撒但必受審判。

(二)聖靈也顯明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三件事：(1)使罪得贖；(2)使義得顯明；(3)使撒但受審。

(三)聖靈叫人認識神的救贖，是藉著叫人自責；聖靈在人的心裏作工、感動人，叫人自己責備自己。

(四)聖靈叫人自責，就是叫人認識自己，認識基督，也認識撒但。

【約十六 9】「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文意註解〕「為罪」聖靈第一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自己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活在罪中，是個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尋求脫罪和赦罪的路。

注意，『罪』原文是單數，故不是指罪行；聖靈可能為罪行責備『信徒』，但對『世人』並不是以罪行作為審判的根據，而是以下述的『不信』為根據。

「他們不信我」『他們』指不信的世人；世人的整個罪集中在是否接受基督這個問題上。

本節表明：(1)罪的真正本質為『不信』；(2)『不信』乃是罪的典型。

〔話中之光〕(一)若非聖靈的責備，人永遠看不出自己是罪人。

(二)「不信」是人最基本的罪，也是人最大的罪，比任何其他的罪更可怕。

(三)一般人往往只注意道德性的犯罪，而忽略了『拒絕真實』乃是更大的罪，基督就是真實(參十四 6)；所以「不信」基督乃是最嚴重的罪。

(四)「不信」，就是人和基督沒有正當的關係。聖靈責備人，不是叫人因為殺人、驕傲、嫉妒等罪惡，自己責備自己(參 7 節)；聖靈責備人，乃是因人和基督沒有正當的關係。

(五)聖靈在一個人心內最初步的工作，就是使他發覺不信主的罪。在五旬節的時候，彼得被聖靈充滿，向眾人證明那位釘十字架的耶穌是基督，『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徒二 37)。

(六)聖靈在消極方面的工作，就是光照我們，叫我們自責；而聖靈光照的根據，乃是祂所啟示出來的基督。所以聖靈叫人為罪自責，乃是責備他們對豐滿的基督不肯開啟——「不信我」。

(七)一個人若在聖靈的啟示之下，更多看見榮耀的基督，必定更多感到自己的卑賤、敗壞，而自責；也惟有因為看見榮耀基督而有的自責，才是真實的，而不是人工、假冒的。

【約十六 10】「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

〔文意註解〕「為義」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使人感覺自己沒有義而需要義，並且看見主耶穌是惟一的義者，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

「是因我往父那裏去」這句話是說明基督的義因父的稱許而得到證實：(1)『往父那裏去』指祂復活升天到父那裏；(2)這含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3)這也含示祂在神面前是義的，因為沒有一個不義的人能在神面前站立；(4)因此，祂的復活升天，是為叫我們稱義(參羅四 25；十 9)；(5)神就將基督當作義賞賜給信祂的人(參林前一 30；耶廿三 6)；(6)神既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也就顯明了神自己的義(參羅三 26)。

〔話中之光〕(一)人的義是殘缺的義，是破爛、污穢的衣服(參賽六十四 6)。

(二)聖靈叫人看見，主耶穌是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因為祂已成全了神的義，並且祂自己就是義，我們若進到祂裏面，就得稱為義，也得成為義。

(三)聖靈向人指出主是義者的憑據是：如果主不是義者，神必不會高舉祂；如果主是義者，神就不能不高舉祂。

(四)聖靈叫人為義自責，乃是根據基督已經藉著死而復活，進入父的榮耀，達到神的豐滿——「我往父那裏去」，因而顯出人還未達到神對人豐滿旨意的虧欠。

(五)除了聖靈之外，沒有別人能夠向人啟示說：人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並不是靠好行為，乃是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

(六)凡因信接待基督，與基督聯合的人，也必得基督的義為自己的義，以致得救。

【約十六 11】「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文意註解〕「為審判」聖靈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有罪必有審判，人若不接受神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擔罪)，將來就要自己面對神的審判(參來九 27)。

「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這世界的王』指撒但(參十二 31 註解)；『受了審判』所包含的意義如下：(1)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不僅是擔罪，並且也是審判了一切消極的事物——包括罪惡、肉體、世界和魔鬼等；(2)主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參羅八 3)，就是為著要將這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帶到十字架上，一同受神的審判；(3)主已經藉著十字架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也就是說，這世界的王已經受了審判；(4)凡不肯相信主的人，將來必要與魔鬼同受審判，而與魔鬼同受永刑(參太廿五 41；啟廿 10~15)。

〔話中之光〕(一)凡在基督裏的人，審判已經成了過去；因為神不能又審判耶穌，又審判我們。

(二)聖靈叫人為審判自責，乃是因為基督藉著十字架的得勝，審判了世界的王，就是撒但；使人感到自己身上還有屬乎撒但，敵擋基督的成份，而引以自責。

【約十六 12】「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

〔文意註解〕「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好些事』指一切寫在新約聖經裏面的真理，當主耶穌在肉身裏與祂門徒同在的時候，尚未對他們講說與教導的部分。

「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現在』指聖靈還沒有進到門徒裏面的時候；『擔當不了』即不能領會，因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參林前二 14)。

〔話中之光〕(一)初信的人，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參來五 13~14)。所以我們要追求快快長大，以便能享受更多屬靈的豐富。

(二)在教會中教導聖徒，應當循序而進；必須先打好基礎，視對方吸收的能力，逐步進深。否則，會叫人「擔當不了」。

【約十六 1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原文字義〕「引導」帶領，領路，指教；「明白」進入。

〔文意註解〕「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聖靈之所以被稱為『真理的聖靈』，乃因為聖靈：(1)祂感動人說出神的話(參彼後一 21)；(2)祂絕不引人趨向謬妄(參約壹四 6)；(3)祂為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

見證(參 6 節；十五 26)；(4)祂要引導人進入真理。

「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引導』指引領人走前面的道路；『明白』原文作進入，故有如進到一塊未經探查過的新地。

「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將來的事』包括主耶穌的死、復活、升天和再來之事；可能也指從《使徒行傳》到《啟示錄》所啟示的完整的基督教信仰真理，這些真理在主耶穌說這話時，尚屬將來的事。正因為聖靈將這些事指教初期的門徒，才有新約聖經的寫成。

〔話中之光〕(一)聖靈不但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真理，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

(二)聖靈乃是一切真理之『真』。一個真理，沒有祂，不過是一個『理』，而沒有『真』，沒有實際；有了祂，真理才有實際。祂就是真理的實際。聖靈在我們裏面，不只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真理的意思，更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實際。

(三)所謂的『真理』，就是屬靈的實際，也就是在三一神裏面一切的實際；這樣的實際，必需聖靈帶領我們才能進入。

(四)許多時候，我們只摸著事物的外表皮毛，而沒有摸著事物裏面的實際；只有摸著靈的，才會摸到實際。

(五)若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啟示的工作，我們就無從認識屬天的事。

(六)我們讀聖經，不是憑著自己的頭腦去胡思亂想，乃是在靈裏深處仰望主，讓聖靈來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約十六 14】「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文意註解〕「祂要榮耀我」聖靈在信徒中間的工作重點在於：(1)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把將來的事告訴他們(參 13 節)；(2)榮耀基督——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

「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這是表明：(1)基督乃是聖靈啟示的根源；(2)聖靈的啟示就是基督自己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和實際(參 13 節)；而這真理和實際無他，就是那一位豐滿的基督自己。所以主說：「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二)聖靈不會吸引人注意祂自己，只會彰顯基督的榮耀。

(三)若有甚麼不榮耀基督，不高舉主十字架的新道理，決不是出於聖靈的；相反地，若是榮耀救主、彰顯基督的，就必是出於聖靈。

(四)凡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五)「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對教會和信徒的啟示與教導，具有與基督同等的權威。因此，聖靈教導初代使徒們所寫的新約聖經，也就是主的話。

【約十六 15】「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文意註解〕「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指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參

西二 9)；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具體化於基督。

「祂要將受於我的」『祂』指聖靈，『我』指基督；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歸聖靈承受。

「告訴你們」『告訴』指啟示，『你們』指信徒；聖靈要帶領信徒進入神和基督一切的豐盛和實際裏面。

注意，十三至十五節，每一節的末句，都是『告訴你們』；這是表明，聖靈是以信徒為祂作工的主要對象。

〔話中之光〕聖靈是何等樂意將三一神的奧秘和豐富，傾囊傳授給我們信徒；我們若對三一神還不夠認識，所得的還不夠豐富，問題不在聖靈，乃在我們自己。

【約十六 16】「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

〔原文字義〕「見」觀看，注目(第一個『見』字，behold)；顯現，現象(第二個『見』字，view)。

〔文意註解〕「等不多時」『不多時』在此指從主耶穌說話的時候，一直到祂釘死十字架的極短暫時間(不到一天)。

「你們就不得見我」『我』字指在肉身中活著的主耶穌。

「再等不多時」有三個不同的解釋：(1)指從主被釘死，直到祂在第三日復活，在靈體的形態中向門徒顯現(參廿 19)的一段時間；(2)指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參徒二 1~4)的一段時間；(3)指直到基督第二次再臨的一段時間。

根據上下文，此處應以第一解最為合適。

「你們還要見我」『我』字指在復活靈體中的主耶穌。

本節用了兩個不同的『見』字，頭一個『見』字指肉眼的看見，後一個『見』字指靈眼的看見。

〔話中之光〕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即靈眼的看見)，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我們若憑肉眼的看見，許多寶貴的靈界事物就無法看見；但憑靈眼的看見，就能把所盼望的事加以實化(參來十一 1)。

【約十六 17】「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祂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因我往父那裏去」主耶穌原未將這句話(參 10 節)與『等不多時』(參 16 節)連在一起講，但門徒卻認為兩者有關係，因為都有『你們就不得(再)見我』。

『不得見我』和『還要見我』是陳述事實；『因我往父那裏去』是解釋事實。

【約十六 18】「門徒彼此說：『祂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祂所說的話。』」

〔話中之光〕許多聖經上的話也是非常含蓄，是我們憑著天然的頭腦所不能明白的；最好的辦法，是請教聖靈，而不是彼此對問。

【約十六 19】「耶穌看出他們要問祂，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

【約十六 20】「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原文字義〕「痛哭」哀聲痛哭，嚎啕大哭，哭號，放聲大哭；「哀號」哀傷，悲慟。

〔文意註解〕「你們將要痛哭、哀號」意指在哀哭之中，包含內心深切的哀傷，及其外在的表露。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憂愁和喜樂，常和世人相反。我們所憂愁的，世人卻覺得喜樂；我們所喜樂的，世人卻覺得憂愁。

(二)世人是樂極生悲——喜樂無常，終究憂愁；但我們信徒雖然會有憂愁，卻「要變為喜樂」。

【約十六 21】「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

〔文意註解〕「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婦人」在此喻指跟隨主耶穌的門徒，當主要去受死的時候，他們如同婦人經過產難，感覺非常痛苦。

「既生了孩子」喻指主耶穌的復活(參徒十三 33；來一 5；羅一 4)。

「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生產通常會同時帶來痛苦和喜樂(參賽廿六 17~19；六十六 7~14；何十三 13~14)。當門徒目睹復活的基督，就會忘記早先所受的痛苦和憂愁，轉而歡喜快樂。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死，帶來生產之苦；榮耀的復活，帶來生產之樂。凡肯有分於基督生產之苦的(參加四 19)，就必有分於基督生產之樂。

(二)生命出現的過程是痛苦的，新造生命的出現更是如此；因為不死就不生，舊造的生命必須死去，新造生命才會出現(參林後四 10~11；五 17)。

(三)死亡的經歷是痛苦的，但復活的經歷卻是喜樂的。

【約十六 22】「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文意註解〕「但我要再見你們」應係指祂在復活靈體中臨到門徒(參 16 節)。

「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這喜樂」指目睹死而復活所產生的喜樂；死是人最大的仇敵，既然連死也奈何不得，當然沒有甚麼能夠奪去這喜樂。

〔話中之光〕(一)經過憂苦而得的喜樂，乃是最滿足的喜樂，也是無人能奪去的。

(二)人真實的喜樂是聖靈所賜的，而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所以我們的喜樂無人能奪去。

【約十六 23】「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原文直譯〕「...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或「...你們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在我的名裏賜給你們。」

〔文意註解〕「到那日」指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

「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指不再問主在臨死以前所說的話是甚麼意思(參 17 節)，而不是指禱告中的『求問』。因為那時候，門徒既看見了基督復活的事實，又有聖靈的內住，一切便會豁然開通了。

「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基督的復活帶進了聖靈的內住，那時，主就在信的人裏面，信的人也在祂裏面，彼此聯合為一，主的名也就成為信祂之人的憑藉，所以他們的祈求禱告，也就是主自己的祈求禱告，因此必蒙父神垂聽。

【約十六 24】「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文意註解〕「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因為直到這時，主還沒有在他們裏面，他們也還沒有在主裏面，他們和主還沒有完全聯結。

「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裏有兩層的喜樂：(1)『在主名裏』的喜樂，即與主聯結的喜樂；(2)『求就必得著』的喜樂，即禱告得著答應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個基本的權利，就是禱告能得著答應；所以我們如果要在地上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就必須常常禱告。

(二)如果信徒的禱告有問題，很可能是因為沒有活在主名的實際裏面。

【約十六 25】「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

〔原文字義〕「比喻」在路旁，弦外之音，謎語，暗語。

〔文意註解〕「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比喻』指藉寓意的方法啟示真理。

「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明明的』的意思有二：(1)直接明言，不加拘束；(2)放膽直言。

【約十六 26】「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文意註解〕「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這話並不是說，祂放棄作中保的職責，不再為屬祂的人在神面前代求(參羅八 34；來七 25；約壹二 1)；乃是說，不要因為我會為你們代求，而放棄自己直接向父祈求的權利。

【約十六 27】「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信徒可以自己直接向神祈求的理由。

【約十六 28】「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

〔話中之光〕(一)光相信主耶穌是從父出來的還不夠，這不過只信了一半，還必須信祂回到父那

裏去。

(二)信徒若知道自己的『所出』和『所往』，便會在苦難中還能由憂愁變喜樂。

【約十六 29】「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

【約十六 30】「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

〔文意註解〕「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相信』和『主耶穌是從神出來的』，乃是《約翰福音》的兩大主題。

【約十六 31】「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信麼？」這話的含意是：『你們現在是信了，但你們很快就要遇到難處，那時你們的信心將會動搖』(參 32 節)；暗指門徒現在的信心仍未達到真正信心的層次，因他們尚未經過苦難的考驗。

【約十六 32】「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原文字義〕「留下」棄絕，丟下。

〔文意註解〕「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分散』一詞表明此乃應驗經上所記：『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亞十三 7)。

「留下我獨自一人」即遭門徒離棄；但主對此似乎並不介意。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越是屬靈的人，就越孤單，因為其他的人不能感覺到他所感覺的。但感謝主，有祂同在，雖然孤單，卻是滿有安慰。

(二)沒有人能代替主去上十字架，必須是主單獨去接受。我們奔走十字架的窄路，也常是越走越孤單，因為多人只願貪享主的祝福，極少有人甘願與主同負十字架。

【約十六 33】「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原文字義〕「苦難」壓力，磨難，災難；「放心」有勇氣，放膽；「勝了」戰勝，征服。

〔文意註解〕「在世上你們有苦難」注意，主並沒有應許信徒可以免除苦難；『苦難』這字的原文與婦人生產的『苦楚』(參 21 節)同一字，暗指信徒在世上的苦難，有如生產時的陣痛，只是從憂愁到喜樂的過渡。

「但你們可以放心」最叫人不能放心的，就是受那無意義的苦，即白白吃苦。

注意本節的對比：(1)『在我裏面』對『在世上』；(2)『平安』對『苦難』。

〔話中之光〕(一)主並不是叫基督徒蒙住眼睛，忽視世上的苦難。

(二)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

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信徒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所以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

(三)「在我裏面有平安」這是說平安不在主以外；我們惟有在基督裏面，才能真平安。

(四)『進入真理』(參 13 節)，就是進到主裏面；只有活在實際和真理裏面的，才是活在主裏面；也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才會有真平安，也才會勝過世界。

(五)在復活的主裏，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裏面，以祂的得勝作為我們時刻的誇勝。

參、靈訓要義

【聖靈的工作】

一、幫助信徒：

- 1.對信徒較為有益(7 節上)
- 2.作保惠師，取代主耶穌在身外的同在(7 節下)

二、光照、引導世人歸正：

- 1.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8 節)
- 2.引導世人認識不信主的罪(9 節)
- 3.引導世人認識基督為義(10 節)
- 4.引導世人認識撒但必受審判(11 節)

三、引導信徒：

- 1.藉著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上)
- 2.藉著講說真理(13 節中)
- 3.藉著啟示將來的事(13 節下)

四、榮耀基督——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14~15 節)

【新約真理的啟示與完成】

一、主耶穌並未告訴門徒全部真理，而留下了『好些事』(12 節)

二、聖靈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

三、聖靈所引導的，也就是父和子所要啟示的(14~15 節)

四、主的門徒乃是主所揀選來接受並見證全部真理的人(13 節；參十五 27)

【讀經與禱告的訣要】

一、讀經要靠聖靈的引導(12~14 節)

二、禱告要靠主的名(23~24 節)

【認識基督的復活】

- 一、人不明白復活(16~19 節)
- 二、復活帶來不能奪去的喜樂(20~22 節)
- 三、復活開啟通往父神的道路(23~24 節)
- 四、復活啟示父的心意(25~27 節)
- 五、復活證實基督與父的關係(28 節)
- 六、復活暴露人軟弱的信心(29~32 節)
- 七、復活給人帶來真實的平安(33 節)

【信徒兩層的喜樂】

- 一、看見主復活顯現的喜樂(22 節)——喜樂沒有人能奪去
- 二、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神答應的喜樂(24 節)——喜樂可以滿足

【信徒的平安與苦難】

- 一、在主裏面有平安(33 節上)
- 二、在世上有苦難(33 節中)
- 三、苦難中的對策——信靠得勝的主(33 節下)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的臨別禱告】

- 一、為祂自己禱告：
 - 1.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1~3 節)
 - 2.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4~5 節)
- 二、為現在的門徒(頭一批信徒)禱告：
 - 1.他們都領受神的道，乃是屬神的(6~10 節)
 - 2.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11~13 節)
 - 3.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因他們不屬世界(14~16 節)
 - 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19 節)
- 三、為未來的信徒(全教會)禱告：
 - 1.他們都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

- 2.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
- 3.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
- 4.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七 1】「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文意註解〕「耶穌說了這話」『這話』指十三至十六章所記載主耶穌臨別的訓言。

「舉目望天」這是禱告的慣常姿勢(參十一 41；詩一百廿三 1；可七 34)，下面就是祂的禱告。十七世紀一位傳道人曾對本章主的禱告作了極貼切的評論：『在緊接著一段無與倫比的偉大講章(參十四至十六章)之後，主作了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禱告。』許多解經家將本章的禱告，稱作『大祭司在至聖所裏的偉大禱告』。

「父阿」在本章的禱告裏，主耶穌六度稱神為父(參 5，11，21，24，25 節)；『父』字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生命由祂而來。

「時候到了」指神計劃中所定的時候，即主受難的時候到了；祂一生的生活，一切的教訓和作為，都是為著這個『時候』作準備。這句話也表明：(1)主作事並非雜亂無章，乃是經過精心計劃，按步就班進行的；(2)每一件事物的發生，都是按著神的時間表的；(3)神在作王掌權，祂所定規的時刻必然實現，並且也都非常的準確，絕不會有片刻的提前或遲延。

「願你榮耀你的兒子」『榮耀』是指神彰顯出來(參出四十 34)，神隱藏的時候是神，神顯出來了就是榮耀；『兒子』是父親的表明(參一 18)。道成肉身的耶穌，裏面的神性被包藏在卑微之人的形狀——肉身裏，以致許多人不認識祂，因此也不認識神(參 3 節)。現在祂要經過死而復活，將裏面的神性釋放出來。所以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也就是祂得榮耀的時候(參十二 23)。

「使兒子也榮耀你」當主耶穌因著彰顯出神性而得榮耀的時候，也就是神也在祂身上得榮耀的時候。

『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這是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的第一個願望。

〔話中之光〕(一)禱告乃是一個人內心的表露。正如從主的禱告，可以認識主是怎樣的一位；我們的禱告，也表明我們是怎樣的信徒。

(二)主在此出聲禱告，動機是因祂關心祂的門徒(參 9 節)，祂渴望他們能明白神與他們的關係。

(三)在主耶穌心中最熱切的盼望不是拯救人，乃是神的榮耀；救人是其次的，因為那也是為著神的榮耀。

(三)主耶穌最關心的，不只是祂自己得榮耀；祂關心一件更大的事：就是榮耀父。祂要求父榮耀祂，乃是為著使祂能榮耀父。

(四)禱告最高的目標是榮耀神，高舉神；這正是我們禱告時，必須先以敬拜開始的原因(參太六 9)。

(五)十字架有兩面的功用：消極方面的功用，乃是完成救贖；積極方面的功用，乃是釋放生命——顯出神的榮耀來。十字架乃是進入榮耀唯一的路徑。

(六)救恩的要旨，乃在於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我們可以榮耀神；不管環境如何，或我們有甚麼軟弱的地方，我們活著的目的都在榮耀神，彰顯祂的榮耀，讓人們知曉。福音的重點，就是表明神的榮耀。

(七)父是在子的得榮裏得了榮耀；父在子以外，絕不能得榮，因為父已將祂的一切所是和所有，信託給子。

【約十七 2】「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原文字義〕「權柄」掌權，作主；「血氣」肉體。

〔文意註解〕「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賜給』的觀念在本章裏面非常強調(參 4, 6~9, 11~12, 14, 22, 24 節)；『權柄』在此包括：(1)管理凡有血氣的；(2)賜永生給人；(3)『捨命又再取回來的權柄』(參十 18)。

「管理凡有血氣的」『凡有血氣』指一切人類(參創六 3；林前二 14)；主管理全人類的權柄，特別著重在運用權柄安排屬於祂的人，有機會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神榮耀的彰顯(參彼後一 16~18；約壹一 1~3)，好作祂的見證人(參 20 節)。

「叫祂將永生賜給」神賜給主權柄，是為要叫人支取永生。『永生』不只是一種在將來的福氣，並且也是一個神聖的生命；它不只能令人長遠活著，並且還是一個高品質的生命，有神的生命和性情。這個神聖的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參 3 節；太十一 27)。

「你所賜給祂的人」這裏再次強調神在救恩中所採取的主動：神藉主耶穌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人，但不是賜給所有的人，乃是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就是父所揀選的人。。

〔話中之光〕(一)權柄和永生，乃是神『榮耀』的具體內容。

(二)一切有關這世界和人類的事，都已經交託給主耶穌基督了，祂正在管理、統治著世上的一切；因此凡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都有祂的美意，我們只管安然接受。

(三)父將權柄賜給子，不單叫祂管理人類，也叫祂保守人類，使我們得以生存在地上。

(四)主掌管一切，祂甚至也掌管魔鬼；我們是在祂安穩的保守之下，還有甚麼值得我們害怕呢？

(五)主耶穌是天父賜給世人愛的禮物(參三 16)，而信徒也是天父賜給主耶穌愛的禮物。信徒不要小看自己，因為我們每一位都父所揀選賜給子的禮物。

(六)救恩是神的賜予，它完全是從神來的；我們人只有領受，一點點的功勞也沒有。

(七)沒有人能使他自己成為基督徒，因為無人能在他自己裏面產生基督徒的生命，只有基督能賜人永生。

(八)基督徒是與神的本性有份的人。作為一個基督徒，和作為非基督徒的差別，不是程度上的，而是本質上的；因此，一個最卑微的基督徒，也強過一個最卓越的非基督徒。

【約十七 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文意註解〕「認識你獨一的真神」『認識』的原文與聖經中的夫婦『同房』(參太一 25)同一個字，故其意義不止於頭腦知識上的認識，而是如同夫妻特殊的親密關係，彼此有透澈深入的認識，包括與對方的交往(參十 14~15；十四 17)，一種不斷增長的經驗。

本句描述神乃是：(1)『獨一』的——除祂以外，別無他神(參五 44；羅十六 27；提前一 17；六 15~16；猶 24)；(2)『真』的——惟有祂是又真又活，其他一切都是虛假(參帖前一 9；利十九 4；代上十六 26；詩九十六 5)。

「這就是永生」這話有兩面的意思：(1)認識神，並認識基督，就『有』永生；(2)認識神，並認識基督，就『是』永生。『永生』一面是我們因著認識神，並認識基督而得到的；一面也是叫我們能認識神，並能認識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僅應當知道祂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要認識祂是拯救我們的神，因為除非我們知道後者，否則我們永遠無法從祂那裏得永生。

(二)『耶穌』表明祂是道成肉身，『基督』表明祂是來拯救我們的受膏者。一切偉大的真理，都包括在『耶穌基督』這個名裏面。這名叫我們認識那位獨一的真神。是的，認識神的方法，就是認識耶穌基督。人要認識神須先認識耶穌基督(參一 18；十四 9；林後四 6；太十一 27)。

(三)永生不是基督以外的一種東西，乃是基督自己；我們藉著與基督奧秘的聯合，得以分享祂自己的生命。

(四)認識基督，就是認識神，也就有永遠的生命；我們若要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參十 10)，就只有追求更多認識神和基督。

(五)信徒不需要受教導來認識神(參來八 11；腓三 10)，因為每一位信徒裏面所擁有的新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的功用。

【約十七 4】「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文意註解〕「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指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時，就已經彰顯了祂裏面的神性。

「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雖然主耶穌最偉大的救贖事工，必須等到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才算成全，但按著祂已過的生活為人和傳道事工而言，祂的確也已完成了神所託付給祂的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參林前十 31)。

(二)神託付主耶穌的大工，祂都已經完成了，我們只要憑著信心，就可以安息在祂所完成的工作上。

(三)主的救恩，乃是一個已經成全了的救恩，除了接受，我們毋需再添加甚麼，也不必再提供任何的善行；在基督裏，也只有基督裏，這一切都已經作成了。

(四)成就了神所要作的就是榮耀神，作完了神所要作的就進入榮耀(參 5 節)。

【約十七 5】「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文意註解〕「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這是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的第二個願望；在祂講這句話時，祂的眼目已經越過了十字架的陰影，而注視於祂原先所脫去的榮耀。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就是在創世之前，也就是在已過的永遠裏。

「我同你所有的榮耀」這『榮耀』不是祂所未享過的，而是指祂從前所享有的榮耀。主的意思是說：當我藉著十字架達到來此世界的目的之後，求父將我從前的榮耀賞回給我。

注意，主在本節是用『我...我...』，而不是用『兒子』(參 1 節下)的稱呼，顯示兩處所求的『榮耀』，含義稍有不同。第一節的榮耀是指『藉十字架所顯出的榮耀』；本節的榮耀是指『在永世裏就已有的榮耀』。

按原文，本節裏面用了三次『同』(with)字，這表明了子的身位和神格，具有與父相同的地位——在神聖的榮耀裏，父與子是完全相同的。

【約十七 6】「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

〔原文字義〕「顯明」表露，顯出，照明；「道」常時的話(logos)。

〔文意註解〕「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按聖經的教導，神的名字和神的本性是分不開的；神的名字也就是神的本質與實際。『顯明』即啟示和解說，所以本句意即主耶穌將父啟示給祂的門徒。主啟示神的方法，包括用祂自己的生命、性格、生活、行為和教訓等。

「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你的道』就是神的話，原文是指恆久不變的話，亦即在聖經中寫下來的話。

〔話中之光〕(一)沒有一件事比我們認識神的名更重要。我們可能長期作一個熱心、虔誠的宗教徒，卻仍不認識神的名，不認識神自己，這實在可悲。

(二)除非我們清楚認識神和基督，否則，我們不能自稱是基督徒。

(三)「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顯然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父的人，而父又將他們賜給子。這也表明：我們一得救，就永遠得救。如果有人以為得救了之後，還有可能沉淪，那就好像父給了子而又取消。神絕不可能這樣作的。

(四)真正認識神的人，必然遵守祂的話；凡不遵守祂話的人，必定對神還不夠充分認識。

【約十七 7】「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

〔文意註解〕「凡你所賜給我的」父所賜給子的有：(1)權柄(參 2 節)；(2)信徒(參 2，6，9，24 節)；(3)事工(參 4 節)；(4)話(參 8 節)；(5)名(參 11~12 節)；(6)榮耀(參 22，24 節)。

〔話中之光〕基督徒乃是清楚知道神透過耶穌基督所作一切事的人。

【約十七 8】「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

〔原文字義〕「道」應時的話(rhema)；「領受」拿著，接受。

〔文意註解〕「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道』就是神的話，原文指在聖靈感動下臨時得著的話。

本節提到成為信徒的三要件：(1)領受神的話；(2)確實知道主耶穌的屬天根源；(3)相信祂降世

的使命。

『領受』在先，『知道』和『相信』在後。我們在領受和接納神的話時，常常會面臨一些難以明白的話，但是因著願意敞開我們的心，把神的話存放在心裏，聖靈就在我們的裏面作工運行，引導我們，那些在聖經裏面寫下來的常時的話(參 6 節)，就成為聖靈感動的話，叫我們能以知道並相信神的話中所描述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成為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認識有關救主耶穌這個人；人若不認識祂，決不能算作基督徒。

(二)基督徒不僅相信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獨生子，並且也相信神差祂到世上。

(三)基督徒先是「領受」神的話，然後才『知道』並『相信』神的話；我們讀經時，雖常遇難明白的經節，但不可因此作罷，而要將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到了時候，許多問題自然會迎刃而解。

【約十七 9】「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原文字義〕「祈求」求問，質問，請求。

〔文意註解〕「我為他們祈求」『祈求』、『求』和『願』等字(參 15，20，24 節)是描寫一種在完全交通中向對方所表達的意願，含有『我願意』、『我定意』的意思；在主耶穌向父神的禱告中，心中記掛著這些屬祂的人，就說出了祂的願望和意向。

「不為世人祈求」這話不是說主不關心世人，因為就在此刻，祂心中仍舊記掛著世人——『叫世人可以信』(參 21 節)、『叫世人知道』(參 23 節)，可見祂並沒有放棄世人。

主這句話的意思乃是：我雖然要向世人施恩，但我目前並不為世人禱告，卻為那些我所藉以接觸世人的人禱告，使他們能達到『合乎主用』的地步，才能把對神正確的認識和信仰帶給世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雖然沒有為世人禱告，但祂為信徒禱告的目的還是為著世人；我們可以說，祂是為著世人的緣故而禱告。

(二)我們信徒蒙主施恩造就並成全，乃是為著能將基督的信息和見證帶給世人；我們並不是為著自己的目的而活，乃是為著主的心意而活。

【約十七 10】「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文意註解〕「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意思是祂們原為一(參十 30)，祂們意見一致、意念相同、目的相同；同質、同屬性、同榮、同權、同能、同擁有；沒有一樣屬聖子的不屬於聖父，沒有一樣屬聖父的不屬於聖子。父與子互相無條件的共享。

「我因他們得了榮耀」正如病人得醫乃醫生的榮耀，信徒乃罪病蒙主醫治的人，故他們身上有多方面可榮耀主：(1)本身的得救；(2)帶領別人得救；(3)活出神的生命，有美好的見證。

【約十七 11】「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原文字義〕「保守」保存，保護。

〔文意註解〕「聖父阿」這種稱號在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裏出現，『聖』字表明神的性情是聖潔的(參彼前一 15~16；啟四 8；六 10)；『父』字表明神的心是慈愛的。『聖父』這個名稱同時表明神的高不可及和可親可近兩種特性；神是可畏的，但也是慈愛的。

「我往你那裏去」父是子終極的歸宿，因為兩者本來就二而一，一而二，完全合而為一。

「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本句有多種種譯法：(1)『求你保守你因自己的名所賜給我的』；(2)『求你用你的名保守你所給了我的人』；(3)『求因你的名，就是你已給了我的名，保守他們』；(4)『求你在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保守他們』。

神的名代表神的所是和生命(參 6 節註解)。只有裏面有神生命的人，才能有分於神的名；信徒已蒙主賞賜永生(參 2 節)，故得以在神的名裏蒙保守。

「叫他們合而為一」『合而為一』原文是『成為一』，意即因著各人裏面從神所得的生命、性質都相同，以致表顯於外的言語、愛好、行動等也都一致；含有不分彼此，互相認同、相通、相愛的意義。

本句連同上句，原文的意思是『保守他們繼續存在一的裏面』，而不是『使他們達到一的地步』；合一神已經賜下的事實，無需再努力爭取(參弗四 3~6)。

「像我們一樣」表明信徒之間的合一，是像父和子之間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也不是情感或理智、意見上的合一。

〔話中之光〕(一)神是「聖父」，祂是聖潔的；我們每一次來到祂面前，總要帶著虔誠和莊重的敬畏來接近祂，因為祂是烈火(參來十二 29)。

(二)「聖父阿，求你...叫他們合而為一」這話說出主是如何願意祂的教會在天上能合而為一。所以今天基督教裏分門別類，分宗分派的光景，乃是違犯主的旨意，破壞主的目的，非常不合乎主的心意的。

(三)信徒之間所以能夠在外面表顯合一，乃是基於眾人的裏面所擁有合一的本質——神的名，就是神的生命。

(四)『合一』是一個原來就有的屬靈事實，信徒的責任乃是不可破壞『合一』。

【約十七 12】「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文意註解〕「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滅亡之子』即指猶大，這詞表示他因其犯罪行為，被注定進入滅亡的事實。

「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經上的話』指詩四十一篇九節。

【約十七 13】「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

〔原文字義〕「心裏」裏面。

〔話中之光〕(一)我們經常默想主的話，能叫我們的心充滿喜樂。

(二)我們所要追求的喜樂，不是這世上的喜樂，乃是主的喜樂。

【約十七 14】「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原文字義〕「道」常時的話(logos)。

〔文意註解〕「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主賜給我們信徒的話有兩種：(1)應時的話(參 8 節)；(2)常時的話(本節和 17 節)。

「世界又恨他們」『世界』就是那與神及神的子民為敵的世界。『世界』一詞在本章中共出現十八次。信徒不屬於世界，不認同世界，不隨俗的生活態度，必然引起這世界的憎恨。

「因為他們不屬世界」『世界』代表不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態度，是一種與神敵對的觀念和生活方式；『不屬世界』指不受與神敵對的觀念和生活方式所管理、引導並控制。

〔話中之光〕(一)接受主的話，乃是和世界站在敵對的地位。

(二)基督徒活在世界上，但生活的態度和世人不一樣；因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以神為中心。

【約十七 15】「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

〔文意註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因為他們的工作就在這世界裏面。信徒『不屬世界』(參 14, 16 節)，卻又『不離開世界』，這表示：(1)信徒的身分雖是『超世』的，生活卻是『入世』的；(2)信徒的身體雖然『入世』，但他們的心靈卻要保持『超世』；(3)信徒必須憑『超世』的生命而活，才能『入世』而不致同流合污。

「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惡者』在原文可為雄性或中性；雄性指魔鬼，中性指罪惡。本句暗示惡者和罪惡的攻擊是一個真實的潛在危險。

〔話中之光〕(一)信徒遇到難處時，不應求離開世界，乃應求在世界中保守他們(參啟三 10)。

(二)基督徒不應作一個獨善其身的修道士，而應活在人群中，發揮『是鹽』和『是光』的功用(參太五 13~16)。

(三)聖經不鼓勵消極被動的生活態度；基督徒的靈修，應該是積極獲取屬天裝備，以便在人群中活出神生命的手段。

(四)魔鬼千方百計勾引信徒去愛世界。得勝的信徒，乃是人活在世界中，卻因著主真理的話，而分別為聖(參 17 節)，脫離魔鬼的引誘。

【約十七 16】「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屬主的人，不是屬世界的人；這個區分非常重要，許多信徒被世上的生活所擊倒，就是因為不看重這個區別。

(二)我們既然不屬這個世界，所以我們對於世上萬事萬物的看法，應當不同於一般世人，並且我們也不必受萬事萬物的轄制。

【約十七 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原文字義〕「成聖」聖別，分別為聖；「道」常時的話(logos)。

〔文意註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成聖』即『分別為聖』(參 19 節)，指分別出來，供神使用；這不只是指地位上的成聖(參太廿三 17, 19)，也是指性質上的成聖(參羅六 19, 22)。

門徒不是要遠離世人(參 15 節)，乃是要活在世上履行使命(參 18 節)，但超越世俗邪情(參 14, 16 節；約壹二 16)。主是求父在那整個表示真理的生命裏(在祂身上具體化了的)，使他們成聖。

「你的道就是真理」『你的道』即神的話；凡神所說的話都是真實的，絕沒有虛假的成分，所以神的話就是實際，就是真實，就是真理。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叫人能成聖(參徒廿 32)；我們越接受神的話，我們與世界的分別就越明顯，越徹底。

(二)聖經的真理能作人聖潔的亮光和指引；我們越讀聖經，就越叫我們與世人有分別。

【約十七 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文意註解〕「你怎樣差我到世上」這是差遣最大的原理，最大的榜樣；這也是最大的差遣。

「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這句話有四層的含意：(1)我們乃是從世界裏被主分別出來的人；(2)我們並不是要離開這個世界；(3)我們乃是被差到世界裏面去；(4)我們卻又不屬乎世界。

【約十七 19】「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聖別，成聖；「成聖」聖別，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他們』就是門徒(參 6 節)；主自己就是聖的，祂的本性是聖的，所以這裏的『分別為聖』並不是指聖潔不聖潔說的，乃是指分別不分別為聖說的。主耶穌因著門徒的緣故，祂自己就再分別為聖。這意思就是說，有許多事情，祂本來可以作，因為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但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去作。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也要考慮到別人的想法，總要避免絆倒別人(參羅十四 13~21)。

(二)每一個事奉神的人，總得學習在言語、行動上分別為聖。譬如：當你遇到人們在那裏有不正當的話語時，你第一件事就是要從那個場合分別出來，不要參與交談(參弗四 29；五 4)。

【約十七 20】「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原文字義〕「信」信入。

〔文意註解〕「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這些人』指主的門徒。

「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指二千年來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乃是為著你我禱告；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祂都關心我們，為我們代禱(參來七 25)。

(二)主為我們代禱的意思，就是把我們放在神的手中；這世界上，還有甚麼比神的手更可靠！哦，知道神此時正看顧我們，記念我們，保守我們，這是何等的安慰！

(三)主不但為當時的門徒(代表猶太教會)祈求，祂也為以後相信基督的(就是普天下的教會)祈

求；這說出基督豐滿的度量，超越過一切地域和人為的限制，而需要整個宇宙的教會來承受，來彰顯。

【約十七 21】「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文意註解〕「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這話說明基督徒的合一，乃應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裏彼此的融合。父在子裏，表示父是子的；子在父裏，表示子是父的。

「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表示真實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裏面才能達致。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信徒的合一應能對外人產生衝擊力，叫他們相信基督的使命。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分門別類的情形，完全與三一神的生命背道而馳，表明我們沒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面。

(二)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雖有歷史的淵源，但在神面前，乃是虧缺了祂的榮耀；在世人面前，也難以指望他們能夠信服。

(三)惟有基督徒按著主的心意，而活在生命的合一裏面，才能折服世人，使他們相信。

(四)「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由此可見，基督徒的合一，是今天在上世界上就該有的事；所以不要以為說，我們必須等到將來到了天上，才有可能合一。

【約十七 22】「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文意註解〕本節是指在神聖榮耀裏的合一；當信徒完全棄絕自己，不靠自己天然的生命活著，而憑著他們裏面神的生命和性情活著時，他們所彰顯的不僅是神的榮耀，而且也自然而然的成為一了。

〔話中之光〕(一)神作工的目標是使萬有都歸於一(參弗一 10)，而神作工的結果是彰顯祂的榮耀(參弗一 12)；如果神的兒女不先進到合一裏面，萬有也就不可能歸於一裏，所以神兒女的合一是彰顯神榮耀的關鍵。

(二)這篇禱告的主題，乃是榮耀與合一。是的，只有因著父在子裏彰顯出豐滿的榮耀，才會產生教會真實的合一；也只有教會在基督獨一的名裏合而為一(參 11 節)的時候，三而一的神才能在教會中得著完滿的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參弗三 21)。

(三)神子求父使教會合而為一，像三而一的神合而為一。這說出惟有基督的一，才是教會的一。教會必須以豐滿的基督為惟一的中心，(絕不附加任何組織、名義、意見以及所謂的『真理』)，教會才能顯出真實的合一。正如使徒保羅說：『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

【約十七 23】「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原文直譯〕「...使他們被成全為一...」

〔文意註解〕「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完完全全』原文是『被成全』(may be perfected)，

這話承認了一個事實：基督徒雖然有一的生命，但仍缺乏一的表現，所以尚待成全；合一的完滿表現，有待你我完全順服住在裏面的主。

「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信徒合一的目的，是要『叫世人知道』，這比『叫世人可以信』（參 21 節）更深入。當信徒展現出完完全全的合一的時候，也就是基督在眾信徒身上完全得著了榮耀；在那時候，世人不只相信，他們必要知道，基督乃是神所差來的。

「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信徒的合一有一種福音性的目的，不但與主耶穌的使命有關，而且與神對人和對基督的愛有關。換句話說，神的愛在信徒的合一事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話中之光〕(一)惟有讓基督在我們每一位信徒的裏面掌權作主，才能被成全到真實的合一。

(二)基督徒的合一，乃是一件榮耀的見證，對世人必會產生極大的衝擊力。

(三)神的愛乃是信徒合一的原動力；真實的合一也必然顯露神的愛。

【約十七 24】「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

〔文意註解〕「我在那裏」「那裏」是指主耶穌彰顯祂榮耀之處，而祂是經過十字架達到榮耀的，所以就是指十字架的經歷。

「願你所賜給我的人」「願」原文意思是『我定意要』；這是主耶穌為門徒所立的最後一個意願和約。

「也同我在那裏」主耶穌深切盼望我們這些屬祂的人，也能在十字架的榮耀上與主有交通，藉此有分於祂從十字架而得的榮耀，這是基督徒最大的福分。

〔話中之光〕(一)主的禱告是求父使我們與主永遠同在。是的，我們信徒最要緊的事，就是與主同在；我們若失去主的同在，一切就都完了。但願父神成全這個禱告，使我們無論何時何地，都能在主的同在裏。

(二)神子最終的所在，就是在父榮耀的豐滿裏；所以祂為教會的禱告，乃是盼望教會最終也能與祂一同進入父豐滿的榮耀裏。這是基督所盼望的，也是教會所盼望的，以及所有受造之物所盼望的——神的眾子與長子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參羅八 19)。

【約十七 25】「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

〔文意註解〕「公義的父阿」這種稱呼在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裏出現。『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祂作任何事，都不能不義。

【約十七 26】「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文意註解〕「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意即將神的所是啟示給信徒(參 11~12 節)。

「還要指示他們」表明我們對神的認識應無止境，多而又多。

「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信徒愈對神的愛和內住的主有切身的經歷，

就愈能實現主在我們身中的期望。

參、靈訓要義

【各種不同的榮耀】

- 一、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 節)——十字架的榮耀
- 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道成肉身表明神的榮耀(4 節)
- 三、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5 節)——永世裏的榮耀
- 四、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0 節)——彰顯復活生命的榮耀
- 五、你所賜給我的榮耀(22，24 節)——

【父賜給子的項目】

- 一、賜給祂權柄(2 節)
- 二、賜給祂信徒(2，6，9，24 節)
- 三、賜給祂事工(4 節)
- 四、賜給祂話(8 節)
- 五、賜給祂名(11~12 節)
- 六、賜給祂榮耀(22，24 節)

【主耶穌與祂門徒的關係】

- 一、運用神賜給祂的權柄，分賜生命給他們(2 節)
- 二、使他們認識神並認識耶穌基督(3 節)
- 三、將神的名顯明給他們(6 節)
- 四、賜給他們神的話，使他們領受並遵守(6~8 節)
- 五、為他們祈求(9 節)
- 六、保守並護衛他們(12 節)

【子賜給信徒的項目】

- 一、賜給他們永生(2 節)
- 二、賜給他們應時的話(8 節)
- 三、賜給他們常時的話(14 節)
- 四、賜給他們榮耀(22 節)

【信徒的身分】

- 一、是神賜給基督的人(2，5，9 節)

- 二、是領受並遵守主道的人(6~8 節)
- 三、是確實知道(認識)基督的人(8 節)
- 四、是榮耀基督的人(10 節)
- 五、是裏面充滿主喜樂的人(13 節)
- 六、是不屬世界的人(14，16 節)
- 七、是蒙神所愛的人(23 節)
- 八、是裏面有神的愛和基督自己的人(26 節)

【主耶穌如何因信徒得榮耀(10 節)】

- 一、因信徒的合一而得榮耀(11，21~23 節)
- 二、因信徒的成聖而得榮耀(14~19 節)
- 三、因信徒的『與主同在』而得榮耀(24 節)
- 四、因信徒裏面有『主的愛』和『主自己』而得榮耀(25~26 節)

【信徒的合一】

- 一、合一的根源——聖父(11 節上)
- 二、合一的範圍——他們(11 節中)——信我的人(21 節)
- 三、合一的性質——像我們合而為一(11 節下，22 節下)
- 四、合一的途徑：
 1. 因主名的保守(11~12 節)
 2. 因真理的成聖(14~21 節上)
 3. 因在神與基督裏面(21 節中)
 4. 因主的榮耀(22 節上)
 5. 因神與基督在信徒裏面(23 節上)
- 五、合一的果效：
 1. 叫世人可以信基督(21 節下)
 2. 叫世人知道基督和神的愛(23 節下)

【信徒與世界的關係】

- 一、受主差遣到世上(18 節)
- 二、不屬世界(14，16 節)
- 三、不離開世界(15 節上)
- 四、脫離世污(15 節下)
- 五、成聖(19 節)——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於神

【成聖(分別為聖)的秘訣】

- 一、仰望神的保守(15 節)
- 二、因真理(神的話)成聖(17, 19 節下)
- 三、效法主分別為聖的榜樣(19 節上)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的被捉拿與受審】

- 一、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1~11 節)
- 二、在大祭司院中受審和彼得三次不認主(12~27 節)
- 三、在巡撫衙門內受審(28~40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八 1】「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

〔背景註解〕「在那裏有一個園子」是一橄欖園，名叫『客西馬尼』(參太廿六 36；可十四 32)，它位於汲淪溪另一邊的橄欖山畔(參路廿二 39)，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參 2 節)，據說此園乃是屬於馬可家的產業。

〔文意註解〕「耶穌說了這話」『這話』原文作『這些話』，就是十四至十七章的話。

「過了汲淪溪」『汲淪溪』是介乎耶路撒冷城和橄欖山的小峽谷，雨季以外大半時間均乾涸。

【約十八 2】「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

〔話中之光〕猶大「知道」主耶穌常去禱告的地方，但他的「知道」卻被魔鬼所利用(參 3 節)；許多時候，人若存心不正，連屬靈的『知識』也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約十八 3】「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

〔文意註解〕「猶大領了一隊兵」『一隊』原文是『一營』(squad)，按羅馬編制約有六百士兵；這隊兵是否全數都來，聖經並未明言，但因有『千夫長』在場(參 12 節)，故應不少於一百人。

「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根據聖經記載，猶大帶來捉拿主耶穌的人包括：(1)祭司長、守殿官並長老(參路廿二 52)；(2)法利賽人的差役；(3)千夫長和一隊兵(參 12 節)；(4)大祭司的僕人(參

10 節)；(5)一些閒雜人(參 26 節)。

「拿著燈籠、火把」『燈籠』是裏面置放油燈的陶製器物，『火把』是浸含油脂的木塊；這兩樣乃是當時猶太人最通用的夜間照明器具。

〔話中之光〕(一)世界的辦法是「一隊兵」和「兵器」，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參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勢眾和血氣兵器的，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也許人以為打了勝仗，其實是一敗塗地。

(二)正當教會聽見主的聲音，得到了復興，願意與主同工的時候，仇敵就來了，要攔阻教會，不讓我們往前。

【約十八 4】「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文意註解〕「就出來」這詞和前面的『進去了』(參 1 節)乃是一個對比。主耶穌沒有等候他們前來找祂，就自行『出來』會見他們，顯示出祂上十字架是心甘情願的。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所以臨事不會驚慌失措；我們既「知道」凡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有神的美意(參太十一 26)，所以也應當安然信託神。

(二)一切發生在信徒身上的事，都在主的豫知和支配之下。

【約十八 5】「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

〔文意註解〕「我就是」原文直譯是『我是』，乃是耶和華神宣示祂自己時所專用的稱號。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參出三 14~15 原文)。可見主在這裏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宣告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耶和華神。

〔話中之光〕猶大跟隨主三年半，受主教導，為主所愛，結果卻「站在」仇敵那一邊；許多信徒雖然蒙恩多年，但在重要關頭的時候，竟也顯明被魔鬼所利用。弟兄姊妹，你的心此刻是站在那裏？

【約十八 6】「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文意註解〕『他們』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退後倒在地上，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請注意『一說』——等到主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立刻退後倒在地上。可見主說的『我就是』和他們的行動有關。

原來主耶穌所宣稱的『我就是』，乃是顯明這一位說話的就是神自己(參 5 節註解)；當主耶穌一顯出祂就是神，何其威嚴，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這也證明，若不是主耶穌甘心樂意把自己交在這些人的手中，他們是毫無能力捉拿祂的。

〔話中之光〕(一)進入黑暗的界限——『過了汲淪溪』(參 1 節，『汲淪』字義『黑』)，來到受壓的範圍——進了客西馬尼園(參 1 節，『客西馬尼』字義『榨油』)，面臨叛逆的陰險——猶大賣主(參 2 節)，遭遇宗教的逼迫——『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參 3 節)，以及政治的權勢——千夫長和一隊兵(參 3，12 節)；但是讚美主，超越的基督仍能顯出祂的豐滿——「我就是」，並且祂的豐滿一

經顯出，這一切就都崩潰了——「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一切出乎地的，終必消滅在地，絲毫摸不著這一位在地仍舊在天的神子(參三 13)。

(二)我們無論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我們可以用信心支取神、享受神，因為祂就是我們所需要的。

【約十八 7】「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約十八 8】「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

〔文意註解〕「你們若找我」『我』字在原文被強調，意思是『如果你們要找的人是我』。

「就讓這些人去罷」『這些人』是指跟隨祂的門徒。在這危急的關頭，主耶穌所掛念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卻是跟從祂者的安全。

〔話中之光〕「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主耶穌在最危險的時候，仍然護衛祂的門徒。祂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不願門徒受連累。哦，主今天仍是如此護衛我們，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樂意為我們承當。

【約十八 9】「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文意註解〕「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應驗』這詞通常是在引用舊約聖經時說的，在此視主耶穌所說的話如同舊約聖經(參六 39；十七 12)。

【約十八 10】「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文意註解〕「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刀』字在原文指匕首之類的短刀。

「削掉他的右耳」因為主耶穌即時醫好那人耳朵(參路廿二 51)，才不致連彼得也被捉拿。

四福音書中，僅《約翰福音》指出帶刀的是西門彼得，而他所傷害的那人名叫馬勒古；這大概是因為約翰寫本書時彼得已經殉道。

〔靈意註解〕『刀』象徵血氣的兵器(參林後十 4)。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和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二)血氣的兵器，頂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

【約十八 11】「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文意註解〕「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意即凡是父所給的一切，祂都無條件的接受，因為父所要給的，一定是最上好的。

〔靈意註解〕「收刀入鞘罷」意即不要憑著血氣肉體爭戰。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那杯』是指神所量給我們的分(參詩十六 5~6)。神差遣耶穌降世，原

是要祂背負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所該受的刑罰(參賽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參廿六 39；賽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難。

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祂若是想要避免經歷十字架苦難的話，祂自有屬天的方法來保守祂，根本無須人為祂作甚麼。

〔話中之光〕(一)良善的目的，必須用良善的手段去達致；我們即使是為著最好的目的，若是使用錯誤的手段，必不能得著主的稱許。

(二)任何屬靈的動機和目標，決不能用天然的能力來促成。

(三)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違背神旨、勉強神來保守祂。

(四)主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來保護自己；可見要緊的，並不是事情的平安順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五)遵行神的旨意，不是以行善事、美事為準則，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給的為定規。

(六)「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從外面看，是人把祂釘死的；但是主卻說，這是從天父手裏接過來的『杯』。因此我們該有一個學習，任何臨到我們身上十字架的苦難，若能認識這是天父量給的一份，我們就不會怨天尤人，而樂於接受。

【約十八 12】「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

〔文意註解〕「那隊兵和千夫長」『千夫長』為羅馬軍隊中統領一千名士兵的軍官；此人或係這『一隊兵』(參 3 節)的主管。

【約十八 13】「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文意註解〕「先帶到亞那面前」『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參徒四6)，故他在猶太人中間仍舊舉足輕重，在幕後繼續行使大祭司的職權。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本年』這詞並不表示大祭司的職位按年選換，它的含意是『那值得記念的一年』；『該亞法』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

【約十八 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文意註解〕「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有關該亞法議論的詳情，請參閱十一章四十九至五十二節。

約翰亦可能在此暗示說，對於一位曾經說過把耶穌處死是恰當的人，不要期望從他得到公平的審訊。

【約十八 15】「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

〔文意註解〕「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這門徒可能就是『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參廿 2)，就是使徒約翰；他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參十九 27)。

「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所指的並非泛泛之交，因他能夠進入大祭司的屋子，還帶著彼得進去(參 16 節)；這可能是由於他的家境相當富裕(參可一 20)，而與大祭司家有親密的來往關係。

「大祭司的院子」『院子』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約十八 16】「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

【約十八 17】「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

〔文意註解〕「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根據原文的語法，這樣的問題，是豫期一個否定的答案。『這人』在原文含輕蔑的意味，類似『這個傢伙』。

〔話中之光〕(一)一個憑著血氣之勇去跟從主的人，是無可避免一定會失敗的。

(二)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參十三 37)，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 12)。

【約十八 18】「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

〔背景註解〕耶路撒冷城高逾海拔二千六百呎，而且時為陽曆三、四月間，所以晚上的天氣相當寒冷。

〔文意註解〕「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在一個寒冷的晚上，如果他不站近火堆，就會顯得很突出。

【約十八 19】「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

〔文意註解〕「大祭司」指亞那，猶太人仍舊視他為大祭司(參 13 節註解)，以他舊日的銜頭稱呼他(參 22 節)。

【約十八 20】「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

〔文意註解〕「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指祂並沒有說過煽動人們滋事生非的話。

【約十八 21】「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

〔背景註解〕「你為甚麼問我呢？」按猶太人法律公正的審訊，應先根據證人的供詞，確立其罪狀，而不可在控以罪狀之前，就直接盤問被告，企圖以被告自己的口供入他於罪。

【約十八 22】「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

〔文意註解〕「用手掌打祂」差役根本無權過問法庭審案的事，所以他出手搥打主耶穌的臉，這是另一件不合法的事。

「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其實，亞拿並不是合法的大祭司(參 13 節註解)。

【約十八 23】「耶穌說：『我若說的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

〔文意註解〕「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指證』是法律用詞，表示邀請對方用正當的法律程序行事。

「你為甚麼打我呢？」有人以為主耶穌這問話，與祂教導別人：『有人打你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的話有矛盾，好像祂並沒有實行自己的教訓。其實，那裏的教訓是說，基督徒憑著神的生命，應能超越過羞辱的感覺；而主在這裏的抗辯，事關為真理作見證(參 37 節)——主並不是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為真理而申述。

【約十八 24】「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

〔靈意註解〕「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參出十二 5；申十七 1)。

〔話中之光〕主耶穌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約十八 25】「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文意註解〕「有人對他說」『有人』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不只一個人；當時有一班僕婢圍著火堆談話，極可能有幾個人同時發出同樣的疑問，所以馬太說是另一個使女問這個問題(參太廿六 71)，馬可說是同一個使女(參可十四 69)，而路加則說是另一個男人(參路廿二 58)。

「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這個問題，和第十七節一樣，所豫期的是否定的答案。他們可能沒有真正想到，會在大祭司的院子裏遇見主耶穌的一個門徒，但似乎又覺得不妨一問。

〔靈意註解〕「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象徵彼得因受不了環境和心境兩面的黑暗和寒冷，就來尋求屬世和屬人的溫暖；但結果人間的火並未溫暖他的心靈，火光(參可十四 54)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

〔話中之光〕(一)因著主的被捉拿，使彼得感到心靈中的寒冷，他就想回到世人中間去尋求溫暖(『烤火』所象徵的)，豈知世人卻拒絕他。可見我們已蒙恩的人，與世界早已斷絕；就是我們不棄絕世界，世界也要棄絕我們。我們若感到心靈的孤單、寒冷，只有回到主面前，祂的大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

(二)彼得想去烤火，就不能不否認主；這說出基督徒回頭尋求屬世的溫暖與歡樂，常會被迫失去主的見證。

【約十八 26】「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

〔文意註解〕「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只有約翰記述這個細節。身為傷者的親屬，會比其他人對那動刀者更有興趣；但當時在花園內的光是昏暗的，正如此時在院子內的情形一樣，在炭火的光中看得並不很清楚。

「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這個問題所豫期的答案是肯定的，可見彼得此刻所面臨的情勢比前更險惡。

〔話中之光〕彼得憑一時血氣之勇，拔刀削掉了馬勒古的耳朵(參 10 節)，卻在馬勒古親屬的質問下跌倒(參 27 節)。這說出：(1)血氣之勇都是蘆葦的兵器，不能持久，也絕無屬靈的功效；(2)憑血氣行事的，總必自食血氣之果，將來必定跌倒在這後果上。正如經上的話說：『順著血氣(原文)撒種的，必從血氣收敗壞』(加六 8)。

【約十八 27】「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文意註解〕「立時雞就叫了」這是應驗主耶穌早先的豫言(參十三 38)。

〔話中之光〕(一)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二)神安排我們的環境，叫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試驗，且越過越厲害，直到我們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而不再信靠自己為止。

【約十八 28】「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的規矩，進入外邦人的住宅便是沾染污穢(參徒十一 2~3)，而禮儀上不潔的人不能守逾越節。

〔文意註解〕「往衙門內解去」『衙門』指巡撫在耶路撒冷的臨時官邸。

「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根據其他三本對觀福音書，主耶穌是在吃過逾越節的筵席後被捉拿的(參太廿六 17~21；可十四 12~17；路廿二 14~21)，而這裏似乎暗示逾越節尚未來臨，兩者間的『矛盾』有以下兩種解釋：(1)這裏的『逾越節筵席』，不是指逾越節當天下午所宰殺的羊羔，而是指跟著為期七日除酵節的祭牲(參申十六 2；代下卅五 7)；(2)當日主耶穌和門徒所採用的日曆，與祭司們所採用的不一樣，二者在當時相差一天。

【約十八 29】「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

〔背景註解〕『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他通常駐鎮在該撒利亞，但逾越節期間則暫移駐耶路撒冷，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文意註解〕「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若沒有羅馬法庭可以接受的罪狀，就不必、也不該帶到羅馬法庭受審訊。

【約十八 30】「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約十八 31】「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祂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背景註解〕「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權力，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

〔文意註解〕「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這句話把他們想殺人的企圖表露無遺。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所以他們就逼不想殺人的彼拉多判定耶穌死刑。若是有權柄，他們早就自己殺了。他們受了撒但的迷惑和蠱動，棄絕並殺害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3~15)。但他們的愚蠢行動，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

【約十八 32】「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文意註解〕「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指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三 14；八 28；十二 32~34)；主耶穌必須被掛在木頭上，才能擔當咒詛(參申廿一 22~23)。

【約十八 33】「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文意註解〕「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通常是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參太廿六 59~66)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故彼拉多有此一問。

【約十八 34】「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文意註解〕「這話是你自己說的」如果是的話，那麼這話的意思是：『你是一個羅馬帝國的叛徒嗎？』

「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如果這個問題是來自猶太人，那麼這話的意思是：『你是那一位要來的彌賽亞嗎？』

【約十八 35】「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文意註解〕彼拉多避開了主耶穌要他解釋甚麼叫作『王』的問題，他顯然不願負這個責任，轉而問祂究竟作了甚麼事，以致猶太人要控告祂。

【約十八 36】「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原文字義〕「屬」出於，從...而來。

〔文意註解〕「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屬』字按原文不是指性質，而是指來源；本句意指『我的

國不是從世界來的』。意思是說，神國的建立，是靠神的能力，不是靠人的勢力。

「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中文漏譯『現在』一詞；本句按原文應譯作：『只是現在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將來有一天，這『世上的國』，將會『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參啟十一 15)；也就是說，在國度時代，主的國是在地上。

〔話中之光〕(一)主明說祂的國「不屬這世界」；我們這些得救遷入祂國中的人，自然也不屬這世界。因此我們也和主耶穌一樣，絕不可用屬世的力量來保護自己；我們惟一可倚靠的保障，就是天上的父神。

(二)神的國根本不是出乎這個世界，一點也不本乎這個世界。然而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在神兒女身上竟有許多的東西，表面看似乎是屬靈的，但你如果仔細推究，便可看出那一個根還是從世界出來的。許多信徒身上的長處，表面看來是屬靈的，實際上卻是出乎世界的『屬靈』，所以沒有見證，沒有屬靈的實際。

(三)甚麼叫作『屬世界』？不是說常常和世界接觸的叫作屬世界，是說從世界出來的那一個叫作屬世界。我們的問題不是我們離開了世界沒有，問題是說我們裏面有多少東西是出乎世界的。

【約十八 37】「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文意註解〕「這樣，你是王麼？」彼拉多既知主的國不屬世界(參 36 節)，對羅馬帝國不會構成威脅，因此放下敵意；現在他這個問話，只不過是要證實主乃是神國的王。

「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真理』原文的意思是『絕對的真實』，指的是事物的『真實』與『實際』，而不是指『道理』；真理就是神，宇宙中除了神是真的以外，一切都是虛假的。

主耶穌給真理作見證，就是把真理帶到人間來，讓世上的人可以看見真理；換句話說，主耶穌是來表明神(參一 18)，彰顯神，讓人們從祂身上看見神。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王，祂要在一切屬祂的人心中設立寶座，作王掌權。

(二)惟有主耶穌是真理(參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

(三)惟有主的話才是真理；信而遵從主的話的人，才是屬於真理的人。

(四)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都是實在的(參林後一 19~20)。

【約十八 38】「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文意註解〕「真理是甚麼呢？」彼拉多這個問話有兩種意思：(1)含有取笑的意思，並不是在認真探問，可解作：『真理與此何關？』(2)帶著嚴肅的態度在尋求真理，可解作：『真理的真義究竟是

甚麼？」但因彼拉多未等答案就離開了，顯示他對此問題並不太關切。

「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意即宣告耶穌並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話中之光〕主耶穌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所以像祂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6)。

【約十八 39】「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文意註解〕這是當時所特有的『特赦』慣例。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參約八 34)，並且必要死在罪中(參約八 21，24)，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著真自由(參約八 36)。

(二)我們得以被「釋放」，乃因主為我們被釘十字架。

【約十八 40】「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原文字義〕「巴拉巴」父親的兒子，拉巴的兒子。

〔文意註解〕「這巴拉巴是個強盜」「強盜」原文含有革命分子與亂黨的意思；巴拉巴是當時作亂的殺人犯(參可十五 7)。

〔靈意註解〕『巴拉巴』豫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話中之光〕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參太廿七 20；可十五 7；約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顧道德倫理，毫無生活見證。

參、靈訓要義

【祂來特為給真理作見證(37 節)】

一、對父的旨意說『是』：

- 1.明知那園子是被捉拿之地，祂卻『進去』了(1~2 節)
- 2.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就『出來』(3~4 節)
- 3.世人在『我就是』的面前站立不住(5~6 節)
- 4.祂所說『不失落一個』的話，乃是『是的』和『實在的』(7~9 節；參林後一 19~20)
- 5.祂不用血氣的兵器保護自己，樂意喝父所給的那杯(10~11 節)

二、信徒若活在自己裏面，就會說『我不是』：

- 1.在看門的使女面前說『我不是』(15~17 節)
- 2.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說『我不是』(18，25 節)
- 3.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親屬面前不敢承認(10，26~27 節)

三、宗教不能指證主的『不是』：

1. 宗教敵對那位『我就是』(12~14 節)
2. 因為不能認識祂的教訓(19~21 節)
3. 不能指證祂的『不是』，反而以是為非(22~24 節)
4. 想要藉政治的力量，殺害這位『我就是』(28~32 節)

四、政治不明白真理——『我就是』：

1. 政治只關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33~35 節)
2. 主是神國的王，神的國不屬這世界(36~37 節上)
3. 因為不是屬真理，所以不懂得主為真理所作的見證(37 節下~38 節上)
4. 明明查不出祂的罪，卻為著政治利益而犧牲主，釋放強盜(38 節下~40 節)

【主耶穌主動將祂自己交付給人的證據】

- 一、進園子裏去(1~3 節)——本書未記載祂在園子裏禱告，祂是專程去供人捉拿的
- 二、自動『出來』到捉拿祂的人面前(4 節)——不是他們找到祂，而是祂到他們面前
- 三、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5~7 節)——祂有能力震懾並嚇倒他們，卻不趁機逃跑
- 四、要求那些捉拿祂的人讓祂的門徒離去(8~9 節)——泰然自若，完全無懼於自己的處境
- 五、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10~11 節)——絲毫沒有抗拒

【『我就是』與『我不是』的對比】

- 一、主耶穌兩次說『我就是』(5，8 節)
- 二、彼得兩次說『我不是』(17，25 節)

【彼得的失敗】

- 一、用血氣的兵器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10 節)
- 二、遠遠的跟著(15 節；參路廿二 54 節)——保持距離
- 三、第一次不承認(16~17 節)——經不起一個看門使女的小小試驗
- 四、與人一同烤火(18 節)——倚賴屬世和屬人的溫暖
- 五、第二次不承認(25 節)——勝不過冷酷的環境
- 六、第三次不承認(26~27 節)——暴露血氣的不足恃

【逾越節的羊羔被人察驗】

- 一、被猶太宗教按神的律法察驗(12~14，19~24 節)
- 二、被羅馬政治按人的律法察驗(28~40 節)

【審訊人者反倒被主審訊】

- 一、大祭司和其手下被主審訊(20~21，23 節)
- 二、巡撫被主審訊(34，36~37 節)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的受審、受死與埋葬】

一、受彼拉多審問：

- 1.二審——查不出祂的罪，企圖以鞭打了事(1~8 節)
- 2.三審——想釋放祂，但猶太人說這是背叛該撒(9~12 節)
- 3.厄巴大的定讞——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13~16 節)

二、被釘死十字架：

- 1.十字架的名號——猶太人的王(17~22 節)
- 2.十字架下的分——兵丁分衣(23~24 節)
- 3.十字架下的合——母親與兒子(25~27 節)
- 4.十字架完滿的宣告——成了(28~30 節)
- 5.十字架的死，不能毀壞祂復活的生命——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節)
- 6.十字架兩面的功效——有血和水流出來(34~37 節)

三、尊貴的埋葬(38~42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十九 1】「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

〔背景註解〕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能令挨打的人皮開肉綻。

〔文意註解〕『鞭打』原屬死刑的先聲部分，但此時彼拉多並未判處主耶穌死刑，反而想免祂一死，乃用較輕的刑罰，試圖藉鞭打祂來滿足猶太人(參路廿三 16，22)，使祂可以釋放主耶穌(參 12 節)。

〔話中之光〕感謝主，因祂受的「鞭」傷，我們也得醫治(參賽五十三 5)。這是何等的救恩！

【約十九 2】「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

〔文意註解〕「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荊棘』泛指任何有刺的植物；兵丁是以帶刺的冠冕替代王冠。

「給祂穿上紫袍」『紫袍』為皇袍顏色。

本節是將主耶穌打扮成猶太人的王來戲弄、凌辱祂。

〔靈意註解〕「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荊棘』是被神咒詛的表記(參創三 17~18)；荊冕戴在主的頭上，象徵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

〔話中之光〕(一)「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 13)。

(二)冠冕和紫袍均為王者的表記，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因主所受的羞辱，我們竟得被高舉；哦，『十架於主雖是羞辱，在我卻是榮耀！』

(三)主在十字架上戴荊棘的冠冕，是為我們受咒詛，好叫我們免去咒詛；如今在天上也是為我們戴尊貴、榮耀的冠冕，要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參來二 9~10)。

【約十九 3】「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祂。」

〔文意註解〕「又挨近祂」原文意思是『不斷走到祂面前』；兵丁乃是不斷地重複嘲弄祂的舉動。

【約十九 4】「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祂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文意註解〕「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意即宣告耶穌並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話中之光〕主耶穌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所以像祂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6)。

【約十九 5】「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

〔文意註解〕「你們看這個人」這是一句謎樣的話，同時表達了同情和輕蔑。彼拉多或許是想引眾人注意耶穌頭戴荊冕，身上傷痕纍纍，滿佈瘀血的模樣，能博得他們的同情而放過祂。

〔話中之光〕「你們看這個人」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我們每逢擘餅記念主時，應當在靈裏看見釘十字架的基督，心被恩感，口中流露頌讚(參西三 16)。

【約十九 6】「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就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背景註解〕『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再者，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註解〕「釘祂十字架！」這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說過的豫言(參太廿 19；廿六 2)。

「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罷」其實猶太人無權執行十字架的刑罰，所以這只是一句氣話。

「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這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告祂無罪(參十八 38；十九 4)，可見彼拉多始終認為主耶穌是『無辜之人』(參太廿七 24；路廿三 4，14~15，22)。

【約十九 7】「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我們有律法」猶太人終於透露了實情，祂不是因犯了叛亂罪而被帶來，而是因祂違犯了他們對律法的解釋。

「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指褻瀆神者當被治死(參利廿四 16)。

「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猶太人提出這個罪名來反對彼拉多釋放主耶穌，並不是要改變控訴祂的罪狀，而是要加深原有的告祂僭稱為『猶太人的王』的罪名(參十八 33)。

〔話中之光〕(一)盲目引用字句的律法，就會導致與神兒子的見證為敵，甚至會殺害神兒子豐滿的見證。

(二)今天在每一個人的肢體裏面也有一個罪和死的律(參羅七 23；八 2 下)，叫人犯罪，叫人死亡；人若按那個律活著，就不容主活在我們的裏面。

【約十九 8】「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

〔文意註解〕「越發害怕」他的害怕乃出於迷信心理，並非真正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有可能因見到猶太人群情洶湧，非置祂於死地決不罷休，此案必有內情，因此恐懼起來。

【約十九 9】「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

〔背景註解〕按當時羅馬的法律，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解，即會被定罪。

〔文意註解〕「你是那裏來的？」這句話不是問祂從那個地方來，而是問祂的來頭，等於問：『你到底是誰？』

「耶穌卻不回答」這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節的話。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參彼前二 23)，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話中之光〕(一)主在冤屈之中，卻不為自己辯駁——「耶穌卻不回答」。這是因為祂認識，若不是父神許可的(參 11 節)，人就無法危害祂。我們也需要有這認識，好在一切危難、冤屈之中，單單仰望神的保守和表白，而不憑自己的力量來保護自己。

(二)人一旦被主置之不理(「卻不回答」)，而任憑他們，乃是最可怕的事(參羅一 26，28)。

(三)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參彼前二 23)，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四)認清神的旨意和帶領，而將自己交託給神，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裏面，不為自己表白。

(五)信徒也當勒住舌頭，不說無謂的話，方合聖徒的體統。

【約十九 10】「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

〔文意註解〕地上執政者的權柄乃神所賜(參羅十三 1~5)。彼拉多見主耶穌不回答，於是運用他

的權柄，懵然不知站在他面前的正是地上一切權柄的源頭。

【約十九 11】「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文意註解〕「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主耶穌是反過來審問自以為有權柄審問祂的彼拉多。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那人』有謂是指猶大，但此處既指交給彼拉多，故應當是指大祭司該亞法。不過，『那人』也可視作一個團體，指所有反對祂的猶太人領袖，包括該亞法和猶大在內。

「罪更重了」這話含示彼拉多也有罪，只是他的罪較該亞法為輕。

〔話中之光〕(一)一切地上的權柄，歸根究底都是從神來的。

(二)表面看，基督不過是階下囚，權柄乃在巡撫彼拉多的手中；但是按屬靈的實際而言，真實的權柄乃在作王的基督身上。所以我們的主能在強權面前宣告：「若不是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

(三)猶太人自己承認，『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參十八 31)，所以把主交給彼拉多；其實彼拉多也沒有權柄殺人，真正生殺予奪的生命大權，乃是在基督自己手中；正如祂曾經說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參十 18)。在此越發顯出這位神子的超越，祂真是生命的主(徒三 15)！

【約十九 12】「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

〔文意註解〕「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彼拉多只處理政治犯，而主耶穌既未犯政治上的過錯，因此彼拉多想要釋放祂。

「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乃『就不是該撒的朋友』，意即他未忠誠護衛該撒的利益。這句話隱含了一個威脅：如果彼拉多釋放主耶穌，他們就會在該撒面前控訴他。按彼拉多過去的政績，使他不能完全漠視猶太人的恫嚇。

「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指主耶穌既然宣稱祂是『猶太人的王』，因此將自己置於與該撒敵對的地位上。

【約十九 13】「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

〔原文字義〕「厄巴大」舉起，丘地，高地。

〔文意註解〕「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指在聖殿西北角一處鋪有石頭的地方。據說羅馬巡撫出外開庭審判時：(1)常將審判座設在露天地方；(2)座下喜歡鋪放一些棋盤式的方格華石。

「就在那裏坐堂」指正式開庭判案。

【約十九 14】「那日是豫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時(如按猶太計時法為中午十二點，但按羅馬計時法為上午六點)。

〔文意註解〕「那日是豫備逾越節的日子」不是指宰殺逾越節羊羔的日子(參可十四 12)，而是指逾越節那一週內的星期五，即安息日的前一天；猶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隨意行動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須稍作豫備，乃稱安息日的前一天為『豫備日』(參 42 節)。

「約有午正」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主耶穌是在上午九點鐘被釘在十字架上(參可十五 25，『巳初』原文為第三時)，兩者的差異，想必是因為：(1)《約翰福音》是按羅馬計時法記事(參一 39 註解)，而《馬可福音》則按猶太計時法記事；(2)此時為上午六點，主耶穌尚未被釘，這與猶太公會一大早送主耶穌到彼拉多衙門的說法也相吻合(參十八 28)；(3)從彼拉多坐堂到主耶穌被帶到各各他釘十字架(參 17~18 節)，中間大約又經過了三個鐘頭。

「看哪，這是你們的王」這在彼拉多或許是無心之話，但約翰在此乃要強調主耶穌的王權，故未將它漏記(參十八 33，37，39；十九 3，15，19)。

〔話中之光〕彼拉多是憑人組織的安排而『作』權柄，基督是照生命的實際而『是』權柄——『你說我是王，我是為此而生』(參十八 37)。兩下一經接觸、對抗，最終那『作』權柄的，不能不服下來，承認那『是』權柄的——「看哪，這是你們的王」。

【約十九 15】「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

〔文意註解〕「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這是一句帶諷刺性的話；猶太人領袖拒絕承認任何指責他們反叛羅馬政權的話語，反而正好表達了他們屬靈情況的真相。猶太人領袖不但否定了主耶穌，也否定了神(參士八 23；撒上八 7)，所以實際上是他們自己犯了最大的褻瀆罪。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口號是「除掉祂！」十字架在主耶穌身上是一個除去，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除去。十字架乃是一個最大的「除掉」，要「除掉」我們的舊造，好讓新造在我們裏面得著更多的地位。

(二)十字架的首要目的，是要「除掉」我們身上被神判處死刑的成分；神的救恩是要把人帶到歸於零的地步，而讓祂的生命越過越豐盛。

【約十九 16】「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文意註解〕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參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話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為，乃是世人(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顛倒是非，罔顧公理，只為討眾人喜歡。

(二)許多基督教領袖，也常為了要叫眾人喜悅，便寧可犧牲真理原則，而採取權宜之策，卻叫我們的主受虧損。

(三)彼拉多為要叫眾人喜悅，就違背良心，犧牲了主耶穌。這是一個大的鑑戒！我們千萬不可

為討世人喜悅，而違背良心，犧牲了我們所信的主耶穌。

(四)我們若要剛強到底，為基督作見證，常常無法顧到眾人的喜悅；因為若是一味地討人的喜悅，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五)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這是何等的救恩！

【約十九 17】「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原文字義〕「各各他」死人的頭骨；堆放死人頭骨之地。

〔文意註解〕「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主耶穌被帶去釘十字架時，開頭是自己背的；後來才由古利奈人西門替祂背負(參太廿七 32；可十五 21；路廿三 26)。

「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故名『髑髏地』；『各各他』意即『髑髏地』。英文名為『加略』(Calvary，路廿三 33 欽訂本)，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其字義和各各他相同。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是說出主那無限的愛，使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替我們付了罪的代價，卻沒有一點感覺是冤屈替我們背的。哦，這樣的大愛，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

(二)我們天然的頭腦和老舊的觀念，乃是『死人的頭骨』，應該把它釘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讓它再下來惹事生非。

【約十九 18】「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

〔背景註解〕「釘祂在十字架上」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參賽五十三 7~8；林前五 7；約一 29)。

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參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文意註解〕「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這兩個與主同釘的人乃是強盜(參太廿七 38)。這句話說出：

1. 正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參廿二 37)的豫言。

2. 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

〔話中之光〕(一)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和萬有的中心，祂要吸引萬民來歸(參十二 32)。

(二)人類的命運，乃繫於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著永生；拒絕祂就滅亡，進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就是強盜)，能得著釋放(參來二 14~15)。

【約十九 19】「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文意註解〕「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指一塊寫著犯人罪名的牌子，往往釘在十字架上。

「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在人看，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乃是一種的譏諷嘲弄(參 21 節)，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惟有藉著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約十九 20】「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

〔靈意註解〕希伯來文代表宗教，羅馬文代表政治，希利尼文(希臘文)代表文化；這表徵主耶穌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的。三者加在一起，乃代表全體人類，表徵主耶穌作為神的羔羊，是為全人類而被殺。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名號是用三種文字寫的，這說出殺害基督的，乃是傳統的宗教——「希伯來」，地上的政權——「羅馬」，和天然的理智——「希利尼」。

(二)另一面也說出，基督已經一一的勝過了這一切，使祂成為普天下的王，一切之上的主。哦，何等超越！何等完全！

【約十九 21】「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祂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

【約十九 22】「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文意註解〕彼拉多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處死一個犯人，他這樣堅持己見，一面是想藉此機會羞辱猶太人，一面也表明他所寫的，並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在神主宰的手下，所以不容他更改；而這正好肯定了一個事實：主耶穌的王權乃是終極而不可改變的。

〔話中之光〕我們每一個人的行動，即使並不尋求神的引導，但仍在神的手中，至終都受神的管理。

【約十九 23】「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

〔文意註解〕「又拿祂的裏衣」『裏衣』是一種襯衣，從頸部遮蓋到膝蓋或踝骨。

〔靈意註解〕主的外衣可被瓜分，而裏衣卻不可撕開(參 24 節)，因為它是上下一片織成，絲毫沒有縫隙的。這是表徵：基督外面的表現，可有多次多方；但祂內在的本質，卻是豐滿完全，永遠完整的，連十字架的死也不能使之分裂。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捨本逐末，熱心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參五 39~40)。

【約十九 24】「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背景註解〕按羅馬的慣例，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給行刑者。

〔文意註解〕「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這話引自詩篇第廿二篇十八節。這也證明主耶穌的死，不是出於人的手，而是出於神的主宰。

【約十九 25】「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原文字義〕「革羅罷」有名譽的父親。

〔文意註解〕「有祂母親」就是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參太十三 55；廿七 56)。

「與祂母親的姊妹」據謂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參太廿七 56)，名叫撒羅米(參可十六 1)。

「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四福音書中僅此處提到『革羅罷』的名字，據說他就是使徒雅各(小雅各)的父親，又名亞勒腓(參可三 18)，他的妻子也叫馬利亞(參可十六 1)。

另有解經家認為，此『革羅罷』就是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復活的主同行的『革流巴』(參路廿四 13~18)。

〔話中之光〕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參可十四 50)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我們要作主的見證人，便須跟從主直到死地。

【約十九 26】「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

〔文意註解〕「祂所愛的那門徒」就是使徒約翰(參十三 23；廿一 20)；據傳說，約翰的母親就是馬利亞的姊妹撒羅米(參 25 節；太廿七 56；可十六 1)，所以耶穌的母親和約翰兩人原來就是姨母和外甥的關係。

【約十九 27】「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文意註解〕「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意即從此負起照顧她生活起居的責任；約翰的家境比主耶穌的家境要富裕得多(參可一 20；約十八 15 註解)。

〔靈意註解〕主藉著十字架的死，促成了祂母親和祂所愛門徒的嶄新關係，這表明祂的死分賜神聖生命給在十字架下仰望的人們，使他們(即信祂的人)在生命裏聯結為一。

〔問題改正〕有人批評主耶穌輕慢祂的肉身母親，在言詞上對她似乎不敬(參二 4；太十二 46~50；

可三 31~35；路二 48~49)，因此認為祂事親不孝。但這是不認識聖經之人的看法。事實上，祂從小就順從雙親(參路二 50~51)；及至長大，據說因祂的父親早逝，祂既身為長子，便接續父親的職業，躬親作木匠(參可六 3)，照顧母親和弟妹們的生活所需，直到祂年滿三十歲才出來傳道(參路三 23)。當然，在祂周遊四方、公開傳道的三年半期間，無法兼顧服事母親的責任，可能託請弟弟們(雅各、約西等)承擔。而祂在臨終時，為祂身後母親的生活作了妥善的安排，祂的孝心在此表露無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十字架苦刑之中，卻沒有忘記祂的母親，而將她託付給祂最愛的那門徒，就是約翰。這給我們看見，主是何等完全。祂一面向父全然盡忠，一面向肉身的母親盡孝，祂真是神人兩全其美的一位救主！

(二)眾信徒之間的親密聯結，乃是因著主死而復活的生命所促成的。

(三)基督十字架的意義，總是使自己被分開——主的衣服被瓜分(參 23 節)，使別人能聯合——馬利亞與約翰在十字架下產生了新的關係。

【約十九 28】「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文意註解〕「我渴了」引自《詩篇》第六十九篇廿一節，表明祂身受死亡的煎熬，因為渴乃是死的滋味(參路十六 24；啟廿一 8)。這話也表明祂雖然是神，卻也十足是一個人，具有人性，與一般人一樣，有生理的感受(參來四 15；五 2，7)。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嘗了死味(參來二 9)。

(二)主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甚至祂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一個字——「我渴了」(在原文只有一個字)，乃是為了成就神的話語。

(三)即使人生中最瑣碎的事，也早已在神的定規之中。

【約十九 29】「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

〔文意註解〕蘸醋給耶穌喝，含有戲弄的意味(參路廿三 36)，豈知他們此舉，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豫言(參詩六十九 21)。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諷。可見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內。

【約十九 30】「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文意註解〕「成了」指救贖大工在此完全成就了。

「便低下頭」「低下」原文意思是『靠枕頭躺臥床上』，暗示主耶穌斷氣時，頭部不是向前低垂，而是向後仰靠；這個動作表示祂成功的滿足。

「將靈魂交付神了」注意，四部福音書都未說主耶穌『死了』，而說『將靈魂(原文和氣同字)交付神了』(本節)或『斷氣了』(參太廿七 50；路廿三 46)，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或由於耗盡力量，乃是祂自動的把氣息(即靈魂)交付給神。

〔話中之光〕(一)「成了」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都替我們作成

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要我們自己去解決。

(二)「成了！」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毀壞了撒但的權勢，贖清了人類的罪惡，完成了父神的旨意；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

(三)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奪去的，祂乃是自願為羊捨命(參約十 15，18)。

(四)我們若遭遇痛苦、為難，當將一切完全交託給神，就能享受心靈的安息。

【約十九 31】「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文意註解〕「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用意是加速其死亡，因為斷了腿之後，便無法支撐身體的重量，導致呼吸困難。

【約十九 32】「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

【約十九 33】「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

〔文意註解〕「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通常要兩、三天才斷氣；主耶穌為何死得特別快，其原因如下：

1.主在肉身中特別軟弱；祂是因軟弱而被釘十字架(參林後十三 4)。

2.神的審判對祂特別沉重，因神將普世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參賽五十三 6)。

3.死亡的權勢向祂進攻特別猛烈，因為祂的死乃是祂和那掌死權的魔鬼最後的決戰；雖然如此，祂仍然勝過了這最後的仇敵，就是死(參來二 14；林前十五 26)。

「就不打斷祂的腿」這情形乃在表明：

1.主的死不是由人手所造成的，乃是祂自己捨去魂生命的。

2.在神主宰的管理下，應驗了有關骨頭一根也不折斷的豫言(參 36 節)。

【約十九 34】「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文意註解〕「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大概是為了確定祂真的已經死了。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根據近代的醫學常識，斷定主耶穌的死因是心臟破裂，因此胸腔瘀積血塊(血)和血清(水)。

〔靈意註解〕「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正好應驗了亞當的肋旁被裂開，取出一根肋骨造成夏娃所豫表的(參創二 21~22)，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槍扎肋旁，表徵為了產生教會。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血』是為了將人從罪惡中救贖回來(參約一 29；來九 22；彼前一 18~19；羅三 25)，所以血重在指買贖教會(參徒廿 28)；『水』是為了賜人生命(參四 14；啟廿二 1；詩卅六 8~9)，所以水重在指產生榮耀的教會(參弗五 26~27)。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死有兩面的功用：(1)「血」——在消極方面除去我們的罪；(2)「水」——在積極方面釋放出神聖的生命，將生命分賜給我們。

(二)血的救贖，是為水的分賜生命；如果我們只有被救贖，而沒有被重生，那麼我們的光景還是可憐的。

(三)主的『血』流出，說明祂洗除了人的罪，使人能進到神面前；而主的『水』流出，象徵祂流入人的裏面，作了人的生命。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

【約十九 35】「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文意註解〕「看見這事的那人」大概就是使徒約翰本人。

本節的重點乃在『真』與『信』兩個字。

【約十九 36】「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靈意註解〕「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骨頭』象徵復活的生命(參創二 21~23)；『一根也不可折斷』象徵主復活的生命，是不能被死亡所傷害與破壞的。

這又表明主在神面前是完全的義人(參詩卅四 20)，而為逾越節的代罪羊羔(參出十二 46)。

〔話中之光〕正如夏娃是出自亞當的一根肋骨，教會乃是出自基督復活的生命；這生命是不能折斷、不會朽壞的。

【約十九 37】「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文意註解〕「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引自亞十二 10。

【約十九 38】「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

〔文意註解〕「有亞利馬太人約瑟」『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約瑟』乃是個『財主』(參太廿七 57)，聖經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也應驗了舊約『與財主同葬』的豫言(參賽五十三 9)。

「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約瑟和尼哥底母一樣，原是暗暗的作主門徒的，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約十九 39】「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

〔文意註解〕「約有一百斤」原文是『約有一百磅』；按羅馬的重量衡，每磅折合十二盎士，總重約合三十餘公斤。

【約十九 40】「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背景註解〕猶太人殯殮的習俗，是將屍身以長條細麻布加香料纏裹，頭部另用裹頭巾包好(參十一 44)。

〔話中之光〕「用乾淨細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為應當乾淨、聖潔、柔細、均勻，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參羅六 12)。

【約十九 41】「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靈意註解〕「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參太廿七 60)；這是豫表信徒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參羅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墳墓裏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話中之光〕主耶穌原是拿撒勒一個寒微的窮人，但祂死後卻有富貴人來，照著尊貴的作法，為祂料理埋葬的事(參 38~40 節)，並且是埋葬在富貴人的新墳墓裏。這是說出，祂一死苦難就結束了，立刻進入一個新的境地——貴重、香甜、安息的境地。

【約十九 42】「只因是猶太人的豫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文意註解〕「只因是猶太人的豫備日」猶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隨意行動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須稍作豫備，乃稱安息日的前一天為『豫備日』。

〔話中之光〕因著約瑟和尼哥底母勇敢和愛心的奉獻(參 38~40 節)，主耶穌才得以安息的新墳裏——主乃安息在人的寶愛和尊榮裏。

參、靈訓要義

【十字架的意義——無罪的代替有罪的】

- 一、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4, 6 節；參十八 38)
- 二、祂是因自稱神的兒子，而被猶太人喊『釘祂十字架』(6~7 節)
- 三、把祂釘十字架的權柄表面上是屬於彼拉多，實際上是從上頭賜給的(10~11 節上)
- 四、我們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在神前罪惡甚重(11 節下)
- 五、因著我們的罪，無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18 節)

【十字架的口號——除掉祂】

- 一、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15 節)
- 二、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17 節上)——對付己、除掉己
- 三、釘十字架的地方名叫『髑髏地』(17 節下)——意即置於死地

【十字架的名號——猶太人的王】

- 一、祂是因『猶太人的王』這身分被人戲弄(2~5 節)
- 二、祂這王是與該撒對立(12 節下)——與世上的王對立
- 三、『看哪，你們的王！』(14 節)

- 四、在十字架上的名號，寫的是『猶太人的王』(19 節)
- 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20 節)——它們代表宗教、政治和文化
- 六、雖遭猶太人抗議，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寫的(21~22 節)——有神主宰的安排
- 七、受到尊貴的埋葬(38~42 節)——王者的禮遇

【十字架的功效】

- 一、在十字架下祂的外衣被瓜分，裏衣卻不撕開(23~24 節)——基督能應付各種人的需要，乃因祂的內涵是豐滿且完全的
- 二、在十字架下使屬於祂的人產生全新的關係(26~27 節)——各人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聯結為一
- 三、『我渴了』(28 節)——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
- 四、『成了』(30 節)——祂沒有留下一樣未完成的工作，需要人去補做
- 五、『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36 節)——死亡不能勝過祂復活的生命
- 六、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34 節)——血為洗罪，水為供應生命
- 七、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見證；這些見證是『真』的，叫我們也可以『信』(35 節)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的復活與顯現】

- 一、復活的探察——空的墳墓(1~10 節)
- 二、復活的顯現：
 - 1. 對馬利亞——滿足愛主的心(11~18 節)
 - 2. 對眾門徒——賜給聖靈——平安、喜樂與權柄(19~23 節)
 - 3. 對多馬——消除疑惑(24~29 節)
- 三、寫書的目的——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30~3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廿 1】「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

〔背景註解〕當時富貴人的墳墓是一個由巨岩鑿出來的石洞，有如一房間，內有石床、石桌、石

椅，供親人廬墓哀思之用；洞後方有一低矮長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薰過的屍身；石洞的入口處，則用餅狀的大石擋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條岩床所鑿的軌槽內，須要身強力壯的人才能把大石輾開。

〔文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參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參啟一 10)。猶太人以禮拜天為『七日的第一日』，新約信徒則把禮拜天叫作『主日』，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參徒廿 7；林前十六 2)。

「清早」根據羅馬計時法，夜間共分四更：(1)一更晚間六時至九時；(2)二更晚間九時至半夜；(3)三更半夜至凌晨三時；(4)四更凌晨三時至六時。『清早』即指四更。

「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參路八 2；可十六 9)。

「來到墳墓那裏」目的是要膏抹耶穌的身體(參可十六 1)。

〔靈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象徵新時代的起頭；主的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主的復活引進了新造。

「清早」象徵主復活的生命，衝破了黑暗的權勢，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參四 16；路一 78~79)。

「抹大拉的馬利亞」她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參太廿七 56~57)，是最後離開墳墓(參太廿七 61)，也是最早回到墳墓的，所以她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石頭從墳墓挪開了」象徵復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礙，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象徵基督的復活，帶來一個新的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二)「清早」信徒甚麼時候活在舊造裏面，甚麼時候就在黑夜的蔭影裏；甚麼時候活在新造裏面，甚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復活(參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當初復造的工作裏，也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參創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復活，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四)主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5)，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林後四 10~11；五 4)。

(五)天時還黑，地處墳間，因著基督的吸引，令一弱小女子如馬利亞者，竟然也敢前去。是的，榮美可愛的基督，是遠超過一切黑暗和死亡的；所以凡受祂吸引的人，也能同樣無懼於黑暗和死亡的權勢，而勇往直前。

(六)「石頭從墳墓挪開了」愛主、事奉主，必定會遭遇許多的難處和阻礙(巨大的石頭所象徵的)，但我們不必為此憂慮如何解決。當我們不避一切艱難困苦而挺身向前時，就會發現許多的難處(石頭)早已被主挪開了。

【約廿 2】「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

〔文意註解〕「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指使徒約翰(參十三 23；廿一 7)。

「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我們』這詞暗示除抹大拉的馬利亞之外，尚有其他人一起往墳墓去(參太廿八 1；可十六 1；路廿四 10)；『不知道放在那裏』顯然她沒有想到會有復活的事。

〔話中之光〕(一)慌張地看，慌張地跑，慌張地報信，結果叫人慌張；凡是慌張不經過細查的消息，都是容易錯誤的。

(二)祂雖經過墳墓，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照樣，我們雖然都要死，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

(三)墳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參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長久停留在死地；我們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就應當經常有『生命吞滅死亡』的經歷。

(四)基督教有兩個最寶貴的東西，就是十字架和空墳墓。世界上所有宗教教主的墳墓，都有骸骨埋在裏面；唯有我們的主耶穌，祂復活了，剩下一個空墳墓。

【約廿 3】「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

〔文意註解〕「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他們因怕猶太人，所以一直躲在房子裏面(參 10，19 節)；『出來』即指從住所出來。

【約廿 4】「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

〔文意註解〕「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顯然約翰比彼得年輕。

【約廿 5】「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

〔原文字義〕「看」刻意細心的看(表示觀看者希望看到一些重要的東西)。

〔背景註解〕猶太人殯殮的習俗，是將屍身以長條細麻布加香料纏裹，頭部另用裹頭巾包好(參十一 44；十九 40)。

〔文意註解〕「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細麻布』就是那緊緊裹住耶穌身體的裹屍布；令那門徒心裏希奇的事，可能是主的身體不在，但當初包裹的形狀還在，並不混亂。若是被人偷去，必將細麻布和身體一起挪走，或是把細麻布解開，則其形狀一定會很亂。

〔靈意註解〕「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主耶穌進入墳墓時所包裹的『細麻布』，象徵祂帶著舊造被埋葬；但當祂復活從墳墓裏出來的時候，乃是將舊造撇在墳墓裏。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脫去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參弗四 22~23；西三 9~10)。

(二)細麻布和裹頭巾(參 7 節)，乃是兩個愛主的門徒作在主身上的東西(參十九 38~40)，成了主復活所留下的證據，為主復活作見證。凡是我們因著愛主的緣故作在祂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是美好的見證。

【約廿 6】「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

〔原文字義〕「看見」不假思索的看。

〔文意註解〕「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裹屍的細麻布保持原狀放在那裏，證明主耶穌的身體不是被人偷去(參太廿八 11~13)。所以放在那裏的細麻布，乃是主復活的見證。

主復活後的身體，不受任何物體的阻隔，可以自由進出行動(參 19 節)，當然也能通過細麻布的裹纏，自由離去。

【約廿 7】「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

〔原文字義〕「看見」(原文無此字)；「捲著」原狀捲起。

〔背景註解〕通常在鑿出來的墳墓裏放置屍體時，是頭部朝裏，腳部朝外(入口處)，因此，人從墓口必先見到包裹屍身的細麻布，然後往裏面才會看到裹頭巾。

〔文意註解〕「是另在一處捲著」並不表示它是被整理過的，而是指它仍然按著原來包紮頭部的樣子捲著。

【約廿 8】「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

〔原文字義〕「看見」明白的看。

〔文意註解〕本節在原文開頭有『於是』一詞，表示時間上的先後，意思是：約翰受了彼得榜樣的鼓勵，就在時候首次進墳墓裏去。

「看見就信了」不是指相信婦女的報告——主耶穌的身體真的被人挪走了(參 2 節)；而是指相信主耶穌已經復活了。

約翰之相信主耶穌復活，不是因為舊約的經文(如詩十六 12；賽五十三 10~11 等)的教導，而是因為目睹細麻布與裹頭巾照原來纏裹的形狀放置著，知道屍首不是被人解開然後挪走(參十九 40)。

【約廿 9】「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這話表明他們先是目睹復活的事實，後才知道聖經中有關復活的豫言。這就是說，他們並不是虛構一個故事，去迎合他們心中既存的一個觀念。

「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舊約聖經(就是神的話)指著主耶穌所說，祂必要從死裏復活的話，都必須應驗(參路廿四 44~46；詩十六 10；徒十三 34~35)。

〔話中之光〕(一)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和所傳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為：

1. 主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 神叫耶穌復活，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十三 33；詩二 7)。

3.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4.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便仍舊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5. 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6. 信徒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二)許多信徒可能知道主復活的道理，但不一定對它有透徹的認識；我們若要認識主復活的事實，就必須愛祂並且殷勤尋找祂。

(三)凡是不明白聖經，不知道基督復活的人，他們只好回自己的住處(參 10 節)，過著面向墳墓哭泣的一種生活(參 11 節)。

【約廿 10】「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文意註解〕「回自己的住處去了」『住處』或譯作『家』。本節表明他們雖然看見主不在那裏了，但他們仍不以為意；他們在主之外，仍有一個去處。

〔靈意註解〕『兩個門徒』是男性，在聖經裏男性代表理智和知識；他們憑理智觀察事物，得知主復活的事實，就覺得滿意，而放心回到自己的住處。

【約廿 11】「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

〔原文字義〕「哭」哀聲痛哭，嚎啕大哭，哭號，放聲大哭。

〔文意註解〕「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卻』字表明馬利亞此刻的心情與那兩個門徒完全兩樣：他們不見了主，並不在意；但是馬利亞不見了主，全世界乃是一片空白，無處可去，只好站在原地哭。

「低頭往墳墓裏看」原文在此處並沒有『看』字，但卻隱含這個意思。

〔靈意註解〕『馬利亞』是女性，在聖經裏女性代表情感和經歷；她憑愛的情感進一步追求復活的基督，尋求個人對主的經歷。

【約廿 12】「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

〔文意註解〕「就見兩個天使」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參路二 10)，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也被地上的人所聽見並看見。

【約廿 13】「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

〔文意註解〕馬利亞的心專一的想到主，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她只在意她的主。

【約廿 14】「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

〔文意註解〕「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這是說明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與祂在世時的肉身不盡相同(參可十六 12；林前十五 42)。

〔話中之光〕(一)主復活後必須升天去見父神(參 17 節)，但由於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愛主是『遇見』主的先決條件。只要我們像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有一顆愛慕主的心，主就不能不向我們顯現。

(二)馬利亞所看見的主耶穌，就是她多年所看見、所跟從的主耶穌，然而她卻不知道是主耶穌；今天祂不再是歷史上的、活在肉體裏的主耶穌，乃是復活的、屬靈的、屬天的、住在聖靈裏的主耶

穌。

(三)我們從今以後，不要憑著外貌來認人(參林後五 16)，更不要憑外貌來認識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

(四)求主給我們屬靈的眼睛——就是信心(參約廿 29；林後五 7；彼前一 8)，好叫我們真知道祂(參弗一 17~18)。

(五)主的復活雖然是一件無可爭辯的事實，也是一項屬靈重要的真理(參林前十五 14)；但是，你我若是對主沒有愛，也不肯追求主，那麼，主的復活也不過是一個道理知識，對我們並沒有多大的助益。

【約廿 15】「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

〔文意註解〕「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注意，馬利亞並沒有解釋說『祂』是誰。在她的心目中只有一個『祂』，因此她也以為盡人都知道馬利亞的『祂』。馬利亞以為誰都應當認得『祂』。這是馬利亞的心！

「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她沒有想到自己的力氣夠不夠大，也沒有想到距離有多遠，而只想到要去取祂。

〔話中之光〕(一)愛，是不知道『難』的；世界上最奇妙的，就是甚麼地方有愛，甚麼地方就不覺得有難處。

(二)從馬利亞和兩個門徒身上可以看見：弟兄的信心比姊妹大，而姊妹的愛心比弟兄大；信心能叫人清楚屬靈的事實，而愛心卻常叫人糊塗；然而，若缺乏愛心，仍不能令人豐滿的經歷主自己。

【約廿 16】「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人的意思)。』」

〔文意註解〕「拉波尼」比『拉比』更尊貴而親密的叫法(參可十 51)。

〔靈意註解〕主一提名叫她馬利亞，她立刻就知道是主。這樣的呼喚，乃是一個啟示。啟示是在耳朵、眼睛、領會的力量之外的一種知道，是一種莫名其妙的知道。叫人能莫名其妙地知道屬靈的事，這個叫作啟示。

「馬利亞就轉過來」馬利亞第一次的轉(參 14 節)，是身體的轉過來；第二次的轉，是心靈的轉過來(參啟一 12)。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一生，是從心思的轉過來(悔改)開始，而要繼續不斷地在心靈裏轉向主(參林後三 16~18)。

(二)所有在糊塗熱心中的基督徒，也何等需要復活之主的呼喚，也何等需要復活之主的啟示！

【約廿 17】「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摸」黏附，依附。

〔文意註解〕「不要摸我」『摸』字在原文不僅是指『觸摸』，而含有『緊抓住不放』的意思；這表示馬利亞愛主心切，看見祂復活顯現，恐怕祂再失去，因此緊緊抓住祂不放，巴不得留祂在地上。

「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主復活後的升天有兩種：(1)隱密的升天，是在復活當天的清晨發生的，目的是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2)公開的升天，是在復活四十天之後發生的(參徒一 9~11)，目的是為著造就門徒，四十天之久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他們看(參徒一 3)。

「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弟兄』不是指祂的肉身弟兄，而是指祂的門徒，他們因著領受祂復活神聖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

「我要升上去」按原文語法，指『我正處於升上去的過程中』。

「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藉著基督的復活，祂的眾門徒得以分享神的生命；在這生命裏，門徒就成了祂的弟兄，祂的父也就是門徒的父，祂的神也就是門徒的神。

〔話中之光〕(一)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先向軟弱的、曾被七個鬼附著的馬利亞顯現；許多信徒常以為只有那些老資格、有名望的屬靈前輩才有遇見主的經驗，殊不知反而是一些看似平凡、不怎麼起眼的信徒，他們卻常遇見主。

(二)千萬不要看不起幼稚和軟弱的弟兄姊妹，有時候他們身上常有寶貴的屬靈經歷，能夠幫助我們認識主。

(三)主為甚麼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的愛(參十四 21)：

1.她因著愛主，就從加利利一路跟隨祂，服事祂，並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觀看(參十九 25)。

2.主死後被安葬了，她是最後一個離開墳墓的人之一(參太廿七 61；可十五 47)。

3.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麼，而她是安息日過後第一個到達墳墓的人之一(參 1 節；太廿八 1)。

4.別人看見空的墳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個人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就是她這種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參 9~18 節)。

(四)馬利亞雖然因為無知，膏不到復活的基督，但主到底還是向她顯現了。這說出真愛主的人，最容易認識主。我們雖然不比別人聰明，但若是專心愛主，主也會使我們認識祂。

(五)主耶穌在本節的話告訴我們：(1)雖然門徒因著軟弱，曾經否認祂，並棄祂而逃(參太廿六 56，69~75)，但祂並不因此棄絕他們，反而更稱他們為「弟兄」(參來二 11~12)，表明與他們在復活生命裏的關係；(2)雖然是女人把死亡引進了世界(參創三章)，但也是女人把復活的佳音報給了世界。

(六)這樣，我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神家裏的人了(參弗二 19)。

【約廿 18】「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復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報佳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二)復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類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當盡力傳揚祂。

(三)剛強的使徒們，竟也需要軟弱的婦女們去給他們傳遞復活的信息——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學習謙卑，虛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屬靈供應。

(四)馬利亞第一次的傳報，因為無知而傳報了錯誤的信息(參 2 節)；現在第二次的傳報，則因為親身體驗了主復活的真確，而更正自己已往的錯誤。這事教訓我們：(1)人說話雖然出於至誠，但仍有可能說不實的話；(2)人說話的真實性，須視其對事物的認識情況而定；(3)我們不能因為對方曾經說過錯誤的話，而不再採信他後來的話語。

【約廿 19】「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原文字義〕「關」關鎖；「願你們平安」喜樂，歡喜(原文只有一個字)。

〔文意註解〕「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顯示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不受任何物質與空間的限制。

〔話中之光〕(一)在主復活的那日，門徒聚集的時候，主就來向他們顯現。這給我們看見，主是喜歡祂的門徒在祂復活的日子，就是主日，聚集在一起，因為這是祂復活的表明。

(二)主喜歡我們在祂復活的日子聚會，這也啟示了一個原則：我們每一次的聚會，都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裏有所行動。

(三)復活的基督，是超越一切限制的。門雖然關了，並不能把祂關在外面；祂若來顯現，甚麼都不能阻擋祂！敞開的人祂能施恩，關閉的人祂也照樣能施恩。所以我們無須用人工的方法，叫人努力敞開；只要讓復活的基督在此顯現，就能衝開一切的關閉。

(四)人若未曾經歷過復活的主，難免會生活在恐懼中；一旦經歷了復活的主，就會有真實的平安。

(五)主的顯現必然會給我們帶來平安與喜樂，因此，我們若想得著更多的平安與喜樂，最佳辦法還是要愛慕主的顯現。

(六)真實的平安，來自靈裏經歷主的同在；並且是沒有任何人、事、物能把這平安奪去的。

(七)信徒若缺少平安，必是自己惹來的，並不是出於主的本意。

【約廿 20】「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文意註解〕「手和肋旁」指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所遺留的傷痕之處(參 25 節；十九 34)。

【約廿 21】「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文意註解〕「父怎樣差遣了我」指父雖差遣了祂，卻仍與祂同在(參八 29)。

「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指主一面差遣我們到世上(參十七 18)，一面也照樣與我們同在(參十四 17~18)。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怎樣被父神差遣，在世上作了父神的彰顯；我們被主差遣，也當照樣在

世上作基督的彰顯。

(二)主耶穌怎樣藉著與父神完全合一，行事為人遵行了父神的旨意；我們也當照樣藉著與主合一，行事為人遵行主的旨意。

【約廿 22】「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原文字義〕「靈」氣，風。

〔文意註解〕「就向他們吹一口氣」正如神將生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裏，祂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參創二 7)；主向門徒吹氣，乃是將祂神聖的素質吹進門徒的裏面。

「你們受聖靈」指聖靈住在人心裏，與五旬節聖靈降在人身上(參徒一 8；二 1~4)不同；前者與生命有關，後者與能力有關；前者是聖靈的印記(參弗一 13)，後者是聖靈的澆灌(參徒二 33)；前者是在人得救時領受的，後者是在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

本節是主對祂門徒所作應許的應驗(參七 39；十四 16, 17, 26；十五 26；十六 7, 8, 13)。

〔靈意註解〕「就向他們吹一口氣」『氣』乃是聖靈的表號(參徒二 2)。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裏的『你們受聖靈』只不過是一個豫表，必須等到五旬節的時候才真正應驗(參徒二 1~4)。這個看法是錯誤的，理由如下：(1)他們把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澆灌混為一談，其實這兩樣是不同性質的；(2)他們說：必須在主升天見過父以後，才會降下聖靈來(參十五 7；十六 7)，而主是在復活四十天之後才升天的(參徒一 3, 9)；其實主在復活那天的早晨，向馬利亞顯現以後，就已經升天見過父，作復活的初熟果子獻給神了(參 17 節；林前十五 20~23)；(3)主決不會如同演戲一樣地只說：『你們受聖靈』，卻不實際賜給聖靈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不虧負主的差遣(參 21 節)，便需仰賴聖靈的幫助；沒有聖靈的引領與扶助，就無法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

(二)主賜給聖靈，目的是要讓我們能行使屬靈的權柄(參 23 節)；惟有靠著聖靈，我們才能正確地行使權柄。

【約廿 23】「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原文直譯〕「凡被你們赦免其罪的，他們必是已經蒙了赦免的；凡被你們留下其罪的，他們必是原本就被留下的。」

〔原文字義〕「赦免」宣告無罪(法庭用語)，原諒；「留下」宣告罪證成立(法庭用語)，持有。

〔文意註解〕神不是因為我們赦免別人的罪，祂才赦免這些人的罪；神也不是因為我們不赦免別人的罪，祂就不赦免這些人的罪。主在這裏的意思是：信徒有了聖靈的內住，從聖靈清楚得到指示，因此能知道神的心意，而對別人作正確的裁決。

〔問題改正〕有些人誤用本節經文，以為主賞賜給教會或信徒無限的屬靈權柄，可以對任何人施行審判，並且無論審判的結果如何，都必蒙神尊重。其實，本節所謂的赦免和留下，乃重在指屬靈的分辨——可以辨別對方是否真實得救，而予接納或拒絕。換句話說，本節的權柄，主要是應用在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教會。

〔話中之光〕今天教會中有許多掛名的基督徒，原因乃在於教會的負責弟兄們，在接納新人時，沒有好好仰望聖靈的引導。

【約廿 24】「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

〔話中之光〕(一)聚會中常能遇見主的顯現和同在，所以不聚會必然就會漏過許多遇見主的機會。

(二)沒有與信徒們在一起，是一個屬靈的損失；常在一起，乃是一個祝福；多少屬靈的恩典，乃是向眾人才施與的。

(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一面不能忽略在清晨的靈修，私下和主親近——馬利亞所代表的(參 1, 16 節)；一面也不能忽略在主日參加聚會，和眾聖徒一同敬拜神——門徒們所代表的。

【約廿 25】「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

〔話中之光〕(一)門徒們說『我們…』，多馬卻說『我…我…』；個人主義的信徒也常以為眾人都不可靠，全不如一個『我』實際。

(二)自以為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常不輕易採信別人的見證。

【約廿 26】「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文意註解〕「過了八日」猶太人在計算日數時，往往將首末兩天也計入，並不計算那兩天實際的鐘點數，所以『過了八日』乃是指第二個主日(即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

〔話中之光〕(一)在前一次主日的聚會中，多馬不在場，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機會(參 24 節)；如今在另一個主日的聚會中，終於得著了一點補償。由此可見，常常參加教會的聚會，乃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參來十 25)。

(二)聽道、禱告、作見證等固然很重要，但它們都是次要的，而不是首要的事；聚會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要遇見主。

【約廿 27】「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文意註解〕「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想必是祂的手上和腳上仍遺留有十字架的釘痕，這些釘痕乃是祂愛我們的記號。

〔話中之光〕(一)主未責備別人，而單責備多馬；凡不肯相信教會的見證的，也必受到主的責備。

(二)不信教會的見證的，也就是不信主；凡是與身體脫節的，也就是與頭脫節了。

【約廿 28】「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文意註解〕「我的主，我的神」「主」這詞也是『神』的代表；多馬最終不但相信主耶穌的復

活，且體驗到祂的神性。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對付的，主能對付；人不能折服的，主能折服。

(二)凡真正遇見主顯現的人，都不能不衷心俯伏下來，也都不能不尊榮祂！

【約廿 29】「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文意註解〕真實的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凡是看見才相信的，只不過是接受既成的事實，並不是主所要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多要憑據的人，是小信的表現；感官上的證據，並不是信心的適當根基。

(二)主的同在有隱藏和明顯兩種，並且主隱藏的同在總是多於祂明顯的同在；我們必須被訓練成全到一個地步，在沒有主明顯的同在之時，仍能安心信靠祂。

(三)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約廿 30】「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

〔原文字義〕「神蹟」記號。

【約廿 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文意註解〕「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表明約翰寫本書的目的。

「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基督」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神的兒子」是主耶穌身份的稱呼。祂是神的基督，來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計劃；祂是神的兒子，來顯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名」代表了祂的身分和祂的一切。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與神的工作有關，神的兒子是與神的生命有關；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來作神的基督，祂是憑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結果使我們信徒得著神的生命，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

(二)「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就是『真理』；「因祂的名得生命」這就是『恩典』。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參一 17)。

參、靈訓要義

【主的復活與顯現】

一、 復活的描述：

1. 七日的第一日(1 節上)——象徵舊造的結束，新造的開始(參林後五 17)
2. 清早(1 節中)——象徵衝破黑暗的權勢，帶來清晨的日光(參太四 16；路一 78~79)。
3. 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 節下)——象徵衝破死亡的拘禁(參林前十五 54)
4. 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裹頭巾…另在一處捲著(5~7 節)——象徵除去一切的網綁

二、復活的見證：

1. 先看見空墳的人——抹大拉的馬利亞(1 節)——豫表愛慕主的人
2. 馬利亞誤以為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2 節)——不明白主已經復活
3. 兩個門徒看細麻布和裹頭巾的情形，就信了(5~8 節)——相信主所說將要復活的話
4. 因不明白聖經，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9~10 節)——尚無法將真理和生活連在一起
5.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11 節)——愛常叫人糊塗
6. 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12~13 節)
7. 主一說馬利亞，便叫她醒悟過來(16 節)——須有屬靈的啟示和看見

三、復活的功效：

1. 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17 節上)——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滿足神的要求，蒙父神悅納
2. 我弟兄，…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 節下)——使信徒與神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
3. 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在懼怕的環境中，帶來真實的平安
4. 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 節)——在憂傷的境遇裏，帶來真實的喜樂
5.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在地上有了屬天的使命
6.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從外面肉身的同在，變成裏面聖靈的同在
7.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得著屬靈的權柄
8. 除去疑惑，堅固信心(24~29 節)

四、如何看見並經歷復活的基督：

1. 要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1，11~16 節)
2. 要相信主的話並明白聖經(8~9 節)
3. 要常聚會(19，26 節)
4. 不要疑惑，總要信(24~29 節)

【復活的主向愛祂的人顯現】

- 一、愛裏沒有懼怕(1 節)——無懼於天黑、墳墓、兵丁、寒冷等
- 二、愛能使人快跑(4 節)——殷勤尋求主
- 三、愛心能增強信心(8 節)——愛心與信心互補
- 四、感性能平衡理性(10~11 節)——男人重理性，女人重感性，兩者宜加以平衡
- 五、愛能使人持之以恆(11~14 節)——不輕易放棄
- 六、愛能遮掩許多過錯(2，11~15 節)——遮掩了許多認識上的錯誤
- 七、愛能得著啟示與主的顯現(16~17 節)——被主喚醒
- 八、愛能得著主的託付(17 節下~18 節)——蒙主託付使命

【復活身體的奇妙】

- 一、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14 節)——外貌有所改變
- 二、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19 節)——不受物質的阻礙
- 三、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20 節)——仍舊帶著肉身的傷痕
- 四、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27 節)——也可以觸摸

【復活基督的顯現所帶來的祝福】

- 一、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屬天的平安
- 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主的差遣
- 三、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聖靈的內住
- 四、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屬天的權柄
- 五、不要疑惑，總要信(24~27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六、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28 節)——衷心折服的敬拜

【三項與主所賜平安有關的事】

- 一、與生命有關(19 節)
- 二、與工作有關(21 節)
- 三、與生活有關(26 節)

【多馬的失敗】

- 一、沒有和眾門徒一同聚集(24 節)——不常聚會
- 二、不採信眾門徒的見證(25 節)——不信任別人
- 三、我非看見，我總不信(25 節)——憑眼見，不憑信心

【主對多馬失敗的教訓】

- 一、不要疑惑，總要信(27 節)
- 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29 節)

【信心的內容和功用(31 節)】

- 一、信心的內容：
 1. 信耶穌是基督
 2. 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二、信心的功用：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約翰福音第廿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子救主的託付與呼召】

- 一、顯現的背景——門徒為生活徒勞(1~3 節)——第一個神蹟
- 二、顯現的指引——豐滿的漁獲(4~6 節)——第二個神蹟
- 三、顯現的備辦——糧食的供應(7~14 節)——第三個神蹟
- 四、顯現的託付——因愛牧養主羊(15~17 節)
- 五、顯現的呼召：
 1. 跟從主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18~19 節)
 2. 跟從主的性質——各人有不同的帶領(20~23 節)
- 六、見證的真實與豐滿——全書結語(24~25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廿一 1】「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

〔文意註解〕「這些事以後」『這些事』包括門徒們的四散逃走，彼得的三次不認主，有些門徒在十字架下眼睜睜地看著主被釘死，也親眼看見並經歷主的復活(參十八至廿章)。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提比哩亞海』實際是一個湖，古時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後改稱革尼撒勒湖(路五 1)，繼稱『加利利海』(太四 18)，後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亞城(參六 23)作為其首邑，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亞海』。

〔靈意註解〕《約翰福音》在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全書結束的交代。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加上這一章，用意是以此章作為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之間的橋樑。

福音書是描寫主耶穌自己在地上的工作。主在十字架上臨死前曾說：『成了』(參十九 30)；是的，就著道成肉身的耶穌而言，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沒有留下甚麼要我們去補充、補足的。

《使徒行傳》是描寫『團體的耶穌』(教會)在地上繼續祂的工作。主在受死、復活之後，進入另一形態的道成肉身(參提前三 15~16)，開始另一形態的工作——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器皿，從事建造的工作。

所以主在復活以後，非常忙碌，忙著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門徒們，並且堅固他們。《約翰福音》第廿一章，可以視為是主耶穌對祂門徒們的交棒。

本章裏的彼得等位門徒，乃是我們的代表和寫照。他們的光景，就是我們的光景；我們應當從這些光景中，領取個人切身的和應時的教訓。主在本章裏給彼得的託付，也就是給我們的託付。所以我們不該為別人讀聖經，而應當把這段聖經也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

〔話中之光〕(一)「這些事」可以代表信徒已過失敗和得勝的種種經歷；在我們屬靈的路程上，總會有許多起伏與曲折的經歷。但是這些經歷，無論它們是得勝的或是失敗的，都具有寶貴的屬靈價值，我們千萬不可將它們忽視。

(二)我們在主面前所經歷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義的，甚至我們的眼淚也被裝在神的皮袋裏，記在神的冊子上(參詩五十六 8)。

【約廿一 2】「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

〔靈意註解〕這裏所舉一共有七個門徒；『七』在聖經裏象徵今世的完全，故『七個門徒』代表全體主的門徒，包括我們後來信主的人。

【約廿一 3】「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

〔文意註解〕「我打魚去」『打魚』就是重操舊業(參太四 18~22)。主耶穌在祂復活之後，曾經吩咐門徒們要留在耶路撒冷城裏，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參路廿四 49；徒一 4)，所以他們回到加利利去打魚，乃是違背主的命令。

「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古時漁夫喜歡在晚上打魚(參路五 5)，據說夜晚正是打魚最好的時候。彼得是個老練的漁夫，他知道在何時、何處可以打到魚；但他們竟然整夜打不著魚！可見這是主特意安排的一個神蹟，目的乃為著要教訓他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是作屬靈的或屬世的工作，都不能依賴自己的才幹，而須一直仰賴神的引領和祝福。

(二)彼得代表帶頭的人，其他門徒代表跟隨的人；我們若盲目地跟從人，而不慎思明辨，也會使我們落到靈性窮乏的光景裏。

(三)我們若有甚麼窮乏的經歷，對我們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它能使我們更多倚靠主，也更體恤別人的窮乏(參來四 15)。

(四)在逆境中常含有神的美意；人一直處在順境中，反而常會置神的旨意於不顧。

(五)打魚乃是為著找飯吃。七個主的門徒在打魚的事上出了問題，就是代表屬主的人在生活的問題上出了事。兩千年來，多少信徒在吃飯的問題上受到了試煉。

(六)我們在得救以前，憑著自己天然的力量在世界中努力，或許還能有所斬獲；但在蒙恩之後，若又離開主，回到世界中去鑽營，將會全然虛空徒勞，我們應當醒悟！

【約廿一 4】「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黑夜必不會長，主的顯現乃是我們屬靈的『天亮』。但願我們每當身處暗夜、困苦、失敗的光景中時，能被提醒轉而追求主自己，仰望祂的顯現與同在。

(二)門徒是在海上正打魚時遇見主的；這給我們看見，不一定是在安靜靈修的時候才能得著主的顯現，像勞倫斯那樣，即使是在勞苦工作中，也能與主同在，和祂有親密的交通。

(三)信徒若不能在平常的工作上，得蒙主的同情，則即便在靈修中，也難得著祂的喜悅。

【約廿一 5】「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

〔文意註解〕「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小子』是頗親密的稱呼，並無譏笑的含意；原文並無『吃』字，全句意指有否備妥可吃的魚，故仍含有『吃』的意思。『你們有吃的沒有？』這話表明主的恩慈，祂顧念我們的窮乏和困苦。

〔話中之光〕(一)門徒在屋裏時有魚吃(參路廿四 41~43)，但此刻在海上卻沒有甚麼可吃的；這告訴我們：不是在乎環境的好壞，乃在乎我們所站的立場是否合乎主的心意。

(二)甚麼時候我們若遠離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甚麼時候我們所有的努力，就要歸於虛空。

(三)當我們發覺自己沒有甚麼可以吃，也沒有甚麼可以給主吃的時候，我們必然是走在主的道路之外，我們所作的事就是在主所定的旨意以外。

【約廿一 6】「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

〔話中之光〕(一)在主的話中有豐富的供應；但我們必須對主的話信而順從，才能實際的從主話中尋得供應。

(二)為主得人，若憑自己的見識與能力，無論如何勤苦，終屬徒勞無功；惟有遵照主的引導下網，方有成效。

【約廿一 7】「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

〔文意註解〕「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徹夜工作無效，聽吩咐而一網得魚，乃是門徒所經歷過的事(參路五 5~6)，所以使徒約翰悟出岸上那人必是主耶穌。

約翰和彼得兩位使徒，一個富有屬靈的智慧，一個勇於付諸行動；一靜一動，各有所長，皆蒙主喜愛。

〔靈意註解〕「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象徵我們在主面前一面是赤露敞開，無所隱藏；一面是一無所有，無善足誇。

【約廿一 8】「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時以肘為尺，一肘約有今時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

〔文意註解〕「約有二百肘」『肘』為古時長度單位，每肘約合十八英吋；故當時離岸約有一百公尺。

【約廿一 9】「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

〔文意註解〕「就看見那裏有炭火」注意，岸上的炭火，正與院子裏的炭火(參十八 19)遙相對應；那夜彼得是在炭火旁失敗了，現在主是在炭火旁供應了他。

「上面有魚」這是說他們根本無須到海上去打魚，因為岸上已經有魚了。

〔靈意註解〕「上面有魚，又有餅」『魚』代表海中的豐富；『餅』代表陸上的豐富。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工，不要怕沒得吃；只要行在主的旨意中，便到處都有得吃——在岸上也有魚；但若不行在主的旨意中，即使是在最能捕到魚的海上，也得不到魚。

(二)主的工人不該為生活的需要憂慮(參太六 25)，因為主必定照顧我們的生活，而祂又是『使無變為有』的神(參羅四 17)。

(三)主工人最大的試探，乃是生活與事奉不能兩全；為著顧到我們自己的生活，而不顧到事奉主，這是我們最大的失敗。

(四)主深知門徒的匱乏，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主是我們的福杯、產業、豐富，並隨時的幫助。

【約廿一 10】「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

〔話中之光〕(一)彼得一知是主，便顧不得船和魚了，立刻跳在海裏(參 7 節)，要泅到主那裏；但主卻要他去「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主自己固然頂寶貴，但是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也是寶貴的。

(二)「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我們不要一直為過去的經歷和成就而沾沾自滿，乃應不斷追求主，每天從主得著新鮮的供應。

(三)「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信徒應當常有新鮮的見證；在教會中切忌一直作老舊的見證，叫聽的人厭煩。

【約廿一 11】「西門彼得就去(或作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

〔文意註解〕「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意即所網到的魚，一條也沒有漏掉。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得人的漁夫，不但要多得著人，並且要注意所得著的每一人，盡可能連一個也不讓失掉。

(二)「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主的生命之恩，絕不會叫我們這軟弱的器皿承受不了的(參彼前三 7)。

(三)我們應當時常修補、加固屬靈的『網』，免得漏掉了『魚』——事倍功半，收不到預期的果效。

【約廿一 12】「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

〔文意註解〕「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問』字意指『詳究』、『考查』。

本節的話相當矛盾：不敢問，意思是既不知道，又因為怕，所以不敢問。可是這裏既說沒有一個人敢問祂是誰，又說因為知道是主。換句話說，他們在外面是不知道，但是裏面卻又莫名其妙地知道。

〔靈意註解〕「你們來喫早飯」『吃』字是新約時代一個象徵的動作，表示『交往』與『接納』。

【約廿一 13】「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主供應餅和魚給他們，不僅是為了滿足他們的需要，更是為了祂神聖的託付；主乃是以新的供應，帶進新的託付。

(二)世上一切的宗教，只有要求，卻沒有供應；惟有我們的主，祂不但有要求，且有供應。主總是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

【約廿一 14】「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文意註解〕「向門徒顯現」『門徒』的原文是複數詞，指向一群門徒顯現，而非向個別的門徒。

「這是第三次」可能是以本書所載的為根據(參廿 19, 24)。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參 11~18 節；可十六 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參太廿八 9~10)；(3)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參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參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參廿 19~23；路廿四 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參廿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顯現(參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參 1~23 節)；(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參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參路廿四 50~51；徒一 6~12)；(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參林前十五 8)。

【約廿一 15】「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犧牲的愛，深謀遠慮的愛(主耶穌問話裏所用的字，agapao)；友誼的愛，回應的愛，情感的愛(彼得答話裏所用的字，phileo)。

〔文意註解〕「約翰的兒子西門」主耶穌在眾門徒面前，單向彼得說話，用心良苦，是要讓眾門徒知道，彼得雖然曾經失敗過，但主仍要昇予他那領首的地位。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些』若作主詞解，則本句意即：『你愛我比這些門徒愛我更深深麼？』『這些』若作受詞解，則可有兩種解法：(1)『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指船、漁網、魚、餅、炭火等)更深麼？』(2)『你愛我比愛這些人(指其他門徒)更深麼？』

由於彼得曾經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參太廿六 33；可十四 29)，表示

他比別人更愛主，因此，『這些』較有可能作主詞解。主耶穌的用意或許是在對付彼得的驕傲、自負。

然而，『這些』也有可能是指人、事、物。好像主正在無聲的對彼得說：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在炭火旁不認我；你在我隱藏起有形的同在時，就帶人去打魚謀生，而置我於不顧。你自己去找火烤，卻蒙了羞辱；你自己來打魚，卻打個虛空。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餅魚，不必你花力氣，不必你作甚麼；你要烤，有炭火；要吃，有餅魚。但我要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在答話裏所用的『愛』字，在原文和主所問的『愛』字不同；彼得或許自覺構不上用『神聖的愛』來愛主，只能回答說，我是用『友誼的愛』來愛主。

「你餵養我的小羊」『餵養』是牧人的職責，為羊群尋找有水草的地方，使牠們能得到充分的糧食供應；『小羊』指尚未長成的羊羔。

〔靈意註解〕「約翰的兒子西門」『西門』是彼得得救以前的舊名字(參一 42)；表徵主正在對付他的舊人和天然本性。

「你餵養我的小羊」指對靈命幼稚的基督徒供應屬靈的糧食(參彼前二 2)，而最重要的，乃是帶領他們學會自己直接從主領受餵養。

〔話中之光〕(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我們的人生中有許多事物會奪人心魂，諸如：財富、地位、學問、健康、愛情、家庭、友誼、成功等等，但是對愛主的基督徒而言，沒有甚麼能與我們的主相比。

(三)主的工人若是愛任何人事物過於愛主，他就不能為主所用。

(四)許多時候，主祝福教會，給教會加添人數，我們也為這種結果興奮得不得了；此時，主也要問我們：「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如果我們實在愛主的話，就要殷勤餵養這些小羊。

(五)通常，人多喜歡網魚的工作，因為一下子可以網到許多魚，轟轟烈烈，引人興奮；但牧人餵養小羊，默默無聲，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和付更大的代價，極其勞苦。但是主說：「你餵養我的小羊」主不但要我們作得人的漁夫，還要作餵養信徒的牧人。

(六)網魚的人網了一百多條大魚，少幾條、多幾條都不大在意，而在意還留下多少條；但牧人的心，總是看失掉了幾隻羊，他不看留下多少，即使留下九十九隻，仍是不夠，還要去找回那一隻(參太十八 10~14)。

(七)彼得後來也確實進入了牧人的負擔，因此他勸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神的群羊，並作群羊的榜樣(參彼前五 1~4)。

(八)愛羊即是愛主——我們如何表顯愛主的心呢？無他，乃是藉著愛人而愛主，藉著服事人而服事主；為羊犧牲，就是為主犧牲。

【約廿一 16】「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犧牲的愛，深謀遠慮的愛(主耶穌問話裏所用的字，agapao)；友誼的愛，回應的愛，情感的愛(彼得答話裏所用的字，phileo)。

〔文意註解〕「你牧養我的羊」『牧養』不僅僅是餵養食物，還包括看顧、監察、引導和保護等在內；『羊』指一般的羊，不再是小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僅需要餵養，更需要牧養，這絕對需要愛心的照護與關懷。

(二)不要以為只有牧師和長老是牧人，其他的人是群羊，需要牧養。在教會中，千萬不可將信徒分成兩類：一類是牧養別人的人，一類是被牧養的人。我們都需要互相牧養。

(三)我們都需要有牧養的心，照顧弟兄姊妹；不單是小的羊需要牧養，並且老的羊也需要牧養。人人都需要用禱告來彼此扶持，用主的話來互相供應。

(四)不要因為對方已經信主多年了，而忽略了牧養的責任；牧養一個信主多年的基督徒，比牧養一個初信主的基督徒更困難，更需要屬靈的智慧。

【約廿一 17】「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原文字義〕「愛」友誼的愛，回應的愛，情感的愛(包括主耶穌的問話和彼得的答話裏所用的字，phileo)；「知」裏面主觀的知覺；「知道」外面客觀的認識。

〔文意註解〕「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有解經家認為主三次的問話是影射彼得先前三次不認主的失敗經歷。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第三次的問話是用『友誼的愛』來問彼得，這表示主不介意我們是用甚麼樣的愛來愛祂，只要我們愛祂就好。

(二)我們不需要去分析我們對主的愛，到底是『神聖的愛』或是『友誼的愛』？主不要我們一直停留在自我中心的意識裏，而要我們積極地去照顧別的信徒。

(三)主三次都先問彼得：「你愛我麼？」然後才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1)餵養並照顧主的羊，乃是愛主的表現；(2)愛主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

(四)主不一定將祂的羊託付給信祂的人，但主一定將祂的羊託付給信祂又愛祂的人；愛能縮短我們與主之間的距離，達到心心相連。

(五)我們拿甚麼來餵養主的羊呢？愛主就夠了。彼得自己原本沒有甚麼可吃的(參 5 節)，一切都在於主的供應。我們只管接受主的託付，主必親自預備供給之物。

(六)主三次也都說：「我的羊」或『我的羊』(參 15~16 節)。要注意，信徒乃是主的羊，不是你我的羊；許多時候，我們受託餵養主的羊，久而久之，不知不覺的就把他們當作我們自己的羊，這是千萬不可以的。

【約廿一 18】「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文意註解〕主豫言彼得年老時被拘捕與殉道的情形(參 19 節)；而彼得對此豫言銘記在心(參彼後一 14)。

〔靈意註解〕「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表徵當我們的靈命幼稚時，作事常隨己意，不服約束。

「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表徵當我們的靈命長大、老練時，就能甘心忍受別人所給予的不便與束縛。

〔話中之光〕(一)剛蒙恩不久的信徒，往往作事很自由，愛作甚麼就作甚麼；但當生命有了長進，對主的認識加深，就會漸漸地不自由了，神開始用種種辦法將他束上，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二)信徒應當追求生命長大成熟，因為在生命成熟的人身上，會顯出十字架的記號，就是自己被約束與剝奪。誰被剝奪得越多，誰就越有東西可以給人。

【約廿一 19】「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背景註解〕根據古代教會的傳說，使徒彼得不但是為主被釘十字架而殉道，並且還要求行刑的人將他倒釘，因為他自覺不配與主同有一樣的死法。

〔話中之光〕(一)一個跟從主的人，生死都是主的人，不但活著為主，連死也是為主(參羅十四 7~8)。

(二)跟從主，就是把自己歸給主。我們若真的愛主(參 15~17 節)，就必定把自己奉獻給主；並且我們奉獻給主的程度，乃是根據我們愛主的深淺。

【約廿一 20】「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

〔文意註解〕請參閱十三章廿三至廿五節。

【約廿一 21】「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

〔話中之光〕(一)人最容易忘卻自己的本分，而好為人謀，去干預別人的事。

(二)按著我們天然的本性，都很喜歡過問別人的事，這是嫉妒心在作祟，希望別人不如自己。

【約廿一 22】「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

〔文意註解〕「等到我來」主這話清楚表明祂要再來。

「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意即無論其他門徒的遭遇是順或逆，彼得的責任是專心一致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面在生活中享受主的同在(無論是明顯的同在或隱藏的同在)，一面也要等候祂的再來。

(二)跟從主與服事主，是我們個人與主之間的事，別人的情況如何，跟我們無干；主對各人有不同的帶領和託付，所以我們切莫受別人光景的影響。

(三)同工之間，千萬不要計較恩典和前途；我們一跟別人作比較，就容易失去向著主純一清潔的心，而跟不上主的帶領。

【約廿一 23】「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文意註解〕《約翰福音》最後兩章，開始於發現主的復活，繼而享受主的顯現，最後結束於『等到我來』。這是告訴我們，在主再來以前，我們信徒面臨生活和事奉兩大問題——生活上必須仰賴主的供應，事奉上必須跟從主的帶領——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約廿一 24】「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文意註解〕「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這些事』就是本書所寫的內容；這句話表明使徒約翰就是本書的作者。

「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我們』指能夠證明這卷福音書內容可靠的一班人，包括作者在內。

【約廿一 25】「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文意註解〕「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可見約翰在寫本書時，曾經對手中所有的資料作過一番篩選的工夫。

「我想所寫的書」『我』字無疑是作者約翰的自稱。

「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表示主耶穌不只在肉身裏作事，並且復活後一直不斷作事；祂所作每一個信徒身上的事，真是無法記述。

參、靈訓要義

【受主託付，餵主小羊】

一、託付之前的訓練：

1. 這些事以後(1 節)——經歷了許多的失敗
2. 門徒回到世界裏去營生(2~3 節上)——為生活而勞苦
3. 整夜打不著魚(3 結下)——認識自己不可靠
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4 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二、託付之前的供應：

1. 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 節)——主關懷我們的窮乏
2. 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6 節)——要得主的供應，必須遵行主的話
3. 彼得一聽是主，就跳在海裏(7 節)——有主就顧不了魚

4. 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9 節)——主的供應真是無微不至
5. 主叫他們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過來(10 節)——凡是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都是寶貴的
6. 那網滿了大魚(11 節上)——主的供應總是豐豐富富，綽綽有餘
7. 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 節下)——主所供應的，主必保守
8. 門徒明知是主，卻又不敢問祂是誰(12 節)——從外面看，不敢確定是主的供應，但裏面卻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應

三、主於託付之時，也有所對付(15~17 節)：

1. 約翰的兒子西門——對付舊人和天然本性
2.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對付自負和愛世界的心
3. 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光照下承認自己愛的不足
4. 餵養和牧養我的羊——託付主的羊

四、對主託付所該有的認識：

1. 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袋子，隨意往來(18 節)——靈命不夠成熟時，『己生命』不肯受約束
2. 年老的時候，別人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19 節上)——生命成熟的標記是『死己』
3. 你跟從我吧(19 節下)——背起十字架，否認己，跟從主
4. 這人將來如何？…與你何干(20~22 節)——主對各人的託付和帶領均不相同
5. 等到我來(23 節)——殷勤直到主來

【事奉主者所該有的學習】

- 一、不要為生活掛慮，因為主必會供應生活所需(3，9~11 節)
- 二、事奉的動機乃是因著愛主的緣故(15~17 節)
- 三、愛主者必然餵養、照顧主的羊(15~17 節)
- 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18~19 節；太十六 24)
- 五、不計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專心跟從祂(20~22 節)
- 六、不要隨便解說主的話(23 節)

【約廿一章裏的神蹟】

- 一、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3 節)——老練的漁夫在最佳的時間，竟然一無所獲
- 二、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6 節)——在主的話裏發現神奇的功效
- 三、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 節)——主稱無為有
- 四、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 節)——主的保守

【漁夫·牧人·朋友】

- 一、彼得先作漁夫(3~11 節)——傳福音得人

- 二、蒙主託付作牧人(15~17 節)——牧養主的群羊
- 三、以朋友的『愛』來餵養(17 節)——在教會中是彼此作朋友
- 四、『愛』裏沒有懼怕和嫉妒(18~22 節)

【先得主餵養，後才餵養別人】

- 一、自己一無所有，全都出於主的供應與餵養(3~13 節)
- 二、自己先得飽足，後才能叫別人得到飽足(15~17 節)

約翰福音綜合靈訓要義

【耶穌的名稱】

- 一、道(一 1~2)
- 二、神(一 1)
- 三、光(一 5，9；三 19；八 12；十二 35~36)
- 四、基督(一 17；七 41~42)
- 五、先知(一 21；四 19；六 14；七 40；九 17)
- 六、主(一 23；四 1；六 23；十一 2；十三 13~14；十四 5；廿 28；廿一 7)
- 七、神的羔羊(一 29，36)
- 八、拉比(一 38，49；六 25；九 2；十一 8)；夫子(十一 28；十三 13)；拉波尼(廿 16)
- 九、彌賽亞(一 41；四 25)
- 十、拿撒勒人(一 45；十九 19)
- 十一、以色列的王(一 49)；猶太人的王(十九 19)
- 十二、獨生子(一 18；三 16，18)；神的兒子(五 25；九 35~37)；人子(一 51；三 13~14；五 27；六 27，53，62；八 28；十二 23，34；十三 31~32)；約瑟的兒子(一 45；六 42)
- 十三、新郎(三 29)
- 十四、救世主(四 42；十二 47)
- 十五、神的聖者(六 69)
- 十六、我是(八 24，28；十三 19；十八 5~6)
- 十七、牧人(十 2，11)
- 十八、道路(十四 6)
- 十九、真理(十四 6)
- 二十、生命(十四 6)

【認識『道』(logos)】

- 一、道是太初就有的神(一 1~2)
- 二、道成了肉身(一 14)
- 三、道存在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裏(二 22；四 41，50；五 24；十二 38；十五 25；十八 9，32；廿一 23)
- 四、道是真實的(四 37)
- 五、道也存在人為主所作的見證和話裏(四 39；十七 20)
- 六、道因人的信心而存在人心裏(五 38)
- 七、道有時很難瞭解(六 60；七 36，40；十 19)
- 八、遵守主的道者，才是主的門徒(八 31，51；十 35；十七 6，14)
- 九、凡心裏容不下主的道的，是主的敵人(八 37，43)
- 十、在末日主的道要審判人(十二 48)
- 十一、遵守主的道者，必蒙主的愛(十四 23)
- 十二、主的道就是父的道(十四 24)
- 十三、道能使人乾淨(十五 3)
- 十四、信徒要常記念主的道(十五 20)
- 十五、道就是真理(十七 17)
- 十六、道存在律法的話裏(十九 7~8)

【耶穌的神性】

- 一、無所不在——不受空間的限制：
 1. 與神同在(一 1~2)
 2. 真信徒所在的地方(一 47~48)
 3. 在地仍舊在天(三 13)
 4. 信徒的裏面(六 56；十四 20；十五 4)
 5. 信徒聚會的地方(廿 19，26)
- 二、無所不知——不受時間的限制：
 1. 知道人心裏的隱情(一 47；二 24~25；五 42；六 64；八 37；十三 11)
 2. 知道人素來所作的事(四 18，29)
 3. 預知將來的事(十三 19；十四 29；十六 1~4，33；廿一 18~19)
- 三、無所不能——不受事物的限制：
 1. 創造萬有(一 3)；稱無為有(廿一 9)
 2. 變化之能(二 1~11；六 4~11)
 3. 醫治之能(四 46~54；五 2~9；九 1~7)
 4. 復活之能(十一 17~44)

5. 超自然之能(六 16~21)

【耶穌的神格】

- 一、道就是神(一 1)
- 二、道成肉身，將神表明出來(一 14，18；十二 45；十四 9)
- 三、受父差遣，在地上代表神行事(五 17~26)
- 四、無始無終，自有永有(八 24，28，58；十三 19；十八 5~6)
- 五、與父原為一(十 30)
- 六、與神平等(十 33；十二 45；十四 1，26；十七 10)

【耶穌的神權】

- 一、萬物和世界是藉著祂造的(一 3，10)
- 二、神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三 35；十三 3)
- 三、父賜給子行審判的權柄(五 27)
- 四、生命的權柄在祂手裏；祂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十 18)
- 五、父賜給子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十七 2)

【認識生命】

- 一、生命在基督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 4)
- 二、信子的人有生命；這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三 15~16，36)
- 三、這生命裏有活水可以不渴，有五穀可以飽足(四 14，36)
- 四、有生命的人不至於被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五 24)
- 五、父在自己有生命，子也在自己有生命(五 26)
- 六、神的話(聖經)裏有生命，因它給基督作見證(五 39)
- 七、讀經必須來到基督面前，才能得生命(五 40)
- 八、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六 27)
- 九、基督就是生命的糧，到祂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祂的，永遠不渴(六 35，47~48，51)
- 十、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六 53~54)
- 十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 十二、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
- 十三、跟從基督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 十四、主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十 10)
- 十五、有了主賜的生命，就永不滅亡，因為誰也不能從主的手中把他們奪去(十 28)
- 十六、基督是復活，基督是生命(十一 25)
- 十七、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十二 25)

- 十八、父的命令就是永生(十二 50)
- 十九、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二十、父將永生賜給祂所賜給子的人(十七 2)
- 廿一、認識獨一的真神，認是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十七 3)
- 廿二、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

【認識光】

- 一、光乃是生命所顯出的功用(一 4)
- 二、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一 5)
- 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 9)
- 四、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三 19~20)
- 五、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三 21)
- 六、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 七、主是世上的光(九 5)
- 八、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十一 9~10)
- 九、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十二 35~36)
- 十、耶穌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十二 46)

【認識世界】

- 一、世界原是藉著基督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一 10)
- 二、基督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六 33)
- 三、耶穌說：我世界的光(八 12)
- 四、世人是屬這世界的，但主不是屬這世界的(八 23)
- 五、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九 39)
- 六、主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十一 27)
- 七、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十二 25)
- 八、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十二 31)
- 九、主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十二 47)
- 十、這世界的王在主裏面是毫無所有(十四 30)
- 十一、我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我們不屬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十五 19)
- 十二、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十六 11)
- 十三、信徒在主裏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我們可以放心，因為主已經勝了世界(十六 33)
- 十四、主不求父叫我們離開世界，只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十七 15)
- 十五、信徒不屬世界，正如主不屬世界一樣(十七 16)

十六、父怎樣差子到世上，子也照樣差我們到世上(十七 18)

十七、主的國不屬這世界(十八 36)

【認識信心】

一、信心的意義——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一 12)

二、信心的果效：

1. 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 12)

2.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三 15)

3. 信祂之人，要受聖靈(七 39)

4. 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十一 25)

5. 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十二 36)

6. 主所作的事，信主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十四 12)

三、信心的產生：

1. 因著信徒的見證——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四 39；十二 11)

2. 因著主的話——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四 41，50)

3. 求神的榮耀——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主呢(五 44)

四、信心的內容——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十一 27；廿 31)

五、真實的信心——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廿 29)

【信徒的身分】

一、神的兒女(一 12)

二、門徒(二 2；十三 35)

三、信祂的(三 15，16)

四、行真理的(三 21)

五、新婦(三 29)

六、撒種的和收割的(四 36)

七、主的羊(十 3)

八、主所愛的(十一 3，5；十三 1)

九、神的子民(十一 53)

十、光明之子(十二 36)

十一、僕人和差人(十三 16)

十二、真葡萄樹的枝子(十五 5)

十三、主的朋友(十五 14)

十四、父從世上賜給主的人(十七 6)

十五、小子(廿一 5)

【基督徒成長的三個階段】

一、生命(life)中長大的階段(一章至七章)：

1. 這等人乃是從神生的(一 13)
2.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三 3)
3. 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4.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六 35)
5.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6. 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七 38)

二、光(Light)中行走的階段(八章至十二章)：

1.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再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2. 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九 7)
3.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十 27)
4.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十一 9)
5.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十二 46)

三、愛(Love)裏成全的階段(十三章至廿一章)：

1. 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十三 1)
2.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十三 35)
3.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十四 21~22)
4.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十五 9)
5.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十七 26)
6. 因著抹大拉馬利亞向著主的愛，叫主在復活後升天以前，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廿 11~18)
7. 主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然後託付他餵養主羊(廿一 15~17)

【認識真理】

- 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一 14)
- 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一 17)
- 三、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三 21)
- 四、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真』拜祂(四 23~24，『誠實』和『真理』原文同字)
- 五、施洗約翰為真理作過見證(五 33)
- 六、真門徒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八 32)
- 七、主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我們(八 40，45~46)
- 八、魔鬼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八 44)

- 九、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十、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十四 16~17；十五 26)
- 十一、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 十二、神用真理使我們成聖，神的道就是真理(十七 17，19)
- 十三、主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主的話(十八 37)
- 十四、這世界的人(彼拉多)不明白真理(十八 38)

【從詩篇第廿三篇看《約翰福音》】

- 一、耶和華是我的牧者——道成肉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一 14)
- 二、我必不至缺乏——變水為酒(二 1~11)
- 三、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不再懼怕神的震怒(三 36)
- 四、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喝祂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四 14)
- 五、祂使我的靈魂甦醒——三十八年來無助的病人，拿起褥子來走了(五 2~9)
- 六、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
- 七、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七 25)
- 八、也不怕遭害——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八 36)
- 九、因為你與我同在——瞎子被他們趕出去，主卻收留他(九 35~38)
- 十、你的杖——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十 28)
- 十一、你的竿——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十一 9)
- 十二、都安慰我——有聲音從天上來(十二 28)
- 十三、在我敵人面前——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事誰(十三 11)
- 十四、你為我擺設筵席——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十四 13)
- 十五、你用油膏了我的頭——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十五 11)
- 十六、使我的福杯滿溢——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 十七、我一生一世——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十七 11)
- 十八、必有恩惠——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十八 9)
- 十九、慈愛隨著我——主臨死仍為祂母親安排將來的生活(十九 26~27)
- 二十、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二十 17)
- 廿一、直到永遠——要他等到我來(廿一 22~23)

【耶穌在地上的職事】

一、祭司：

1. 負罪的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36)
2. 犧牲的祭物——人子被舉起來(三 14；八 28；十 15，17~18；十二 32；十九 17~18)

3. 代求的中保——我要為你們求父(十六 26；十七 9)

二、 先知：

1. 代神說話——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三 34；七 16)

2. 豫言將來——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十三 19；十四 29)

3. 表明神意——我知道彌賽亞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四 25~26)

三、 君王：

1. 被人承認——你是以色列的王(一 49)；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十九 19)

2. 執掌王權——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五 22，27，30)

3. 宣告是王——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十八 37)

【認識聖靈】

一、聖靈彷彿鴿子(一 32)——溫柔、專注

二、聖靈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一 33~34)

三、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三 5)

四、從靈生的，就是靈(三 6)

五、人對聖靈的事，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三 8)

六、神賜聖靈給基督，是沒有限量的(三 34)

七、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四 23~24)

八、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九、信主的人，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話是指受聖靈說的(七 38~39)

十、真理的聖靈乃保惠師，要常與信徒同在，也要再信徒裏面(十四 16~17)

十一、保惠師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信徒，並叫信徒想起主的話(十四 26)

十二、聖靈要為基督作見證(十五 26)

十三、保惠師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十六 7~11)

十四、真理的聖靈要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十五、主在復活以後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廿 22)

【從《約翰福音》學習個人佈道法】

一、老師對學生傳福音(一 35~37)

二、家人對家人傳福音(一 40~42)

三、向陌生路人傳福音(一 43)

四、朋友對朋友傳福音(一 45~46)

五、傳福音不分時間與地點(四 5~6)

六、傳福音不分對象(四 7~9)

七、傳福音不分話題(四 7~26)

【如何為主作見證】

- 一、安得烈的見證法(一 41)——從身邊的親人開始
- 二、腓力的見證法(一 45~46)——帶領人使其親自經歷基督
- 三、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法(四 28~30)——不掩藏自己羞恥的往事
- 四、大臣的見證法(四 51~53)——帶領全家信主
- 五、三十八年病人得醫的見證法(五 13~15)——立刻去告訴別人
- 六、尼哥底母的見證法(七 47~51)——作理性的爭辯
- 七、生來瞎眼得醫的見證法(九 30~33)——說明自己實際的經歷
- 八、拉撒路的見證法(十一 44~45；十二 9~11)——陳列從死裏復活的事實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

- 一、藐視——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一 46；四 44)
- 二、焦急——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二 17)
- 三、困乏——耶穌因走路困乏(四 6)
- 四、乾渴——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請你給我水喝(四 7；十九 28)
- 五、飢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四 31)
- 六、逼迫——猶太人逼迫耶穌(五 16；十五 20)
- 七、棄絕——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在和祂同行(六 66)
- 八、出賣——祂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六 71；十三 2，18)
- 九、恨惡——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七 7；十五 18，25)
- 十、控告——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八 6)
- 十一、褻瀆——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著的(八 48；十 20)
- 十二、攻擊——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八 59)
- 十三、誤會——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十一 21，32)
- 十四、悲歎——耶穌心裏悲歎(十一 33，38)
- 十五、哭泣——耶穌哭了(十一 35)
- 十六、憂愁——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十三 21；十一 33)
- 十七、孤單——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十六 32)
- 十八、綑綁——就拿住耶穌，把祂綑綁了(十八 12，24)
- 十九、不認——彼得不承認(十八 17~18，25~27)
- 二十、掌摑——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十八 22；十九 3)
- 廿一、鞭打——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十九 1)
- 廿二、荊冕——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十九 2，5)

- 廿三、作弄——給祂穿上紫袍(十九 2, 5)
- 廿四、負架——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十九 17)
- 廿五、釘釘——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十九 18)
- 廿六、分衣——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十九 23~24)
- 廿七、戲弄——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十九 29；參路廿三 36)
- 廿八、槍扎——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十九 34)

【《約翰福音》每一章都顯明耶穌的神性】

- 一、拿但業的承認：『你是神的兒子』(一 49)
- 二、變水為酒的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二 11)
- 三、『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 四、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彌賽亞(四 26)
- 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五 18)
- 六、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
- 七、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七 39)
- 八、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
- 九、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神的兒子(九 37)
- 十、我與父原為一(十 30)
- 十一、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十一 27)
- 十二、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十二 44)
- 十三、你們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十三 13)
- 十四、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 9)
- 十五、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十五 26)
- 十六、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十六 15)
- 十七、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十七 21)
- 十八、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十八 37)
- 十九、『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十九 19)
- 二十、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廿 28)
- 廿一、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廿一 17)

【耶穌『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 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一 51)
- 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三 3)
- 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三 5)
- 四、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

不領受我們的見證(三 11)

五、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五 19)

六、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五 24)

七、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五 25)

八、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六 26)

九、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六 32)

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六 47)

十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六 53)

十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門，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八 34)

十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八 51)

十四、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

十五、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十 1)

十六、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十 7)

十七、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十二 24)

十八、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十三 16)

十九、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十三 20)

二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十三 21)

廿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十三 38)

廿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十四 12)

廿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十六 20)

廿四、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十六 23)

廿五、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廿一 18)

【耶穌的自喻】

- 一、通天的梯子(一 51)
- 二、神的殿(二 21)
- 三、銅蛇(三 14)
- 四、活水泉源(四 14；六 35；七 37)
- 五、生命的糧(六 35，48，51)
- 六、世界的光(八 12；十二 46)
- 七、羊的門(十 7)
- 八、好牧人(十 11)
- 九、道路(十四 6)
- 十、真理(十四 6)
- 十一、生命(十四 6)
- 十二、真葡萄樹(十五 1)

【《約翰福音》八件神蹟的意義】

- 一、變水為酒(二 1~1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品質的能力
- 二、醫大臣之子(四 46~5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空間的能力
- 三、醫好三十八年的病人(五 2~18)——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時間的能力
- 四、餵飽五千人(六 1~1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數量的能力
- 五、耶穌履海(六 16~2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自然的能力
- 六、醫好生來瞎眼的(九 1~4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命運的能力
- 七、叫拉撒路復活(十一 1~45)——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死亡的能力
- 八、提比哩亞海網魚(廿一 1~1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生活的能力

【耶穌基督能應付各種人的需要】

- 一、應付上流人的需要(三 1~18)
- 二、應付下流人的需要(四 3~42)
- 三、應付軟弱人的需要(五 2~17)
- 四、應付飢餓人的需要(六 1~14，24~37)
- 五、應付乾渴人的需要(七 37~39)
- 六、應付有罪人的需要(八 1~11)
- 七、應付瞎眼人的需要(九 1~十 21)
- 八、應付死人的需要(十一 1~53)

【認識『話』(rhema)】

- 一、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三 34)

- 二、信聖經才能信主的話(五 47)
- 三、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 四、主的話裏有永生(六 68)
- 五、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八 47)
- 六、棄絕主的話的，要受審判(十二 48)
- 七、父在主的話裏作事(十四 10)
- 八、我們若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就住在我們裏面(十五 7)
- 九、領受主的話的，就信主是從神來的(十七 8)

【如何禱告】

- 一、要用靈與真禱告——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四 23~24)
- 二、要奉主的名——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十四 13)
- 四、要有主的話住在裏面——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十五 7)
- 五、要多結果子——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十五 16)
- 六、向父直求——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你們求就必得著(十六 23~24)

【耶穌——神僕人的榜樣】

- 一、遵神旨意，作神工作——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四 34)
- 二、殷勤作工——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五 17)
- 三、照神作事的方法——耶穌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五 19, 30)
- 四、作神所交辦的事——耶穌說：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五 36)
- 五、說神的話語——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七 16；八 26)
- 六、不憑自己作事——耶穌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八 28~29)
- 七、照從神所聽見所、看見的而說——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八 38, 40)
- 八、不憑著自己講——我沒有憑自己講(十二 49)
- 九、聽神的吩咐——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十四 31)
- 十、遵守神命令——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十五 10)
- 十一、為神的榮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十七 4)
- 十二、順從神的安排——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十八 11)

【耶穌與神平等】

- 一、尊敬耶穌就是尊敬神——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五 23)

- 二、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八 19)
- 三、相信耶穌就是相信神——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十二 44)
- 四、看見耶穌就是看見神——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十二 45；十四 9)
- 五、接待耶穌就是接待神——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十三 20)
- 六、榮耀耶穌就是榮耀神——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十三 31)
- 七、恨惡耶穌就是恨惡神——恨我的，也恨我的父(十五 23)

【耶穌基督的七個見證】

- 一、父神的見證(五 34~38；八 18)
- 二、子自己的見證(八 14；十八 37)
- 三、子所作之事的見證(五 36；十 24~25)
- 四、聖經的見證(五 39~47)
- 五、施洗約翰的見證(一 6~7；五 32~35)
- 六、門徒的見證(十五 27；十九 34~35)
- 七、聖靈的見證(十五 26；十六 13~15)

【如何讀經】

- 一、要到主面前來——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五 39~40)
- 二、要相信聖經——你們若不信他(摩西)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五 47)
- 三、要立志遵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六 17)
- 七、要發掘話中的靈與生命——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 八、要仰望聖靈的指教——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十四 26)
- 九、要住在主裏面——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十五 7)
- 十、要順從聖靈的引導——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主耶穌自稱的七個『我是』】

- 一、我就是生命的糧(六 35)
- 二、我是世界的光(八 12)
- 三、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門(十 7，9)
- 四、我是好牧人(十 11)
- 五、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十一 25 原文)

六、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七、我是真葡萄樹(十五 1)

四福音書合參

【一般敘事】

一、約翰福音所特有的一般敘事：

1. 道的簡介(一 1~5, 9~14, 16~18)
2. 施洗約翰為基督作見證(一 6~8, 15, 19~28)
3. 施洗約翰向人推介基督(一 29~36)
4. 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跟從耶穌(一 37~39)
5. 西門彼得蒙召(一 40~42)
6. 腓利和拿但業蒙召(一 43~51)
7. 耶穌與祂母親、弟兄和門徒下迦百農去住些日子(二 12)
8.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二 13~17)
9. 耶穌不將自己交託人(二 23~25)
10. 耶穌和約翰分別給人施洗(三 22~26)
11. 施洗約翰論祂必興旺，我必衰微(三 27~30)
12.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四 1~26)
13. 那婦人進城對眾人作見證(四 27~30)
14. 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主(四 39~42)
15. 往加利利去被人接待(四 43~45)
16. 猶太人想殺主，因祂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五 10~18)
17. 眾人要強逼主作王，祂就退到山上(六 14~15)
18. 眾人渡海到對面去找主(六 22~25)
19. 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六 60~66)
20. 彼得說主有永生之道(六 67~69)
21. 耶穌說猶大是魔鬼(六 70~71)
22. 耶穌的肉身弟兄因不信而勸祂上耶路撒冷顯揚名聲(七 1~9)
23. 耶穌暗暗的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七 10~13)
24. 耶穌在節期當中上殿裏教訓人和眾人的反應(七 14~36)
25. 耶穌在節期末日的呼籲和眾人的反應(七 37~52)
26. 耶穌赦免淫婦(八 1~11)

- 27.耶穌在殿的庫房裏教訓人，論說祂的見證(八 13~30)
- 28.法利賽人盤問被主醫好的瞎子和他父母親(九 13~34)
- 29.耶穌收留被逐的瞎子(九 35~41)
- 30.猶太人為耶穌羊圈比喻的話起紛爭(十 19~21)
- 31.耶穌在修殿節時受猶太人質問(十 22~24)
- 32.猶太人為耶穌稱神為父要用石頭打祂(十 30~39)
- 33.耶穌在約但河外被人相信(十 40~42)
- 34.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商議要殺耶穌(十一 45~53)
- 35.耶穌去以法蓮城與門徒同住(十一 54)
- 36.猶太人在逾越節前尋找耶穌(十一 55~57)
- 37.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十二 9~11)
- 38.幾個希利尼人求見耶穌(十二 20~22)
- 39.應驗以賽亞的豫言(十二 37~41)
- 40.有些信主的官長不敢承認(十二 42~43)
- 41.耶穌為門徒洗腳(十三 1~11)
- 42.大祭司的禱告——為祂自己禱告(十七 1~5)
- 43.大祭司的禱告——為現在的門徒(頭一批信徒)禱告(十七 6~19)
- 44.大祭司的禱告——為未來的信徒(全教會)禱告(十七 20~26)
- 45.耶穌受亞那審問(十八 13~14)
- 46.耶穌再十字架上將母親託付愛徒(十九 26~27)
- 47.耶穌未被打斷腿，肋旁被扎留出血和水來(十九 31~37)
- 48.抹大拉的馬利亞不見主的屍體，就跑去告訴門徒(廿 2)
- 49.彼得和約翰跑去查看墳墓(廿 3~10)
- 50.多馬不信耶穌復活(廿 24~25)
- 51.約翰寫書的宗旨(廿 30~31)
- 52.託付彼得餵養主羊(廿一 15~17)
- 53.全書結論(廿一 24~25)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馬利亞用香膏抹主(十二 1~8；太廿六 6~13；可十四 3~9)
- 2.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十二 12~15；太廿一 1~9；可十一 1~10；路十九 28~38)
- 3.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十八 1~12；太廿六 47~56；可十四 43~52；路廿二 47~53)
- 4.彼得三次不認主(十八 15~18，25~27；太廿六 69~75；可十四 66~72；路廿二 55~62)
- 5.耶穌受大祭司該亞法審問(十八 19~24；太廿六 59~68；可十四 55~65；路廿二 63~71)
- 6.耶穌被交巡撫彼拉多審問(十八 28~38；太廿七 1~2，11~14；可十五 1~5；路廿三 1~7)
- 7.耶穌被猶太人棄絕(十八 39~40；太廿七 15~26；可十五 6~15；路廿三 13~21)

- 8.耶穌被兵丁凌辱(十九 1~3；太廿七 27~31；可十五 16~20)
- 9.耶穌再被猶太人棄絕(十九 4~12；路廿三 22~23)
- 10.耶穌被彼拉多定案(十九 13~15；路廿三 24)
- 11.耶穌被交給人去定十字架(十九 16~18；太廿七 26，33；可十五 15，22；路廿三 25，33)
- 12.彼拉多寫耶穌的罪狀牌子(十九 19~22；太廿七 37；可十五 26；路廿三 38)
- 13.兵丁分耶穌的衣服(十九 23~24；太廿七 35；可十五 24；路廿三 34)
- 14.十字架旁觀看的婦女(十九 25；太廿七 56；可十五 40；路廿三 49)
- 15.耶穌斷氣(十九 28~30；太廿七 45~50；可十五 33~37；路廿三 44~46)
- 16.耶穌安葬在新墳裏(十九 38~42；太廿七 57~61；可十五 42~47；路廿三 50~56)
- 17.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去墳墓(廿 1；太廿八 1~4；可十六 1~4；路廿四 1~2)
- 18.耶穌復活後升天前，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廿 11~18；可十六 9~11)
- 19.復活當天晚上，向十個門徒顯現(廿 19~23；路廿四 36~49)
- 20.第二個主日，向包括多馬在內的門徒顯現(廿 26~29；可十六 14)

【耶穌所行的神蹟】

一、約翰福音書所特有的神蹟：

- 1.在加利利的迦拿變水為酒(二 1~11)
- 2.醫治大臣的兒子(四 46~54)
- 3.在耶路撒冷畢士大池旁醫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五 1~9)
- 4.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九 1~12)
- 5.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十一 1~44)
- 6.使彼得等門徒在提比哩亞海網到一百五十三條魚(廿一 1~14)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變餅餵飽五千人，剩下十二籃零碎(六 1~13；太十四 13~21；可六 32~44；路九 10~17)
- 2.在海面上行走(六 16~21；太十四 22~33；可六 45~51)

【耶穌的教訓】

一、約翰福音書所特有的教訓：

- 1.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 1~15)
- 2.信者得救，不信者被定罪(三 16~18)
- 3.作惡的恨光，行真理的必來就光(三 19~21)
- 4.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三 31~36)
- 5.人若喝主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四 13~14)
- 6.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父(四 21~24)
- 7.主的食物就是遵行神旨(四 31~34)

- 8.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四 35~38)
- 9.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五 19~30)
- 10.子的四重見證(五 31~47)
- 11.當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六 26~27)
- 12.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六 28~29)
- 13.主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六 30~59)
- 14.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 15.信主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七 37~39)
- 16.主是世界的光(八 12)
- 17.不信耶穌是基督的，要死在罪中(八 24)
- 18.論真自由(八 31~36)
- 19.論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八 37~41)
- 20.論魔鬼是不信之人的父(八 42~59)
- 21.主的羊永不滅亡(十 25~29)
- 22.主與父原為一(十 30)
- 23.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十二 23~29)
- 24.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十二 30~36)
- 25.信子就是信父(十二 44~50)
- 26.勸門徒要彼此洗腳(十三 12~17)
- 27.賜給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十三 31~35)
- 28.論祂的去是為門徒預備地方(十四 1~3)
- 29.主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4~6)
- 30.信徒將要作比主所作更大的是(十四 7~15)
- 31.應許賜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十四 16~20)
- 32.愛主的必遵守主的道(十四 21~24)
- 33.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十四 25~31)
- 34.要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十五 9~17)
- 35.世界恨主，也必恨門徒(十五 18~27)
- 36.宗教徒殺主的門徒，還以為是事奉神(十六 1~4)
- 37.主若不去，保惠師就不來(十六 5~7)
- 38.聖靈消極一面的工作——使人自責(十六 8~11)
- 39.聖靈積極一面的工作——引導人進入真理(十六 12~13)
- 40.聖靈工作的目的——榮耀基督(十六 14~15)
- 41.門徒將不得再見祂的肉身，但將再見祂的靈體(十六 16~19)
- 42.如同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十六 20~22)

- 43.奉主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十六 23~26)
- 44.信主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十六 27~32)
- 45.在主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十六 33)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無)

【耶穌所說的豫言】

一、約翰福音書所特有的豫言：

- 1.向約翰豫指猶大將要出賣祂(十三 18~30)
- 2.豫告彼得將為主殉道(廿一 18~23)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豫言彼得將三次不認主(十三 36~38；太廿六 33~35；可十四 29~31；路廿二 33~34)

【耶穌所說的比喻】

一、約翰福音書所特有的比喻：

- 1.耶穌以祂的身體為殿的比喻(二 18~22)
- 2.羊圈的比喻(十 1~18)
- 3.真葡萄樹的比喻(十五 1~8)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無)

《約翰福音註解》參考書目

- 于中旻《主與人同在——約翰福音紀傳》宣道出版社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笱記》晨星出版社
何曉東《約翰福音講解》中國主日學協會
何肅朝《生之鑰——約翰福音要義》證道出版社
沈介山《生命之道》台灣浸信會出版社
杜信明《約翰福音的研究》浸信會出版部
李常受《約翰福音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周文同《從約翰福音看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道聲出版社
周神助《靈糧日課——約翰福音》台北靈糧堂
計志文《恩上加恩——約翰福音信息》聖道出版社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張志新《約翰福音》台灣石門水庫教會
張貴富《約翰福音的信息》天糧出版社
張繼忠《聖經漫談——約翰福音研究》浸信會出版部
無名氏《約翰福音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約翰福音講義》宣道出版社
雷國威《四福音注解》天道書樓
盧俊義《約翰福音書的信息》信福出版社
盧俊義《聖經導讀——約翰福音書》信福出版社
謝家樹《約翰福音綜觀》道聲出版社
史百克著·少年歸主社譯《默想約翰福音》少年歸主社社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約翰福音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巴恩豪斯著·許潔文譯《愛的生命》種籽出版社
坎伯摩根著·方克仁譯《約翰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
何大衛著·蔣黃心湄譯《約翰福音》天道書樓
何赫素著·梁秀芳譯《約翰福音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范德立著·張子義譯《約翰福音主題研究》華神出版社
約翰祁靈基著·周天麒譯《約翰福音靈修日引》福音團契
高橋三郎著·黃履鰲譯《約翰福音講義》人光出版社
菲莉絲泰勒著·金培文譯《天地同證——約翰福音默想》大光
詹遜著·冷風譯《詹遜自助研經課程——約翰福音》種籽出版社
塔斯嘉著·吳羅瑜譯《丁道爾新約註釋——約翰福音》證道出版社
黎登奧著·蔣黃心湄譯《忠實的見證》種籽出版社
鍾馬田著·鍾越娜譯《救恩的確據》美國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編·熊大吾譯《耶穌是神子》浸信會出版社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